

F/5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PLEASE REFER TO INDEX PAGE NO. DCA-1408

人口和住房普查 手册

8/5/92
191
8645

第二部分



联合 国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否认责任的一般声明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表格标题中所称的“国家或地区”系指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

ST/ESA/STAT/SER. F/54

联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C.91.XVII.9

目 录

	段 次	页次
<u>前 言</u>		
<u>章 次</u>		
一、年龄和性别	1-20	11
A. 年龄和性别数据的用途	1-4	11
B. 联合国的建议	5-10	11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1-15	13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6-20	15
二、婚姻状况	1-35	17
A. 婚姻状况数据的用途	1-6	17
B. 联合国的建议	7-16	18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7-31	20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32-35	23
三、生育率	1-75	28
A. 生育率数据的用途	1-14	28
B. 联合国的建议	15-35	32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36-60	35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61-75	42
四、死亡率	1-68	52
A. 死亡率数据的用途	1-20	52
B. 联合国的建议	21-32	56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33-59	58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60-68	65
五、公民身份	1-23	72
A. 公民身份数据的用途	1-2	72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次
B. 联合国的建议	3-9	72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0-16	73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7-23	75
六、语言	1-19	78
A. 语言数据的用途	1-4	78
B. 联合国的建议	5-10	79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1-13	79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4-19	80
七、民族和(或)种族特征	1-18	84
A. 民族和(或)种族特征数据的用途	1-4	84
B. 联合国的建议	5-8	84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9-14	85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5-18	86
八、宗教	1-11	89
A. 宗教数据的用途	1	
B. 联合国的建议	2-6	89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7-9	90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0-11	80
九、残疾	1-24	93
A. 残疾数据的用途	1-3	94
B. 国际建议	4-13	94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4-17	97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8-24	98
附件： 参考表		102

表

1.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所问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年龄的各类人口普查问题	16
2.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25
3. 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被问及婚姻状况的人的一般最低年龄	26
4.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对事实上婚姻的调查和所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分居者的各类数据	27
5.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的一般数据	46
6. 在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期间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婚姻生活的各类数据	47
7.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48
8.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调查的按洲或主要地区分列的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的题目	49
9.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问题的参考人口	50
10.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普查期间对普查前 12 个月内死亡人数进行调查所得的、按主要地理区域、性别、死亡年龄、出生日期和死亡日期分列的数据	68
11. 在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期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	

表 (续)

	<u>页次</u>
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死亡率 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69
12.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 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77
13.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 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83
14.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 的有关民族和 (或) 种族的各类数据.....	88
15.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 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92
16. 在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期间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 域分列的有关残疾的各类数据	100

附 件 表

1.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 的各类数据.....	103
2.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 的各类数据.....	108
3.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 各类数据.....	114
4.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 各类数据.....	120
5(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 据	126

附件表 (续)

	页次
5(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129
6(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132
6(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137
7(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户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 (现时) 死亡率的各类数据	143
7(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户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 (现时) 死亡率的各类数据	144
8(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146
8(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149
9. 在 196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活产婴儿总数 (生育率) 的各类详细数据.....	153
10.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155
11.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158
12.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162
13.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165

附件表 (续)

	<u>页次</u>
14.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 (或) 种族的各类数据	168
15.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 (或) 种族的各类数据	173
16.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178
17.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183
18.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残疾的各类数据	188
19.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残疾的各类数据	189

前　　言

几年来，联合国编制了一套旨在帮助各国进行普查的手册。¹这些手册不时修订，以反映新的事态发展和普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各国在每十年进行一次的普查中所获得的经验。目前发行的新版手册分如下七个部分：

一、普查的计划、组织和行政管理（即将出版）

二、人口统计和社会特征

1. 关于在 1950 年或 1950 年左右进行的普查，发行了下列报告：《人口普查手册》（暂定版），1949 年 10 月；《人口普查方法》（ST / SOA / SER. A / 4），1949 年 11 月；《人口普查中的生育率数据》（ST / SOA / SER. A / 6），1949 年 11 月；《最近几次普查中关于城市和乡村人口的数据》（ST / SOA / SER. A / 8），1950 年 7 月；《将国际标准应用于关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普查数据》（ST / SOA / SER. A / 9），1952 年 1 月；和《人口普遍方法手册》（SER. F / 5），1954 年 6 月。在 1960 普查十年中，发行了共有三卷的《人口普查方法手册》（第一卷，《人口普查的一般方面》（ST / STAT / SER. F / 5 Rev. 1），1958 年；第二卷，《人口的经济特征》（ST / STAT / SER. F / 5 Rev. 1），1958 年；第三卷，《人口的统计和社会特征》（ST / STAT / SER. F / 5 Rev. 1），1959 年）。在 1970 普查十年中，发行了《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法手册》（ST / STAT / SER. F / 16）中的下列部分：第三部分：《住房普查的题目和表格》（1969 年）；第四部分第一节：《对 1955—1964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经验的调查：人口普查与住房普查之间的相互关系；普查管理清单的编制。住房普查中所调查的题目和所采用的分类法》；（1972 年）；第四部分第二节：《人口普查中所调查的题目和所采用的分类法》（1974 年）；和第六部分：《与人口和住房普查有关的抽样》（1971 年）。

此外，1980 年发行了《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ST / ESA / STAT / SER. M / 67），1990 年发行了《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补充原则和建议》（ST / ESA / STAT / SER. M / 67 / Add.1）。

三、迁徙特征

四、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计量

五、经济特征

六、住房特征

七、评价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的方法

《手册》的每一部分都意在独立成章；尽管如此，所有部分仍是互相密切关联的。希望修订后的《手册》不仅对主持各种普查活动的官员有用，而且有助于从事普查工作的人员的在职培训以及大学和统计培训中心的学生的培训。

本卷是《手册》的第二部分，共九章，讨论关于人口统计和社会特征的下列选定题目：年龄和性别，婚姻状况，生育率，死亡率，公民身份，语言，民族和（或）种族特征，宗教和残疾。

一、年龄和性别

A. 年龄和性别数据的用途

1. 如果不考虑到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就简直无法理解对几乎所有人口现象所作的分析。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重要性已为下述事实所证实，即几乎每一次人口普查都列入一个关于这两个项目的问题。

2.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在评价人口普查所得数字的全面性和精确性方面，以及在制订多种公共和私人计划，例如社区机构和服务、特别是卫生保健服务的计划和销售方案的计划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在对总人口、学龄人口和投票人口进行估算和预测以及对比如说人力供应、家庭、在校学生数和劳动力进行估算和预测时，都需要年龄数据。年龄数据还可显示对学校、教师、卫生保健服务、粮食和住房的各种需求以及人口的其他需要。

3. 有关年龄和性别的表格对于计算有关人口变化因素的基本数字以及研究经济依赖性都是必不可少的。这些表格对于确定和研究各种职能的人口群体，如婴儿、儿童、青年、年长者、妇女和育龄妇女，以及对于进行其他人口统计和精算的分析也是不可或缺的。

4. 如果对年龄按诸如婚姻状况、家庭关系、受教育程度、生育率、死亡率、经济活动和种族之类的经济学、社会学和人口统计学特征进行交叉分类，就有可能以更为有效得多的方式利用有关这些特征的普查数据。计算出的按年龄分列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可用作公共卫生保健活动的指南和衡量这些活动是否成功的一种尺度。此外，大部分间接的人口统计估算技术的应用都需要有按年龄分列的数据表。

B. 联合国的建议

5.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1980年）提出如下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6. 性别：在普查的调查表上应记录每一个人的性别（男或女）。
7. 年龄：年龄是指从出生之日到调查之日的这段间隔时间，以足日历年表示。有关年龄的资料可以通过询问出生日期，即出生的年、月、日而取得，也可以通过直接询问上一个生日时的年龄而取得。对于未满周岁的儿童，也许可取的做法是询问他们的出生日期或按足月计算的年龄，因为一些未满周岁的儿童有可能被错误地报为一岁而不是零岁。
8. 如果一个国家中有一种以上的历制，那么极其重要的是，在点查员和答问者之间对于生日是根据何种历制算的这一点应有明确的谅解。在这方面，《亚洲及太平洋关于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1987 年）告诫点查员要注意一些答问者使用亚洲传统的报年龄方法的问题，因为按照这种方法报的年龄比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大一岁。在这种情况下，在调查表中应做出关于说明所使用方法的规定。
9. 有时在某些地方，一般是在存在几乎不知道个人年龄这种文化的地方，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对于那些有关自己年龄的资料没有或似乎不可靠的人，不得不将他们的估计年龄登记在册。在给点查员的指示中应规定作出估计时所应遵循的标准。估计年龄的方法包括使用国家或地方的重大历史事件一览表和在预先确定的地方年龄组中的成员资格。估计年龄的其他方法包括询问有关的人是在其他已大致确定其年龄的人之前还是之后出生的，以及利用象断奶、说话和结婚这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来确定年龄的标准做法。在《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地区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1978 年）中，建议对于未讲明年龄的人，一般应将他们划入一个单独的类别之中；不过，如果这种人为数很少，也可以给每一个人在合乎他或她的其他特征的年龄范围内任意选定的一个年龄，以便简化表格。可以采用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如果估计的年龄再次是个推算出的年龄，便可以参照一些别的有类似特征且已说明年龄的人的情况给一个年龄。根据建议，如果使用了这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就应该在普查报告中清楚地说明这两种方法和据此推算其年龄的人数。

2. 制表

10. 全部人口都应包括进去，并应制作这些人口的单一年份按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以便早日发布。年龄应按下列类别划分：1岁以下，1岁，2岁，3岁，以此类推直到99岁（包括99岁在内），100岁和100岁以上，和“未说明”。对于性别应划分为男性和女性。

C. 1965至1974年和1975至1984年 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11. 对143个国家或地区1965至1974普查十年调查表和155个国家或地区1975至1984普查十年调查表进行了审查，发现在这些国家或地区中，除一个外，其余的国家或地区都在人口普查中既问了年龄又问了性别（见附件表1和表2）。在这两个普查十年期间，这个国家没有直接问关于性别的问题，而是从当时的人口登记册中获得了想要的资料。

12. 如附件表1和表2以及表1所示，有两个类型的问题被用来确定年龄：一个是仅仅关于出生日期的问题，即出生的年、月、日，另一个是关于在截至普查日的刚过去的那个生日时按足岁计算的年龄的问题。

13. 在1970普查十年——涉及1965至1974年这段时间（表1）——中，第二个类型的问题比第一个使用得频繁（有71个国家或地区使用，其中大部分是非洲、亚洲和北美洲国家或地区）。在这些国家或地区中，只有4个问了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和从上一个生日起算足月的年龄，其余的都只问了按足岁计算的年龄。此外，在这71个国家或地区中，有17个问了未满周岁婴儿按足月计算的年龄；在这71个国家或地区中，还有3个问了未满月婴儿按足日计算的年龄。有46个国家或地区只要求提供关于出生日期的资料，其中大部分是欧洲的国家或地区。在这46个国家或地区中，45个问了出生年月，33个问了出生年月日。有26个国家或地区既问了出生日期，又问了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在这26个国家或地区中，有10个要求说出出生年月和按足岁计算的年龄，有13个要求说出出生年月日和按

足岁计算的年龄。在这 26 个国家或地区里剩下的 3 个中，使用了以各种方式将不同项目结合在一起的办法。在一些使用这两个问题的国家或地区中，当出生日期不详时，就要求说出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中，只要求说出未满周岁儿童的出生日期；在另外一些国家或地区中，这两个问题被认为是相辅相成的。

14. 至于 1980 普查十年——涉及 1975 至 1984 年这段时间——有 56 个主要为欧洲的国家或地区在普查中只问了出生日期；有 58 个主要为非洲和北美洲的国家或地区只问了按足岁计算的年龄；有 41 个国家或地区既问了出生日期，又问了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在只问出生日期的 56 个国家或地区中，10 个只问了出生年月，44 个问了出生年月日。在只问按足岁计算的年龄的 58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 个国家还问了从上一个生日起算足日计算的年龄；有 7 个问了未满周岁婴儿按足月计算的年龄；有 1 个问了未满月婴儿按足日计算的年龄。在使用这两个类型问题的 42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8 个问了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和出生年月日；有 10 个既问了关于出生年月的问题，又问了关于按足岁计算的年龄的问题；有 7 个问了出生的年份和按足岁计算的年龄。剩下的 5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了以各种方式将这两个类型的项目结合在一起的办法。

2. 表格

15. 在几乎所有的普查中，对人口都是制作单一年份按性别和年龄开列数据的表格。《1971 年人口统计年鉴》和《1979 年人口统计年鉴》中共有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进行了人口普查的 104 个国家或地区的单一年份按性别和年龄开列数据的人口表格。《1979 年人口统计年鉴》和《1983 年人口统计年鉴》中共有在 1975 至 1983 年间进行了普查的 81 个国家或地区的表格。那些作为代表载入这些年鉴的国家或地区最经常使用的最高年龄组，是由 85 岁和 85 岁以上的人构成的年龄组：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67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72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了这个最高年龄组。在每一版的《人口统计年鉴》中都有按性别和每五岁一个年龄组开列数据的表格。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6. 按性别对人口进行分类通常没有什么困难，并且在大部分国家中，遗漏现象发生的次数很可能比由于报得不恰当而出现错误的次数多。当出现遗漏时，往往可以根据姓名或调查表上的其他记录确定一个人的适当性别。

17. 与按性别分类的情况不同，要按年龄精确计算人口有许多困难。有一些证据表明，年龄数据的可靠性可能多少会受到所问问题的类型的影响。举例来说，据信，问出生年月日所得的数据会比较准确，因为这个问题如此具体，以致答问者无法用“大概”这种字眼来回答问题。不过，只有当人们知道自己的出生日期而不论使用的是什么样的历制时，才宜于使用问这个类型问题的方法。当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人是文盲时，有关出生日期的资料常常是不完全或不准确的。

18. 由于许多原因，对于有关上一个生日时的年龄问题的回答处理起来要比对于有关出生日期问题的回答来得经济，尽管前者不那么精确。如不采用这种计算年龄的方法，答问者就可能无法肯定你想要的年龄是上一个生日的、下一个生日的、还是最近一个生日时的年龄。报年龄时最后一个数爱用某些阿拉伯数字如零和偶数的倾向；虚报年龄，特别是在老年时期虚报年龄；不知道当时的年龄；故意谎报年龄；以及报年龄时粗心大意，这一切都是在对有关年龄的直截了当的问题所作的回答中出现错误的另外一些原因。因此，在年龄数据可以用来进行值得进行的分析之前，可能得运用各种校改和调整的方法，以求尽量缩小报错年龄所产生的影响。然而，在文盲率很高以及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人知道自己确切年龄的地方，错报年龄的问题是比较经常地发生的。

19. 在报或记录关于未满周岁儿童的资料时也可能产生困难。他们的年龄可能被错报为“1岁”而不是“零岁”。如果在有关国家中有不止一种计算年龄的方法，使用直截了当的问题就可能会引起混乱。

20. 有关年龄的直截了当的问题尽管有缺陷，但是当人们连自己出生的年份都说不出的时候，却是能够使用的唯一问题。

表1.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所问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年龄
的各类人口普查问题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询问的问题					
	只问出生日期		只问按足岁计算的年龄		出生日期和按足岁计算的年龄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非洲	5	10	18	21	6	16
北美洲	5	6	24	18	4	5
南美洲	4	2	6	8	0	1
亚洲	4	6	14	10	9	14
欧洲	26	22	1	0	2	1
大洋洲	2	10	8	1	4	4
苏联 ^a	0	0	0	0	1	1
共计	46	56	71	58	26	42

资料来源：附件表1和表2。

^a 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二、婚姻状况

A. 婚姻状况数据的用途

1. 婚姻状况是像性别和年龄一样在所有国家的普查中都能取得有关数据的另一项人口基本分类。婚姻状况数据的用途太多了，无法在此加以充分说明，但是简单提一下这些数据的一些最重要的用途，将有助于理解与婚姻状况分类和表格的国际标准化有关的问题。

2. 就婚姻状况对生育率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对死亡率和迁徙状况有很大影响这一点而言，它作为一个影响人口增长的因素具有明显的重要性。婚姻状况数据为正确观察家庭形成和解体格局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不过，要评价婚姻状况数据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就必须联系年龄和性别来制作婚姻状况数据表，以便能够确定下列几方面的影响：(a)没有结婚，(b)结婚年龄，(c)育龄人口中丧偶和离婚的比率。因此，婚姻状况数据可以使人了解人口参与婚姻活动的性质，特别是了解成年人在多大程度上作为已婚者度过他们成熟的岁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利用像所生孩子数目这样的生育率数字和像出生地或国籍、种族、宗教、教育、职业和经济地位或收入这样的人口特征对各种年龄和性别群体的婚姻状况进一步进行分类的话，对人口构成的分析就会变得特别富有成果。这样，就可以研究各种人口群体不同类型婚姻状况并确定其对人口构成趋势的影响。

3.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婚姻状况数据，是有关人口中已到结婚年龄的人或有可能离婚的人供应情况的资料的一个重要来源；因此，有了这些数据，就有可能计算出概率并将其用于制作婚姻表和拟订与此相关的对像初婚年龄这样的变量的计量标准。

4. 婚姻状况数据除了在人口统计学上具有重要性之外，对于研究与单身汉、老处女、丧偶和离婚状况有关的社会学和医学问题也有明显的价值。有关的婚姻状况普查和调查数据，为研究私生的发生率和诸如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一夫一妻制等不同类型的婚姻安排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婚姻状况数据在多种经济分析中占

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其中包括估计对住房和其它设施的需求，以及调查与扶养有关的问题和影响迁徙和劳动力供应的因素。举例来说，这种数据可以使人们深入了解婚姻和婚姻解体对女性劳动力供应的影响。

5. 可以在“家庭的基础”上确定社区服务计划，这种服务包括提供水和卫生设施、保健和医院治疗以及教育和教师的调配等。此外，比如说年金制度、社会保障计划和老年福利金制度的确立，也需要有婚姻状况资料以便用于进行预测。在没有适当的、至关重要的统计体系的国家中，关于婚姻状况的普查资料为估计过去几年中的结婚和离婚人数提供了基础。

6. 关于婚姻状况的普查数据具有极大的价值，因而应首先重视如何做到既能对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种分类和交叉表格进行国际比较，又能使它的主要类别的定义标准化的问题。不过，由于各国根据其现行的婚姻法和习俗对人口按婚姻状况进行分类的方法各不相同，所以在比较不同国家公布的关于婚姻状况的统计数字时必须格外小心。

B. 联合国的建议

7.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1980年）载有如下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8. 婚姻状况是每个人与本国的婚姻法或习俗有关的个人状况。可以确定的婚姻状况的类别至少有：(a)单身，即从未结过婚；(b)已婚；(c)丧偶而且没有再婚；(d)离婚而且没有再婚；(e)已婚但分居。在一些国家或地区，(b)类可能需要有一个包括已订婚但尚未作为夫妻同居的小类。在所有国家或地区，(e)类都包括法律上的分居和事实上的分居。这两组可以作为单独的小类列示，但都不应列入(b)类。

9. 在一些国家，将有必要考虑到习惯婚姻和法外婚姻，前者根据习惯法是合法的和具有约束力的，而后者常常被称作事实上或协议的婚姻。

10. 唯一的一次婚姻或最近的一次婚姻已解除的人如果是一个相当大的群体，

就应将其列为另外的一个类别，并且如果这个群体人数众多，就应根据这些人在婚姻解除之前的婚姻状况对其进行分类。

11. 在要区分正式婚姻与事实上的婚姻、或者区分法律上的分居者与法律上的离婚者就必须采用与建议的婚姻状况分类方法有所不同的方法的地方，应明确说明表格中所示的每一类的构成。

12. 至少应收集 15 岁和 15 岁以上者的婚姻状况资料。不过，由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或习惯上的最低结婚年龄因国而异，而且某一特定国家的人口可能包括在法定最低结婚年龄较低的国家中结婚的青年人，所以一些国家可能认为同时收集有关 15 岁以下者的数据是有用的。为了使婚姻状况数据能够在国际间进行比较，没有按年龄详细交叉分类的任何婚姻状况表格都应该至少区分 15 岁以下的人与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

13. 有关特定国家的习俗，如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婚姻制度和丧偶者的继承权等的补充资料，在满足本国的需要方面可能有用。举例来说，一些国家可能希望收集关于每一个已婚者的配偶数目的资料。然而，为了尽可能保持国际可比性，应在基本分类的范围内对表格进行修改，以便将这种资料考虑进去。

14. 考虑到计算方法和数据处理方法，普查报告应对已制成表格的每一类婚姻状况的定义给予清楚的说明。

15. 《关于欧洲经委会地区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欧洲经委会，1978 年）和《亚洲及太平洋关于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亚太经济社会，1978 年）都承认，一些国家需要区分与配偶同居的已婚者和与配偶分居的已婚者。应该指出，欧洲经委会建议把法律上的分居者和已婚者合并为一类。在亚太经济社会的建议中，对离婚者没有进行分类。

2. 制表

16. 全部人口都应包括进去，并应制作这些人口的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对于婚姻状况应按下列类别加以划分：单身，已婚，丧偶，离婚，分居和“未说明”。对于唯一的一次婚姻或最近的一次婚姻已解除的人，可以将他们单列成一类，也可以根据他们婚姻解除前的婚姻状况加以分类。对于年龄应按下列

类别加以划分：15岁以下，15岁，16岁，以此类推直到29岁（包括29岁在内），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岁和90岁以上，未说明。对于性别应划分为男性和女性。

C. 1965至1984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a) 概论

17. 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进行普查的145个国家中，有136个调查了婚姻状况；在1980普查十年期间进行普查的155个国家或地区中，有153个调查了婚姻状况。如表2以及附件表3和表4所示，在联合国建议调查的婚姻状况的五个小类中，只有一个类，即“已婚”类，在两个普查十年期间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作了调查。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135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单身”类的资料，135个收集了有关“丧偶”类的资料，132个收集了有关“离婚”类的资料，只有56个收集了有关“分居”类的资料。在1980普查十年期间，150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丧偶”类的资料，150个收集了有关“单身”类的资料，148个收集了有关“离婚”类的资料，只有63个收集了有关“分居”类的资料。

18. 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没有确定将被问到有关婚姻状况问题的人的最低年龄。如表3所示，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只有49个国家或地区，主要是北美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确定了被问及婚姻状况的人的最低年龄，而在1980普查十年期间，只有66个国家或地区，主要是亚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国家或地区确定了这种人的最低年龄。在1970普查十年中被问及婚姻状况的人的最低年龄从6岁到16岁不等，使用最多的是14岁和15岁；在1980普查十年中，被问及婚姻状况的人的最低年龄从4岁到15岁不等，大多数国家选择了10岁、12岁、14岁和15岁。应该指出的是，一些从每一个人收集资料而不论其年龄如何的国家或地区，可能已公布了仅由某一特定年龄以上的人提供的数据表格。

(b) “单身”类

19. 在 1965 至 1984 年间进行普查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中，“单身”看来意味着“从未结婚”。不过，在一些国家或地区，从未结婚的人被认为是属于“未婚”类。

20. 一些国家或地区——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6 个，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7 个——的做法是，将“已婚”类界定为包括合法结婚的人和事实上结婚的人。其中大部分国家是非洲国家，有几个是亚洲国家。

21. 在 1965 至 1974 年间有 29 个国家或地区，主要是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问了一个有关未正式结婚但却在一起过稳定婚姻生活的人的问题，对这种人及其婚姻的叫法多种多样，如协议的婚姻，依据普通法缔结的婚姻或事实上的婚姻，作为夫妻同居的人，根据习俗和信用结婚的人，根据部族惯例结婚的人和自由结合的人等（表 4）。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32 个国家或地区，主要是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国家或地区，问了有关这种非正式婚姻的问题。此外，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2 个非洲国家或地区区分了一夫一妻制的单位与一夫多妻制的单位。

22.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附件表 3），有两个国家，其中一个是非洲国家，另一个是南美洲国家，问了有关举行的婚礼类型是非宗教的还是宗教的问题。在那个非洲国家中，对于既按宗教仪式对按非宗教仪式结婚的人、只按宗教仪式结婚的人和只按非宗教仪式结婚的人做了区分。在那个南美洲国家中，对于只按非宗教仪式结婚的人、只按宗教仪式结婚的人和按“其他”方式结婚的人做了区分。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只有南美洲的 1 个国家问了有关婚礼类型的问题（附件表 4）

(c) “丧偶”类

23. 尽管在两个普查十年期间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把丧偶的人当作一个单独的类别来对待，但是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一些国家或地区将这种人归入其他类别，如由单身者、离婚者和分居者构成的类别，而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一些国家或地区则将他们归入由单身者和离婚者构成的类别。

24. 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南美洲有 1 个国家对丧偶者按丧偶者是事实上婚姻下的丧偶还是合法婚姻下的丧偶进行分类。

(d) “离婚”类

25. 在两个普查十年期间，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都把离婚者划为一个单独的类

别。不过，有一些国家或地区把这一类与其他类合并在一起。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5 个主要是南美洲的国家或地区，把离婚者和分居者合并为一类。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大部分在非洲，一些在亚洲和欧洲——以同样的方式对离婚者进行分类。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 个国家把离婚者和法律上的分居者合并为一类；另一个国家把已婚者、分居者和离婚者合并为一类。

(e) “分居”类

26.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56 个国家或地区问了关于分居的问题；在这 56 个国家或地区中，25 个没有具体说明分居的类型，27 个具体说明是指法律上的分居，1 个调查了事实上的分居，只有 3 个对法律上的分居和事实上的分居加以区分。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63 个国家或地区问了关于分居的问题，其中 39 个国家或地区没有具体说明分居的类型，18 个具体说明是指法律上的分居，1 个具体说明是指事实上的分居。只有 5 个国家或地区对法律上的分居和事实上的分居加以区分。附件表 3 和表 4 的注释表明一些国家或地区是如何对分居者进行分类的。

2. 表格

27. 1971 年、1973 年、1976 年和 1982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中有 131 个国家或地区按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婚姻状况表格和另外 10 个国家或地区只按性别开列数据的这种表格。这些表格是根据那些国家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普查所得的结果制作的。1982 年和 1987 年版的《年鉴》中有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普查的 151 个国家或地区按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婚姻状况表格。

28.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都使用了联合国推荐的婚姻状况分类法。这种区分单身、已婚者、丧偶者和离婚者的分类法，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11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118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这一基本类别再加上一个分居者类的分类法，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6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37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这一基本类别再加上一个协议结婚者类的分类法，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有 6 个

国家或地区使用，在下一个十年期中有 8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此外，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分别有 17 个和 16 个国家或地区列入了“分居”类和“协议结婚”类。一些国家或地区——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0 个，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9 个——改变了联合国推荐的基本分类法，将分居者列入了“离婚”类。基本分类法的其他变种包括将分居者同丧偶者列为一类，将离婚者同丧偶者列为一类，以及将分居者、丧偶者和离婚者列为一类。

29. 甚至在对各种普查中所点查的婚姻状况类别采取的一些主要分类法似乎是统一的地方，在没有明确说明的那些类别的定义上也可能实际上有重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所涉的问题在下一节中讨论。

30. 《年鉴》所示有关年龄的最大程度的详细数据是按从 15—19 岁到 70—74 岁这中间每五岁一个年龄组以及 75 岁和 75 岁以上这一年龄组分别列出的。这种年龄分类法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比在 1970 普查十年中使用得广泛。偶尔也有可能采用每 10 岁一个年龄组的分类法，特别是对较高的年龄；有时，对 49 至 69 岁之间的某个岁数就不再采用上述分类法，而将其余的各种年龄合并为一个年龄组。不过，这些分类法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比在 1980 普查十年中使用得广泛。应该说明的是，在上文提到的各版《人口统计年鉴》中所介绍的年龄分类法，并不一定是各国所使用的实际分类法，而且可能反映了《年鉴》调查表所使用的年龄编组方法，特别是就最后一个开放的年龄组而言更是如此。

31. 就两个普查十年而言，所示的最低年龄有点不同；尽管如此，在几乎所有的实例中仍都有可能区分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和 15 岁以下的人。在一些实例中，要这样区分年龄组是不可能的，这通常是因为表格中的起始年龄大于 15 岁。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32. 各次普查中所点查的主要婚姻状况类别的表面上的统一，不仅掩盖了这些类别定义上的重大差异，而且掩盖了许多国家或地区中没有定义的事实，这种情况非常有损于国际可比性和普查所得结果对分析各国情况所具有的效用。没有国际标准定义和分类就不可能对数据作出有意义的解释。

33. 在没有准确定义的情况下，可以假定“丧偶”类被理解为包括丧偶但未再婚

的人。然而，对其他婚姻状况类别的解释，特别是对（a）未正式或合法结婚但却作为夫妻同居的人和（b）未离婚但不与配偶住在一起的分居者这两类的解释，很容易有重大的差异。此外，一些答问者有意识地力图隐瞒有关他们自身婚姻经历或别人婚姻经历中所遇到困难的令人不快的事实，这可能导致出现多报已婚者、少报未婚者的偏向。

34. 在世界许多地区，事实上的婚姻为数很多，答问者对于将他们的婚姻状况归入这一婚姻类别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表现出不情愿的样子。在这些地区中，单独计算事实上结婚的人对于清楚地确定“单身者”类和“正式结婚者”类的规模，以及对于现实地描述人口的婚姻状况构成，看来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不明确指示如何对事实上结婚的人进行分类，其中的一些人就可能被报为已婚，另外一些人则可能根据其当时的法律地位被报为单身、甚至丧偶或离婚，对调查结果所作的解释也就可能值得怀疑。即使指示明确规定要把事实上结婚的人报为比如说已婚者或单身者，也很可能仍然值得怀疑，因为在许多实例中，指示的意思可能被解释错了。当这一类人为数众多时，对其进行单独计算不仅有利于澄清其他类别的定义，而且也有利于在数据的使用上具有灵活性，以便它们能够很容易地适应不同类型分析的需要。举例来说，从法律的观点看，事实上结婚的人可能与单身者有关；然而，为了进行经济分析和研究影响生育的条件，把这种人与正式结婚者合并为一类比较恰当一些。另外，在单独计算这一类人对于统计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家中，如能单独计算这一类人，就可以为进行国际比较而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对所有国家的统计数字进行分类。

35. 在法律上的分居不常见的国家中，为了与使用关于法律上分居或离婚的统计数字的目的相同的许多目的而获取关于事实上分居的统计数字，显然是有益的，如果这样做是切实可行的话。举例来说，在分析影响婚姻生育的因素或消费者单位的数目和特点时，应将分居者与同居的已婚者区别开来。甚至在法律上的分居相当常见的地方，没有法律依据，但事实上长期分居的人数可能更多。然而，在法律上的分居者被算作一个独特类别的地方进行普查的经验表明，很难取得一个准确的数字，要取得虽然在法律上未分居但并未生活在一起的已婚者的可靠数字就更难了。

表2.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类别										
	单身		已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非洲	23	43	23	43	23	43	23	43	9	16	
北美洲	32	29	32	29	32	29	32	29	24	24	
南美洲	10	11	10	11	10	11	9	10	5	7	
亚洲	27	30	27	30	27	30	26	29	5	6	
欧洲	29	22	29	24	29	22	28	22	6	3	
大洋洲	14	14	14	15	14	14	14	14	7	7	
苏联 ^a	—	1	1 ^b	1	—	1	—	1	—	—	
共 计	135	150	136	153	135	150	132	148	56	63	

资料来源：附件表3和表4。

^a 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b 包括其他婚姻状况类别。

表3. 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被问及婚姻状况的人的一般最低年龄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最低年龄									
	4	6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970 普查十年										
非洲	—	—	—	1	—	1	—	—	1	1
北美洲	—	—	—	—	—	1	1	12	4	1
南美洲	—	—	—	1	—	5	—	2	1	—
亚洲	—	1	—	1	1	1	—	—	4	—
欧洲	—	—	—	—	—	—	—	1	—	—
大洋洲	—	—	—	1	—	—	—	1	6	1
共 计	—	1	—	4	1	8	1	16	16	3
1980 普查十年										
非洲	1	—	—	6	—	6	—	1	—	—
北美洲	—	—	—	1	—	2	—	12	3	—
南美洲	—	—	—	1	—	4	—	2	1	—
亚洲	—	—	1	7	—	2	1	—	6	—
欧洲	—	—	—	—	—	1 / 1	—	—	1	—
大洋洲	—	—	—	—	—	—	—	1	5	—
共 计	1	—	1	15	—	16	1	16	16	—

资料来源：附件表3和表4。

表4.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对事实上婚姻的调查和所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分居者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对事实上婚姻的调查		收集的有关数据				区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分居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非洲	3	7	6	14	2	1	1	1	-	1
北美洲	13	10	6	9	19	13	-	2	2	2
南美洲	8	8	2	4	2	1	1	2	1	2
亚洲	1	2	4	5	1	1	-	-	-	-
欧洲	1	1	1	1	5	2	-	1	-	-
大洋洲	3	4	6	6	1	-	-	1	-	-
共计	29	32	25	39	27	18	1	1	3	5

资料来源：附件表3和表4。

三、生育率

A. 生育率数据的用途

1. 生育率数据是研究一个国家的人口增长前景、该国年龄结构可能的发展趋势和社会与经济变化、公共卫生措施及其他因素可能对人口增长产生的影响的必不可少的依据。了解了人口中的不同群体如宗教、教育、职业和种族群体的生育率之后，就有可能对人口构成的变动情况作出预测。研究了不同群体的生育率之后，也可以了解影响生育率的种种因素。生育率数据在许多不同的领域，包括社会学、人类学、遗传学、医学和经济学这些领域，都是十分重要的，对于评价计划生育方案和节制生育措施以及研究人们尤其是劳动妇女能否做到工作和家务兼顾的问题也是必不可少的。

2. 普查数据是确定生育率的主要依据。诸如概约出生率、特定年龄出生率、特定经产出生率、总生育率和育龄妇女生育率之类至关重要的数字，是通过将某一人口群体的生育人数与该群体的总人数联系起来计算而得出的。显然，可以作为计算生育率的一种依据的最令人满意的人口数字，必定来自根据普查结果制作的、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特征分列的人口表格；这些表格中的数字可直接使用，也可用于估计两次普查之间的人口状况。

3. 除了提供登记数据以外，人口普查或人口调查还提供生育率数据，这种数据可单独使用，以此作为对各种至关重要的比率的有价值的补充，或者用于替代那些出生登记制度不健全或者不存在出生登记制度的地方的有关比率。一种用法是当所报的数据质量很差，而出生登记数据不是不可靠就是得不到的时候，使用间接估计方法来计算生育率水平。登记统计数字可以显示出某一特定时期——通常是一个月或一年的人口生育率，而普查数据则可显示一段较长时期的个别生育率格局的净效应。出生登记文件通常提供有关在相关的时期内出生的儿童父母的某些特征的资料，而普查中进行的调查不仅可以提供有关点查过的所有那些有子女的妇女或男人的特征的数据，而且可以提供有关那些没有子女的人的特征的数据，而后一数据是

同样重要的。

4. 从普查中可以收集到另外一些补充资料，这种资料尽管不是为了解生育率而收集的，但也可以用于这个目的，例如有关经济活动和教育的资料。此外，在普查中还可以收集专门为了同与生育率有关的数据结合起来使用的某些种类的补充资料。这种资料——主要是关于男女的现存婚姻、最近一次婚姻和所有婚姻的持续时间以及缔结这些婚姻时的年龄的资料——可大大提高与生育率有关的数据的意义。例如，一名 45 岁的妇女报她生过两个活产婴儿，那么她报的这一情况作为描述某种生育率格局所具有的意义就变得大不相同了，而这种意义的大小则要看比如说下述几种情况而定：(a) 她 29 岁结婚，而且婚姻关系已持续了 16 年，(b) 她 20 岁结婚，但 25 岁以后一直是个寡妇，或 (c) 她 35 岁结婚，而且婚姻关系已持续了 10 年。

5. 然而，尽管有关生育率或婚姻持续时间的详细数据很有价值，但那些资源或人口普查经验有限的国家，一般最好还是不要试图在一般性的人口普查中百分之百地收集这种数据。倒是可以建议它们在专门性的调查中使用抽样的方法收集其中的一些资料。这样，随着个别访谈的时间增多，就能获得更多精确的数据。只要认为是可取的，就可以使用受过专门训练的普查员，尤其是女性普查员，而通过这种方法即可取得答问者的更大合作。

1. 从一般普查资料中获得的生育率数据

6. 利用普查数据来研究生育率的一个方法是确定经过点查的幼儿与育龄人口的比率。最通常使用的比率是 5 岁以下的儿童与 15 至 49 岁的妇女的比率。不需要特别制作表格，因为根据普查所得的结果制作的、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正常人口表格，通常都提供为计算整个国家以及某些地区的这种比率所需的材料。

7. 从列有每个家庭的幼儿数目的家庭构成表格中，也可以收集到一些有关生育率的资料。

2. 专门用于研究生育率的普查或调查资料

8. 专门用于研究生育频率的资料可能采取以下两种形式之一：(a) 根据对家庭构成所作的分析而制作的特种表格，或 (b) 有关普查前 12 个月内活产婴儿数目的数据。这两种形式的资料的用途略有不同，为此必须采取不同的点查和制表方法。

(a) 根据家庭构成制作表格的方法

9. 这种制作表格的方法是对人口中的各个群体，譬如按地理位置、教育或种族分类的群体中儿童与育龄成年人的比率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并且可以根据对有关每个家庭中经过点查的特定年龄、譬如说 5 岁以下儿童和同一家庭中经过点查的育龄者所报情况进行审查所得的结果制作这种表格。使用家庭调查表可以简化这一程序。儿童根据调查表上所列的家庭关系或其他可获得的指示数字，譬如姓氏的一致性和点查次序而和父母联系在一起。就对其生育率进行研究的每一类成年人口——例如按地理位置、教育或种族划分的任何群体——来说，这种表格既可显示 (a) 按年龄和通常按某种婚姻状况类别分列的成年人的分布情况，又可显示 (b) 假定为这些成年人子女的某种年龄以下的儿童数目。如果把儿童数目与育龄者数目联系在一起计算，就可以从这种表格中得出有关生育率的各种数字。一种应用方法是“亲生子女分析法”，它把同一家庭中经过点查的母亲与其子女联系在一起。此外，可以利用有关每个家庭的孩子数目的资料来编制家庭出生花名册，而这种花名册又可用来研究诸如节制生育之类的措施。

10. 儿童与达到做父母年龄的人口的比率可用于替代出生人数与人口的比率，即一般意义上的出生率。正如普查所表明的，如果出生登记工作做得比较彻底，就几乎不会使用幼儿与比如说 15 至 49 岁妇女的比率来研究生育率，因为由于婴儿死亡率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经过点查的儿童数目是出生人数的一种不确定的指数。然而，由于上面所讲的表格提供了经过点查的各种年龄的人的幼儿数目，因而也就有可能算出各种年龄组的儿童与成人的比率。这种制表方法对那些在出生登记时既未记下母亲年龄又未记下父亲年龄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b) 制作活产婴儿数目表格的方法

11. 有关活产婴儿数目的数据所提供的情况，比根据家庭构成制作的表格所提供的情况要精确得多，这种数据对于没有出生登记制度或从统计角度来看出生登记制度极不完备的国家来说，尤其宝贵。这种数据不仅说明了这样一些地区过去生育率的情况，即那里的出生登记工作普及面要么是最近才达到要求，要么是这种工作虽然基本普及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但却未能提供有关诸如初婚年龄、父母年龄、婚姻持续时间和生育次序之类重要问题的数据，而且这种数据还说明了截至普查时人们或已婚者总的生育率情况，而这一情况从比如说出生婴儿的平均数、仍无子女者所占的比例和按出生婴儿数目划分的家庭的分布情况中就可以看出来。有关总生育率情况的资料，要克服不少困难和捉摸不定的现象才能从登记数据中获得，而且即便如此，也只有在格外有利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此种资料。但是，如果使用上述其他的制表方法，则不可能得到这种资料。

12. 关于截至普查或调查之日的育龄妇女的活产婴儿数目问题，可以分三个部分来向以提高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并且可以采取下述形式：“在你所生的活产婴儿中，有多少个（1）仍然与你生活在一起？（2）仍然活着，但却在别的地方，也就是说生活在别的某个家庭中？（3）已经死了？”这三个部分的问题也可以按性别分别提出。这方面的数据一般是按妇女的由5个岁数构成的年龄组制作表格，尽管有时在有必要资料的情况下，也可以按已持续五年的婚姻类别来制作表格。然而，所收集的有关婚姻持续时间的资料应当仅仅涉及第一次婚姻，而不应涉及以后的婚姻。

13. 也可以收集有关普查前12个月内活产婴儿数目的数据。这种数据可用于估计现时生育率，尤其可以作为对各种至关重要的比率的补充，或者在出生登记制度有缺陷或不够完备的情况下，可以用以替代这些比率。有了根据有关在普查前12个月内累计的育龄妇女生育次数的资料得出的按每5岁一个年龄组分列的特定年龄生育率，就可以获得某一时期的总生育率。在为调整和估计生育率水平而运用间接估计方法时，现时生育率要与有关出生婴儿数的资料结合起来使用。有了有关现时生育率的资料，就有可能对前后一致性进行有效的校验，从而可以对现时生育率进行累计并将其与平均经产出生率相比较。

14. 从理论上讲，许多有关男女人口生育率、包括繁殖率的数字，都可以从普

查所得的数据中计算出来。然而，由于收集普查男性生育率数据如果不是不可能至少也是很困难的，因而通常不采取这种方法。同时向男性和女性问生育方面的问题，可能会把人搞糊涂，而且收集资料所花的费用也可能很高。此外，要确定男性的繁殖年龄也极其困难。

B. 联合国的建议

15.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 1980年)载有如下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a) 一般性建议

16. 作为有关本节所列各项题目的数据收集对象的人口类别，应当不是包括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就是包括这一类别中特定的几类人，但一些国家除外，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在对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婴儿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把年龄下限降低几岁，可能是适宜的。提出的一项有力的建议是，要尽一切努力直接从有关妇女那里收集一切资料，因为妇女较之家庭任何其他成员更有可能回想起她的详细经历。

17. 为了收集可靠的数据，可能需要就一些题目提出一系列试探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很费时间，也很复杂，因而在抽样调查中使用比在普查中使用要合适一些。如果任何题目要求提出的问题会不适当延长点查所需的时间，那么就应当要么仅仅对有关的妇女进行抽样调查来收集数据，要么在普查中根本不要求获得此种数据。重要的是抽样的选择要使得所收集的全部数据都来自同一些妇女或来自这些妇女的典型抽样，从而确保可以酌情在制作表格时对这种数据进行交叉分类，并将其全部用于分析的目的。

18. 直接根据对有关所列题目问题作出的回答制作的表格，往往会使人们对生育率水平和格局产生误解，因为就这些题目所报的情况很容易出现各种差错。因此，为了根据数据来编制生育率估计数，常常有必要使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法。在普查报告中，对于收集到的数据和根据这些数据所得出的估计数的局限性都应该加以说明。由于一些估计方法只适于在某种情况下使用，而收集和使用数据的方法

论中的某些要素仍处于发展阶段，所以普查计划人员应当查阅与此方法论以及与相关方法的局限性有关的详细资料，这是十分重要的。

(b) 活产婴儿

19. 有关一生生育情况或活产婴儿数目的资料，应当列举该妇女截至普查日所生的所有活产婴儿，但不包括死胎。记录的数目应当包括所有活产婴儿，而不论(a)他们是否是婚生，(b)是生于现有的婚姻还是以前的婚姻或事实上的婚姻，(c)他们在普查时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以及(d)他们可能生活在何处。

20. 关于活产婴儿总数的数据最好是向所有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收集，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如果获取单身妇女的资料不是可行的话，至少应当收集所有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丧夫、离婚、分居和已婚（包括在双方同意下缔结的婚姻）妇女的资料。在普查报告中，对于作为数据收集对象的那个年龄组妇女应当给予清楚的描述。

21. 有时，通过分别问有关 (a) 活产而且生活在家中的儿童，(b) 活产而生活在其他地方的儿童，和 (c) 活产但目前已死亡的儿童的问题来获得所需的资料，也许是可取的。如果财力允许的话，这三个问题可以按性别分别问，以提高所报数据的可靠性并使之更适于随后进行分析。在决定所记录细节的详细程度时，各国应以它们以前的普查或调查经验、目前所需数据的优先次序和为普查所能提供的资源为指导，因为各国通过这种详细的调查所获得的资料在质量上是有一定差异的。

22. 为了便于确定同一家庭中每个 15 岁以下孩子的生母，可以向每个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孩子是活产并生活在家里的妇女提问，以便确认调查表中所列的那些儿童。所收集的数据可以在采用估计生育率的“亲生孩子”方法时使用。

(c)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数

23.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数，即现时生育率，指的是有关妇女在普查前 12 个月内所生活产婴儿的总数。

24. 由于在报 12 个月的追溯期内的活产数时通常会出现一些差错和遗漏，所以在调查本题目的同时，可以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另外题目进行调查，以求得出可靠的估计数。因此，本题目在抽样调查中进行调查比在普查中进行调查要来得合适

一些；然而，如果在单独调查中没有机会收集数据，那么就可能不得不在普查中列入本题目。

25. 对于婚姻状况类别和抽样或总数与收集其活产婴儿数据的妇女一样的妇女（超过生育年龄的妇女除外），应收集有关她们在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数的数据。然而，即使要调查属于有关的婚姻状况类别的所有妇女的总生育率，也应当认真考虑把对现时生育率的调查范围仅仅限于那些妇女的抽样。

26. 在15岁以下母亲的现时生育数在统计上具有重大意义的那些国家，可以降低现时生育率调查的年龄界限，以便将有关的较年轻的母亲包括进去。然而，随后同时使用现时生育率和终身生育率的数据进行任何分析时，都必须考虑到一个事实，即现时生育率数据包括了在终身生育率数据中没有列入的若干个母亲和出生人数。

27. 为了收集有关普查前12个月内的出生人数的资料，可以通过直接提问了解在这段时期内的活产婴儿总数，也可以通过提问了解有关妇女最近生下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出生年月。人们似乎认为，如果通过提问了解到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就可以减少出生人数的遗漏现象，因为每个报在其一生中至少生下一个活产婴儿的妇女都必须对此问题作出回答。在《亚洲及太平洋关于198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亚太经社会，1978年）中，建议想出一些办法，使点查员能够将其资料与有关表中年龄记录为零的人口的资料进行比较。

(d) 结婚年龄

28. 结婚年龄是妇女结婚时的周岁年龄。在认为合适的地方，事实上的婚姻也应包括在婚姻之中。

29. 如果年龄很小便在双方同意下缔结婚姻，那么配偶双方实际开始共同生活时的女方年龄就比结婚年龄对生育率研究具有更大的意义，因而应当用以替代后者。此外，把生育率同同居状况而不是婚姻状况结合起来进行调查的那些国家，应当获取与同居状况而不是婚姻状况有关的结婚年龄的资料。

30. 了解结婚年龄可以使用下述两种方法之一：一是直接提问，一是询问结婚日期，然后计算出结婚时的年龄。还可以通过把直接有关年龄的问题与直接有关婚姻持续时间的问题结合起来问的办法来了解结婚年龄。

31. 在人口普查适用的范围内，关于结婚年龄的询问只应涉及 (a) 初次婚姻的妇女，和 (b) 只结过一次婚的丧偶、离婚或分居的妇女。如果调查对象仅为只结过一次婚的妇女，那么就必须对所有结过婚的妇女进行提问，问她们是否结过不止一次婚。如果收集的是仅仅有关抽样妇女活产婴儿的资料，那么，就应获取有关属于该抽样的只结过一次婚的妇女结婚年龄的数据。然而，在亚太经社会的建议中却建议了解结过不止一次婚的妇女的初婚年龄。另一方面，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建议，对于结过不止一次婚的妇女，获取有关她们初婚日期和现存婚姻的结婚日期，也许是有用处的。¹

(e) 婚姻持续时间

32. 婚姻持续时间是指从结婚日期到普查日期或普查前解除婚姻的日期之间这段按周年计算的时间。在合适的情况下，事实上的婚姻也应包括在婚姻之中。

33. 如同结婚年龄的情况一样，在被认为合适的那些国家中，调查婚姻持续时间时应考虑到经双方同意缔结的婚姻和事实上婚姻的状况。

34. 了解婚姻持续时间可以采取下述两种方法之一：一是通过直接提问了解婚姻生活的年数，一是了解结婚日期和在相关的情况下解除婚姻的日期，然后计算出婚姻的持续时间。

35. 在普查适用的范围内，有关婚姻持续时间的询问只应涉及 (a) 初婚的妇女，和 (b) 仅结过一次婚的丧偶、离婚或分居的妇女。如果仅仅对抽样妇女进行有关结婚年龄的调查，那么婚姻持续时间的调查对象也应为这些妇女。然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建议说，对于那些结过不止一次婚的人，必须通过具体的提问了解各次婚姻的缔结日期和解除日期，以便把她们过单身生活的那段时间排除在外，从而确定婚姻持续的全部时间。²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a) 概论

36.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59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婚姻频率和（或）

婚姻生活持续时间的数据。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58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这类数据（附件表 5 (a) 和表 5 (b)）。此外，在每一个普查十年中，大约有 120 个国家或地区对生育率、尤其是与活产婴儿数有关的生育率这一题目进行了调查（附件表 6 (a) 和表 6 (b)）。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58 个国家收集了有关婚姻生活和生育率的数据。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57 个国家收集了这类数据。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数据载于表 5。

37. 所收集的有关婚姻生活的数据，虽然总的说来其目的在于查明婚姻生活的持续时间，但它也涉及各种题目，譬如结婚年份、结婚年龄和结婚次数，而有关生育率的数据主要涉及活产婴儿数。主要地理区域中收集了有关生育率和（或）婚姻生活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在表 5 中列示，而收集有关涉及婚姻生活的各项题目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在表 6 中列示。

(b) 婚姻生活

(i) 收集的各类数据

38. 如表 6 和附件表 5 (a) 和表 5 (b) 所示，收集的数据主要有四种。

39.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8 个国家或地区对结婚年龄进行了调查，而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22 个国家或地区对此进行了调查。在此项目列入其调查表的国家或地区中，大部分是在亚洲。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其余国家所调查的问题都涉及初婚年龄。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1 个国家把有关初婚年龄的问题与有关第一次婚姻的年份的问题结合在一起，还有一个国家把有关初婚年龄的问题与有关全部婚姻生活的持续时间和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持续时间的问题结合在一起。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5 个国家或地区在调查初婚年龄的同时也对全部婚姻生活的持续时间作了调查；还有一个国家在调查初婚年龄的同时也对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的持续时间作了调查；另外还有一个国家不仅调查了初婚年龄，而且调查了初婚的年份。

40.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31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婚姻持续时间的数据，而在下一个普查十年中，有 23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这类数据，其中大多数是在北美洲。所收集的数据不是涉及全部婚姻生活，即各次婚姻加在一起的年数，就是只涉及 (a) 普查时已婚者的现时婚姻，和 (b) 丧偶、离婚和分居者最近一

次的婚姻。在这两个普查十年中，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调查婚姻持续时间的同时也对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的持续时间进行了调查。

41.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27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大部分在欧洲，对结婚年份作了调查，而在 1980 普查十年中，只有 18 个国家或地区作了此项调查。有关该题目问题主要涉及现时或以前婚姻的缔结年份，尽管有些国家或地区对结过不止一次婚的人也问了他们第一次结婚的年份。有 1 个国家把有关结婚年份的问题与有关全部婚姻生活的持续时间和现时或以前婚姻持续时间的问题结合在一起；还有 1 个国家把该问题与现时或以前婚姻持续时间的问题结合起来。

42.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25 个国家或地区要求提供有关结婚次数或婚姻次序的资料。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24 个国家或地区要求这么做。在 1970 普查十年中，对此题目作调查的国家或地区大部分是在欧洲，而在 1980 普查十年中，作此调查的国家或地区大部分是在欧洲和亚洲。有关结婚次数的问题几乎总是与另一个项目结合在一起进行调查，例如：(a)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分别有 19 和 12 个国家或地区把该问题与结婚年份这一项目结合在一起进行调查；和 (b)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5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3 个国家或地区把结婚次数问题与婚姻持续时间这一项目结合在一起进行调查。

(ii) 向其收集婚姻生活数据的人口

43. 如附件表 5 (a) 和表 5 (b) 所示，向其收集于婚姻生活数据的人口的各个组成部分差异很大。在 24 个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了普查和 17 个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了普查的国家或地区中，接受提问者均为结过婚的男子和妇女，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把结过婚的妇女列进去。有时资料取自规定年龄的结过婚的妇女，虽然有时并未规定年龄界限。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提问者包括了按照普通法结婚的妇女、所有的妇女、规定年龄组的妇女、所有人和属于规定年龄组的人，然而其他几类接受有关婚姻生活提问的人只限于已婚妇女。

44. 这些问题涉及的人口通常根据所收集数据的种类来确定；例如，有关全部婚姻生活持续时间的数据是从结过婚的妇女而不是从普查时才结婚的妇女那里收集。

(c) 生育率

(i) 收集的各类数据

45. 所收集的生育率数据主要有两种，即有关活产婴儿数的数据和有关母亲的最近一胎或头胎婴儿的出生日期或母亲此时年龄的数据（表 7 和附件表 6 (a) 和表 6 (b)）。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作过普查的 48 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在 1975 至 1984 年期间作过普查的 58 个国家或地区，都经过调查收集了上述两个项目之一的数据。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分别有 71 个和 65 个国家或地区仅收集了有关活产婴儿数的数据。

46. 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进行的普查中，有 116 个国家或地区要求提供有关活产婴儿数的资料，而在 1975 至 1984 年的普查期间，有 124 个国家或地区要求这么做。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分别有 70 和 77 个国家或地区为此采取的做法一般是：在有关该题目的问题中只问截至人口普查日的活产婴儿数。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分别有 5 个和 3 个国家或地区只要求提供具体说明的现时或以前的婚姻期间的活产婴儿数的资料。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中，分别仅有 7 个和 2 个国家或地区要求提供截至普查十年和现时或以前婚姻中的活产婴儿数。

47. 在一些国家或地区，问了一个有关在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婴儿数的问题。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36 个国家或地区——它们大部分在北美洲和非洲——要求提供有关该题目的数据；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52 个国家或地区要求提供这种数据，这些国家或地区大部分是在非洲、北美洲和亚洲。收集这种资料通常都与收集有关截至人口普查日或者现时或以前婚姻中的活产婴儿数的资料结合在一起进行，但有 4 个国家或地区除外。有 1 个国家把该问题的参考期定为一年半。

48. 在要求提供有关母亲生育最近一胎或头胎婴儿的日期或母亲此时年龄的资料的地方，收集回答的工作总是与收集有关 (a) 截至人口普查日、(b) 现时或以前的婚姻中或 (c) 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婴儿数的回答的工作一起进行。有时可能会要求提供有关最近一胎婴儿出生日期的数据，以此替代有关过去 12 个月内的活产婴儿数的数据，或者以此作为在认为对有关后一项目的问题的回答不准确时

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

49. 正如附件表 6 (a) 和表 6 (b) 的脚注所表明的，为获取有关最近一胎或头胎婴儿的数据所问的问题略有不同。一些国家或地区要求提供每个儿童出生日期的资料；1个国家要求提供有关头 3 个孩子出生日期的资料；1个国家要求提供有关头 4 个孩子出生日期的资料；其他国家要求提供有关头 6 个孩子出生日期的资料；还有 1 个国家要求提供有关现时婚姻所生每个孩子出生日期的资料。在 1 个国家中，关于最近一胎婴儿的项目要求提供有关从该婴儿出生起算的岁数的资料。

(ii) 向其收集生育率数据的人口

50. 和有关婚姻生活数据的情况一样，向其收集生育率数据的人口的情况国与国之间的差异也很大。

51.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72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规定年龄组中所有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生育率的资料（附件表 6 (a)）；在多数情况下，都向所有 14 岁或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问了有关生育方面的问题，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只有 32 个国家或地区是从结过婚的妇女那里收集生育率数据，而且多数情况下均未规定任何年龄限制；然而，在 13 个国家或地区中，对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规定了年龄下限、年龄上限或年龄范围。有 9 个国家或地区是从有或无年龄限制的已婚妇女那里收集数据；其中有 2 个国家或地区只从已婚妇女和寡妇那里收集数据；有 7 个国家或地区是从所有妇女那里收集数据，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和年龄大小。

52. 在 3 个国家或地区，人口中向其收集有关在普查前 12 个月内出生人数数据的那一部分人，与被问及有关其他与生育率有关项目的问题的那一部分人不同。在这 3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向育龄妇女（15—49 岁）问了过去 12 个月内的生育次数。

53. 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85 个国家或地区向把年龄下限规定为从 10 岁至 16 岁不等的各个类别中的所有妇女问了有关生育率的问题，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有 1 个国家或地区规定年龄上限为 64 岁（附件表 6 (b)）。然而，在这 86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4 个国家或地区仅仅将 14 岁和 14 岁以上以及未上全日制学校的妇女包括在内。在 27 个国家或地区，仅仅向结过婚的妇女问了有关生育

率的问题。在这 27 个国家或地区当中，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仅限于 10 岁和 10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是 12 岁和 12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是 15 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是 5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是 55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是 15 至 54 岁结过婚的妇女；还有 1 个国家或地区的提问对象是 18 至 64 岁结过婚的妇女。有 6 个国家或地区只对已婚妇女作调查来获取数据。在这 6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1 个国家或地区将已婚妇女限定为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另一个国家将已婚妇女限定为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在这 6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2 个国家或地区只向在 1916 年或 1916 年以后出生的妇女问了有关生育率的问题。还有 6 个国家或地区向所有妇女问了有关生育率的问题，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以及年龄大小。

54. 同前一个普查十年的情况一样，有一些国家或地区在问有关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出生人数问题时的参考人口与问其他生育率问题时的参考人口不同。在 2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关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生育率的资料是向 15 至 49 岁的妇女收集的；在 1 个国家中，这种资料仅向已婚妇女收集；而在另一个国家中，这种资料是向 5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收集的。

(d) 将提问的各种项目结合在一起的方式与参考人口

55. 可以用各种方式将开展普查国家的调查表中所列各种有关婚姻生活和生育率的题目结合在一起，这些方式为数太多，无法在此一一陈述。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在大多数实例中，最多不超过 2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相同的方式把各种项目结合在一起，但北美洲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欧洲除外。这些结合在一起的题目所显示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差异多于它们的相同点；尽管如此，还是确实出现了各洲特有的项目模式。几乎所有的国家或地区都问了有关截至人口普查日的出生婴儿数的问题。然而，如表 8 所示，对每个洲的国家或地区来说，调查表上的其他题目则是通用的。

56. 在两个普查十年期间，调查最多的那些题目的结合方式是有变化的，但非洲和北美洲除外。此外，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作过生育率和（或）婚姻生活调查的 94 个国家或地区当中，只有 57 个国家或地区在这两个十年

中对以相同方式结合在一起的题目进行了调查（表8）。

57. 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有22个国家或地区在问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的问题时使用了相同的参考人口，而在1980普查十年中，有18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了相同的参考人口（表9）。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进行过普查的国家或地区当中，有46个国家或地区在这两个十年中在问有关生育率的问题时使用了相同的参考人口，有22个国家或地区在这两个十年中在问有关婚姻生活的问题时使用了相同的参考人口。

2. 表格

58. 《1975年人口统计年鉴》中列有81个在1965至1974年期间进行过普查的国家或地区的15岁和15岁以上女性人口的统计数字，1981年和1986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中列有77个在1975至1984年期间进行过普查的国家或地区的这类统计数字，这些统计数字均按所报活产婴儿数进行分类。1965至1974年期间这些国家或地区按洲或主要区域并列的分布情况如下：非洲，10个；亚洲，15个；欧洲，14个；北美洲，17个；大洋洲，16个；南美洲，9个。1975至1984年期间的分布情况如下：非洲，9个；亚洲，15个；欧洲，8个；北美洲，22个；大洋洲，13个；南美洲，10个。

59. 制表时采用的女性人口年龄分类法，一般是按5个岁数一个年龄组进行划分，而以15岁为年龄下限。偶尔也有国家或地区把15岁以下规定为年龄下限，有一个国家或地区选用15岁以上作为年龄下限。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1970普查十年中把最终年龄范围定为75岁和75岁以上（28个）、50岁和50岁以上（20个）或60岁和60岁以上（10个），在1980普查十年中把它定为65岁和65岁以上（28个）或75岁和75岁以上（28个）。一般报的婴儿数字为下列数字中的一种：0, 1, 2, 3, 4, 5, 6, 7, 8-9, 10和10以上，或不详。然而，有时也有别的分类法，这种情况在1970普查十年比在1980普查十年常见。

60. 很难在国际间进行数据比较，因为相当多的国家或地区——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分别有31个和43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调查所有的妇女，只是各有侧重地调查了（a）结过婚的妇女，（b）已婚妇女，（c）未上全日制

小学或中学的女性，有一个国家或地区调查了 (d) 在私人住户中生活的结过婚的妇女。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 根据家庭构成制作的表格

61. 在根据家庭构成制作表格时，必须决定是要力求将所有儿童都列入表内，而不论其与之生活在一起的成年人的婚姻状况如何呢，还是仅把与属于某些婚姻状况类别的成年人一起点查的那些儿童列入表内。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把与单身妇女或与单身、丧偶或离婚的男子一起点查的儿童列入表内，也许是件既浪费时间又浪费金钱的事情，因为同这几类的成年人有关系的儿童为数极少。

62. 然而，可能有这样的国家或地区：如果把那里与上述几类婚姻状况的人、尤其是与单身妇女有联系的儿童从表中略去的话，就会造成重大的损失。对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来说，很可能与某一类婚姻状况的人一起点查的儿童数目不仅取决于这类人的生育率，而且也取决于据说他们可能与其孩子在同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的程度。

63. 在制作生育率表格时，有时不把与年龄很大，因而不可能是其父母的人一起点查的儿童列入表内。例如，与 45 岁以上或 49 岁以上的妇女一起点查的 5 岁以下儿童说不定会由于假定这些妇女不可能是如此幼小儿童的母亲而不被列入表内。

64. 以家庭构成为基础对生育率水平进行国际比较，可能会由于在普查时进行的点算中以不同方式将幼儿略去不计而受阻。

2. 有关活产婴儿数表格的制作

65. 在回答有关活产婴儿数的问题时，往往会发生一些可能出现的差错。对年龄较大的人来说，这些问题所涉及的事情可能已过去很长时间。因此，不是由于答问者记忆力有毛病，就是由于作出回答的某个别的人对情况不太清楚，作出的回答可能出现差错。在一些普查中，有关每个家庭的资料是取自普查员访问时在场的任

何一个人，由此发生后一种差错的可能性特别大。幼年夭折的儿童和生活在其他家庭中的儿童尤其可能被遗漏掉。因此，与年长者、特别是生过许多孩子的年长者有关的生育率数据特别容易出现差错。

66. 在一些普查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提供资料者对有关活产婴儿数的问题未作任何回答，这往往部分是因为没有孩子的人或替他们填写调查表的人以为没有必要将对此问题的回答填上。在这种情况下，无子女妇女的活产婴儿数就被错误地记录为“未说明”而不是“0”。

67. 关于活产婴儿数的问题还可能产生其他误解。例如，人们对必须把普查前死去的儿童算进去和决不能把死产和死胎算进去这两点也许就不太清楚。

68. 在报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活产婴儿时，可能也容易产生差错和遗漏问题。人们可能由于把参考期的长度搞错了而提供失真的资料，结果是使报的出生人数属于一段不明确的时期，而这一时期的平均长度可能不是不到 1 年，就是超过 1 年。

69. 也许可以指出的是，报现存婚姻的活产婴儿数很可能比报以前婚姻的活产婴儿数来得准确。

70. 普查中在选择为回答生育率问题所需的人方面的做法存在很大的差异。尽管最好的方法是向所有 15 岁以上的妇女提出必要的问题，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然而在某些社会中，不可能去问从未结过婚的妇女是否有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向至少结过一次婚的妇女问这些问题。因此，所收集资料的价值大小将与婚前生育发生率的高低成反比。

71. 如果所要询问的是所有婚姻所生儿童的总数，那么最好是把询问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结过婚的人。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已把询问范围扩大到所有男子和妇女，从而使得有可能既对女性又对男性几代人的实际繁殖情况进行分析。然而，由于这样扩大询问范围而增加的费用也是相当大的。

3. 有关婚姻持续时间和结婚年龄的数据

72. 一个有关婚姻持续时间或结婚年龄的问题可能涉及初婚年龄、最近一次婚姻的年龄、每次婚姻的年龄、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的持续时间或过婚姻生活的总年

数。也许得到的是结婚日期而不是结婚年龄或婚姻持续时间。如果回答是正确的话，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个问题就会带来有关那些只结过一次婚和在普查日依然在婚的人的完全等同的资料。然而，在根据所报的结婚日期来计算性关系的持续时间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因为在一些社会中，性交开始的时间也许早于正式婚姻，而在另一些社会中，可能并非在正式结婚后就马上过性生活。此外，在结过不止一次婚的人当中，也可能对问的问题是指第一次、第二次还是最近一次婚姻这一点搞不清楚；然而，可以通过问一个明确指第一次婚姻的问题而将发生这种问题的次数减到最小限度。这个问题的形式应取决于制表时处理这一类人的方式。

73. 问题的形式除了会引起上述种种应予考虑的问题以外，还会影响到普查工作的费用。例如，如果要求的是制作只按婚姻持续时间开列数据的表格，那么要求在调查表上说明婚姻持续时间所花的费用显然要比提一个有关结婚年龄的问题并通过从普查日的年龄中减去所提供的年龄来确定婚姻持续时间所花的费用少者。如果打算制作既按结婚年龄又按婚姻持续时间开列数据的表格，那么，选择一种形式而不是另一种形式的问题在节省费用方面的好处可能就不那么明显了。问题的形式也可能会对回答的准确性产生影响。用关于结婚日期的问题替代关于结婚年龄或婚姻持续时间的问题，类似于用关于出生日期的问题替代关于年龄的问题。关于结婚日期的问题往往被认为会产生比较准确的结果。

74. 在对按结婚年龄或婚姻持续时间分列的生育率数据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如何处理婚姻已经结束的人的问题。在多项分析适用的范围内，把那些有不间断的婚姻史的人，也就是只结过一次婚并且在普查日仍然在婚的人单独统计，是大有好处的。为了确定在正常情况下占任何一个育龄组中最大部分的这类人，必须提一个有关她们是否只结过一次婚的问题。有时也要求结过不止一次婚的人说明每次结婚的日期。如果资料收集工作令人满意地完成了，就有可能把仅结过一次婚的人的生育率作为独立的一项列入表内。

75. 如果一个妇女在育龄期之后解除了婚姻，她的生育率就不受影响。因此，在研究生育率时，可以把仅结过一次婚和由于丈夫死亡或在自己满比如说 45 岁以后离婚而结束婚姻的妇女与只结过一次婚并且依然在婚的妇女列在一起。由于寡妇在老年妇女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而且她们当中有许多人在 45 周岁之后失去了

丈夫，所以把 45 岁和 45 岁以上的寡妇与在普查日依然在婚的妇女列在一起便大大增加了可用来研究老年妇女生育率的个案数量。此外，丈夫依然在世的妇女所代表的是所有妇女在其特定年龄组中的有偏抽样。要认定那些在育龄期结束之前有不中断的婚姻史的妇女，就必须向寡妇和离婚妇女提一个有关其解除婚姻的日期或年龄的问题。

表5.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的一般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收集的有关数据								
	仅婚姻生活		仅生育率		婚姻生活和生育率		共计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1970	1980	
非洲	0	0	17	27	4	7	21	34	
北美洲	0	0	15	9	16	16	31	25	
南美洲	0	0	9	9	1	1	10	10	
亚洲	0	1	6	9	14	17	20	27	
欧洲	1	1	1	3	22	12	24	16	
大洋洲	0	0	13	10	1	3	14	13	
苏联 ^a	0	0	0	1	0	0	0	1	

资料来源：附件表5 (a)、表5 (b)、表6 (a) 和表6 (b)。

^a 包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表6. 在1965至1974年和1975至1984年期间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婚姻生活的各类数据
 (国家数目)

区域	收集的有关数据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第一次婚 姻	现时或以 前婚姻	全部婚姻 生活	现时或以 前婚姻	第一次婚 姻	现时或以 前婚姻		
1965-1974 年								
非洲	-	-	2	1	1	1	1	2
北美洲	-	-	-	14	2	1	1	
南美洲	-	-	-	1	-	-	-	
亚洲	8	-	4	3	2	1	1	4
欧洲	0	-	4	3	10	16	16	15
大洋洲	-	-	-	1	-	-	-	1
共计	8	0	8	23	15	19	23	
1975-1984 年								
非洲	6	-	1	-	1	1	1	3
北美洲	-	-	-	14	2	1	1	
南美洲	-	-	-	1	-	-	-	
亚洲	14	1	5	1	3	1	1	9
欧洲	-	-	-	-	5	11	11	8
大洋洲	1	-	-	1	-	-	-	2
共计	21	1	6	17	11	14	14	23

资料来源：附件表 5 (a) 和表 5 (b)。

表7.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区域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收集的有关资料		
	活产婴儿	截至普查日	现时 / 以前婚姻	在以前的12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仅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或母亲生最近的一个孩子 / 第一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1970 普查十年									
非洲	20	20	1	10	8	1	13	8	21
北美洲	30	30	-	20	16	14	15	16	31
南美洲	10	10	-	3	4	2	5	5	10
亚洲	19	18	-	2	4	-	16	4	20
欧洲	23	18	10	-	9	9	14	9	23
大洋洲	14	14	1	1	1	7	7	7	14
共计	116	110	12	36	42	33	70	49	119
1980 普查十年									
非洲	34	33	1	16	13	4	21	13	34
北美洲	25	25	-	14	19	14	6	19	25
南美洲	10	10	-	5	6	1	4	6	10
亚洲	26	26	-	13	5	-	21	5	26
欧洲	15	12	4	-	6	6	8	7	15
大洋洲	13	13	-	4	5	5	5	8	13
苏联	1	1	-	-	-	-	1	-	1
共计	124	120	5	52	54	30	66	58	124

资料来源：附件表 6 (a) 和表 6 (b)。

表8.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调查的按洲或主要地区分列的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的题目

题目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亚洲	欧洲	大洋洲
过去 12 个月内的活产婴儿	X Y	X Y	- Y	- Y	--	--
最近的一个孩子出生日期	X Y	X Y	X Y	--	--	- Y
第一个孩子出生日期	--	X Y	--	--	--	X Y
现时 / 最近一次婚姻持续时间	--	X Y	--	--	--	--
现时 / 最近一次婚姻缔结年份	--	--	--	--	X Y	--
初婚年龄	--	--	--	X Y	--	--
婚姻次序	--	--	--	- Y	X Y	--
初婚年份	--	--	--	--	X -	--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调查的以相同方式结合在一起的题目
(国家或地区数目)

7	19	3	13	10	5
---	----	---	----	----	---

资料来源：附件表 5 (a)、表 5 (b)、表 6 (a) 和表 6 (b)。

注：X 代表 1970 普查十年；Y 代表 1980 普查十年。

表9. 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生育率和婚姻生活问题的参考人口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 域	对生育率和婚姻生活的调查所使用的相同的参考人口		两个普查十年调查所使用的相同的参考人口	
	1970 普查十年	1980 普查十年	生育率	婚姻生活
非洲	4	3	8	1
北美洲	—	—	9	13
南美洲	—	—	4	1
亚洲	7	7	10	3
欧洲	11	7	7	4
大洋洲	—	1	8	—
共 计	22	18	46	2

资料来源：附件表 5 (a)、表 5 (b)、表 6 (a) 和表 6 (b)。

注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关于欧洲经委会地区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8.II.E.6；ST/CES/31）。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关于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联合国出版物，ST/ESCAP/52，1978 年）。

四、死亡率

A. 死亡率数据的用途

1. 死亡率和健康状况是两个相关的主题，对从人口统计的角度评估人口状况及卫生保健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对婴儿、儿童和成人死亡率的估计是对人口预测的一项重要投入。有关死亡率的资料可用于确定儿童和整个人口的健康状况，以便卫生保健部门能够向高危人口群体提供服务，并且可用于评估现有服务所涉及的范围。

2. 了解人口中的不同部分如宗教群体、受过教育的群体、职业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死亡率，不仅可以估计未来人口构成的变化，还可更好地了解对死亡率有影响的社会和经济机制及状况。此外，这对各种学科，如保健学、遗传学、医学、人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同样十分重要。

3. 死亡率统计数字连同生育率和迁移率统计数字，对于估计未来人口规模和分布情况以及整个国家及其行政区域的其他特征是十分重要的。任何特定时期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有关人口规模和构成的数据，对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处理经济和社会规划问题的组织是必不可少的。

4. 死亡率数据的三个可能的主要资料来源，即民事登记系统、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是相互补充的。这些资料来源如果是可靠的话，应能为估计某些死亡率参数的水平、格局和趋势提供适当的基础。例如，在计算各种至关重要的比率时，按各种地理、人口、社会和经济特征分列的人口普查数据可用作分母，可靠而又适时的登记数据可用作分子。在大部分情况下，人口普查可以提供为间接估计死亡率所需的资料，但不记录死亡原因或死者的社会和经济特征。

5. 世界比较发达的国家定期通过民事登记系统和医院记录等资料来源收集死亡率数据。这种数据包括死者的社会和经济特征和死亡原因以及按人口变量所作的分类。然而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这些资料来源仍然十分缺乏，尽管出生和死亡登记已实行了一个世纪左右。除少数例外情况，所收集数据的涉及面和质量均有欠缺，在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用来在全国范围内评估健康状况。医院有关活产率和死亡

率的记录同样不能表明整个人口的健康状况，因为农村人口所享有的保健设施很可能比城市人口少。

6. 因此，各国力求从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获取必要的数据，以便在估计死亡率时有一定的把握。各种类型的抽样调查，无论它们是后续人口调查还是单轮追溯性调查，以及双重记录制度，都是收集为直接和间接估计死亡率计量结果所需有关数据的重要手段。

7. 但是，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获得的数据有其局限性，这就使得很难对死亡率的水平、格局和趋势作出可靠的估计，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为这些国家尚未实行持续不断和全面的死亡登记，而且几乎没有精确的人口普查数字。事实上，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表明，错报年龄和少报活产次数的情况相当多，尤其是在年龄较大的妇女中间，并且从总体来说还可能有少点查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办法就是利用一切所能获得的数据来源，以求从中得出有关死亡率的各种指标的从表面上看是最可靠的估计数。在 1990 年代很可能会继续实行这一办法，而与此同时改进民事登记系统的工作，以便提供所需的数据。

1. 从一般普查资料中得出的以普查为基础的死亡率估计数

8. 在相隔 5 年或 10 年开展的连续两次的普查中按性别和年龄分类进行的人口点查，为使用对两次普查间的生存概率进行计算或与此类似的方法估计成年人死亡率参数提供了条件。采取这些方法的必要条件是，两次普查中人口少点查的情况相同，迁移人口可略去不计。如果迁移人口不能略去不计，就必须要有数据以便根据这类活动的情况进行与人口有关的调整。根据两次普查中得出的年龄分布情况，可以计算出从早先的一次普查到下一次的普查这段时间内的群体存活概率。另一种方法是利用各种死亡率水平，对起先的人口到随后进行的人口普查时的变动情况作出预测。使用这种方法就能根据特定年龄的最终人口作出各种估计。¹

2. 专门用于估计死亡率的普查或调查数据

9. 在人口普查中，为收集有关死亡率的资料，可向答问者问如下问题：(a) 近期内，如点查前的 12 个月内，家庭成员中的死亡人数；(b) 家庭中所有妇女近

期生育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即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的数目；(c) 人口普查前 12 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到普查日为止是否还活着的婴幼儿；以及 (d) 孤儿状况，即每一答问者父母的存活状况。每个问题都会提供从特定观点说明人口死亡率的数据。下文将讨论这些观点。

(a) 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率

10. 在人口普查中，为调查现时死亡人数，可向答问者问如下问题：在过去 12 个月内，家中是否有人死亡？可以记录死者的年龄和性别，并计算特定年龄的死亡率，然后可以利用这种比率进行计算以便制作生命表并进行其他方面的分析。还可以通过制作住户数据交叉分类表了解死者的某些家庭特征。

(b) 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

11. 问有关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的问题一般是为了收集与对上一章所讨论的生育率以及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估计有关的资料。这些问题是对所有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提出的。使用间接估算法便可获得各种生育率及死亡率水平和格局的计量结果。可以提下列问题：

你生过多少活产婴儿？

你有多少孩子还活着？

12. 在一些国家中，可以提一个有关儿童死亡人数的直截了当的问题。还可以提另外一系列的问题，以提高收集的数据的质量，如：

你家中有多少活产婴儿目前同你住在一起？

你有多少子女住在别处？

你生育的活产婴儿中有多少已死亡？

13. 重要的是对所获得的数据要按男孩和女孩分列，以便对这些数据的可靠性进行核查。当这些数据是可靠的时候，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两性差额就变得很有意义的了。

14. 有关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的资料可用于计算死亡儿童在按妇女每 5 岁一个年龄组加以分类的活产婴儿中所占的比例。这些比例可以单独成为儿童死亡率的指示数字，也可以将其变成从出生到各种精确年龄之间的死亡概率。根据对这些概率的计算结果便可制作生命表。为估计人口死亡率而使用的各种间接计量方法在题

为《手册十：人口间接估计方法》² 的联合国出版物中有介绍。

(c) 普查前一年活产婴儿的存活状况

15. 可以向所有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问有关在普查时进行的点查之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及到普查时依然活着的活产婴儿的问题，而不论这些妇女的婚姻状况如何。另外一种办法就是了解这类妇女最近所生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以及在普查日该婴儿是否还活着。

16. 从问上述问题所获得的资料已用于估计最近的婴儿死亡率，因为存活儿童的比例是生命表中函数 L_0 的近似值，表明了 1 岁以下存活婴儿的年龄和人数，而且还可用于计量出生不久的婴儿的死亡率。

(d) 有关近亲存活情况的数据表

17. 在人口普查中可以问“你的父母是否还活着”的问题，以了解父母的存活状况。活着的母亲和（或）父亲在按每 5 岁一个年龄组分列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估计成年女性存活概率提供了基础。³ 当从另外一个来源，即持续不断的死亡登记册中获得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成年人死亡人数资料不精确时，这种数据就显得特别重要。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成年人死亡率估计数代表着在人口普查所涉的整个时期人口死亡率的平均水平。

18. 同样，丈夫和（或）妻子的存活人数可用于估计成年人死亡率数字。对结过婚妇女第一个丈夫的存活状况按每 5 岁一个年龄组进行分类，便可计算出结过婚而在访谈时其第一个配偶还活着的妇女在每个年龄组中所占的比例。根据这些本身即可单独成为成年男子死亡率指示数字的所占比例，可以计算出各种年龄成年男子的存活概率，并可据此制作一般为 25 岁和 25 岁以上的成年男性人口生命表。⁴

19. 同样，按答问者每 5 岁一个年龄组加以分类的父亲的存活状况数据，为计算在普查日其父还活着的答问者在各年龄组中所占的比例提供了基础。计算出的比例也是成年男性人口死亡率的指示数字，可以将其变成各种年龄存活者生命表中的概率。

20. 第一个丈夫还活着的答问者所占的比例反映的是妇女整个婚姻生活期间的死亡情况，而不是调查时的死亡率。类似的限定也适用于有关其父亲还活着的答问者所占比例的资料。

B. 联合国的建议

1. 调查表项目

21.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 1980年, 第2.124至2.148段)建议, 为了获得有关妇女一生所生活产婴儿数目的最全面的报告, 应从有关存活儿童和死亡儿童的资料中获得有关这个项目的数据, 而这种资料的收集方法是分开问有关(a)活产而且住在家中的儿童、(b)活产而住在其他地方的儿童以及(c)活产但现已死亡的儿童的问题。该出版物说, “无论何时只要资源许可, 都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分开问这三个有关每一性别儿童的问题, 以便提高所报数据的可靠性, 并使之更适于随后进行分析”。它还建议各国在决定所要记录的事项的详细程度时, 应以其先前的普查或调查经验、现时所需数据的先后次序和可用于普查的资源为指南。

22. 有关活产婴儿数目问题也是一个与生育率有关的问题, 因此在讨论死亡率时, 应当参考第三章中的有关论述。

23.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还提出, 有关存活儿童数目的资料应当包括有关妇女所生——不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或事实上的婚姻所生, 也不论是本次还是前次婚姻所生——而在普查日还活着的所有儿童, 而不论其年龄如何。所记录的儿童人数应当包括与该妇女住在一起的儿童以及住在别处的儿童, 而不论其住处在何方。

24. 如果已经获得有关某类妇女所生活产婴儿总数的数据, 那么就应当收集这类妇女所生而且目前还活着的儿童总数的数据。因此, 这类妇女最好应包括所有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 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25. 如果只收集有关抽样妇女所生活产婴儿的资料, 那么就应当获取有关这些妇女所生而且目前还活着的儿童的数据。

26. 就收集与对最近婴儿死亡率的估计有关的资料而言, 建议问一个有关“在普查前12个月内出生的婴儿死亡数”这一题目的问题。该题目系指有关的妇女所生活产婴儿中在普查前12个月内所报的死亡人数。该题目只有在同时要对这个时期出生的活产婴儿数目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才能列进去。

27. 关于估计成年女性死亡率的问题，《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建议问一个有关丧母孤儿情况的问题，以确定在普查时所点查的人的生母是否还活着，而不论这位母亲在点查时是否在同一家庭。为此必须向所有下述一类人提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你的生母是否还活着？因为对这些人来说，无论是有关他们与户主或其他参考成员关系的资料，还是为确定生母是否住在同一家庭中而进行的努力，都未能表明生母还活着”。

28. 当《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发行时，根据其母已死亡的各种年龄的人所占比例而对成年女性死亡率进行估计的工作正在加以完善之中，以提高有关估计数的可靠性。对于调查的题目所应涉及的年龄组，人们有一些分歧意见。因此，各国应该自己决定应当收集下列三种数据中的哪一种：(a) 所有 44 岁或 44 岁以下的人的数据；(b) 仅只 15 至 44 岁的人的数据；(c) 仅只 15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

29. 该出版物未提出为间接估计成年男性死亡率而收集有关配偶生存状况和丧父孤儿状况的数据的建议，也未提出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过去 12 个月内住户死亡人数直接估计死亡率的项目的建议。当时，人所共知，当这种数据是来自不可靠的普查报告时，有关这些问题往往会导致对死亡率作出令人不能满意的估计。

2. 表格

30. 联合国关于制作死亡率数据表的建议首先涉及五种与死亡率和生育率有关的题目，即活产婴儿，仍然活着的儿童，普查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数，普查前 12 个月内的婴儿死亡数以及丧母孤儿。建议采用的表格包括：(a) 按活产婴儿年龄和数目分列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女性人口；(b) 按仍然活着儿童的年龄和数目分列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女性人口；(c) 按普查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数分列的 15 至 49 岁女性人口；(d) 按丧母孤儿状况，即按母亲是活着、母亲已死亡还是母亲的现况“未说明”这三种情况分列的人口。就 (c) 而言，如果一个国家为了问与生育率有关的问题而规定的最低年龄是一个与 15 岁有所不同的岁数，那么该岁数而不是 15 岁应用作最低年龄。

31. 建议采用的分类法是：(a) 对于年龄可按每 5 岁一个年龄组来划分，即划分为 15 至 19 岁，20 至 24 岁，25 至 29 岁……70 至 74 岁，75 岁和 75 岁以上，以及“未说明”；(b) 对于儿童数目可划分为无、1 个、2 个、3 个、4 个……9 个、10 个和 10 个以上以及“未说明”；(c) 对于地理范围可划分为 (i) 整个国家和 (ii) 每个主要行政区域。关于 (i) 和 (ii)，应对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加以区分。

32. 从以下有关各国收集死亡率数据的经验的诸节中可以看出，许多国家均未遵循上述联合国建议。这类数据大部分涉及 1970 普查十年（1965 至 1974 年）的经验，当时各国正按照联合国有关 1970 普查十年的建议进行人口普查。这一时期未提出收集有关父母、夫妻存活状况数据的建议，因为一些间接估计方法还处于试验阶段。曾经建议在 1970 普查十年中只使用上述表格中的 (a) 类和 (b) 类表格。现已建议早日公布这两类表格。

C. 196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普查项目

(a) 概论

33. 下面介绍的是在 1965 至 1984 年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与死亡估计有关的数据和制作这类数据表格的方法，这将使数据用户能够分清这些数据的优缺点，并有助于人口统计数据收集者更好地制订普查计划。

34. 总的说来，各国一直遵循关于与死亡率有关的题目、分类和数据编排的国际建议。因此，这些建议已导致实现高度的标准化，并因此而有助于提高普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此外，各国还认真遵行各种科学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收集一系列与死亡率有关问题数据的建议，而这些问题联合国尚未提出任何有关的建议。

35. 国家普查数据表明，在人口普查中使用了两种收集死亡率统计资料的方法。第一种方法是通过提追溯性的问题，收集普查前一年内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死亡数据，以便对死亡率数字直接进行估计。有几个国家在普查中，记录了产妇病历，以计算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第二种方法也是借助于一些追溯性问题，要求答问

者说明近亲亦即孩子、母亲、父亲和第一个配偶的存活状况。从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中获得的资料可用于通过间接估计方法计算婴儿和成人死亡率。

36. 还可根据两次连续普查人口的年龄和性别分布情况，计算两次普查间的死亡率。人口普查中记录性别和年龄特征的问题在本手册的另一节中作了论述。

37. 如表 10 和附件表 7 (a) 和表 7 (b) 所示，在 1965 至 1974 年普查期间，普查前一个时期内的死亡数据是从总共 11 个国家或地区的普查中收集的，其中 5 个在非洲，3 个在亚洲，2 个在北美洲，1 个在南美洲。在 1975 至 1984 年普查期间，有 32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这个项目的数据，其中多数（22 个）在非洲，7 个在亚洲，1 个在北美洲，1 个在大洋洲，1 个在南美洲。欧洲国家一般未调查普查前一个时期内的死亡人数，因为它们可以从人口登记记录中获得所需数据。表 10 提供了按区域，普查期和所收集数据类型分列的调查了该项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38. 调查了有关普查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总数的综合题目的国家比调查了有关同期，死亡总人数的题目的国家多。在 1970 普查十年时间，有 66 个国家或地区将有关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的问题列入了普查范围，其中 20 个在非洲，16 个在亚洲，7 个在欧洲，7 个在北美洲，9 个在大洋洲，7 个在南美洲。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调查了上述题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有所增加（78 个），其中 31 个在非洲，22 个在亚洲，4 个在欧洲，9 个在北美洲，12 个在大洋洲，9 个在南美洲。表 11 提供了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问了有关上述综合题目问题的国家或地区数目。

39. 有关最近婴儿死亡率的资料也是来自同时对两个问题所作的回答，其中一个问题是有关普查日前一个时期——一般是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总数，另一个问题是有关其中存活儿童的数目。这种方法只有北美洲国家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 2 次普查中采用过。有 4 个非洲国家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收集了类似数据（表 11）。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有 7 个国家——其中 1 个在非洲，6 个在欧洲——收集了完整的产妇病历（附件表 6 (a)，注 (a) 和 (d)）。母亲被要求说明每个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在普查时某个婴儿已死亡，则要说明死亡日期。在同一时期，另外 3 个欧洲国家记录了残缺不全的

产妇病历（注（b）和（c））。在 1975 至 1984 年期间，有 3 个国家，其中 1 个是非洲国家，2 个是欧洲国家，从其所进行的普查中收集了完整的产妇病历（附件表 6（b），注（a））。在同一时期，还有 4 个欧洲国家收集了残缺不全的产妇病历（注（b）、（c）和（d））。

40. 人口普查中使用的另一种估计婴儿死亡率的方法要求母亲提供下述情况：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以及在普查日该婴儿是否还活着。这种方法对婴儿出生数和死亡数使用同一参考期，这往往可以改进收集最近婴儿死亡数据的工作。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3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了这种方法；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2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了这种方法。

41. 至于成年人死亡率，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有 15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每个答问者母亲存活状况的数据，其中 6 个在非洲，2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3 个在北美洲，1 个在大洋洲，2 个在南美洲（表 11）。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9 个国家或地区在普查中间了这个问题，其中 13 个在非洲，1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4 个在北美洲，7 个在大洋洲，3 个在南美洲。此外，2 个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进行普查的国家、3 个在 1975 至 1984 年间进行普查的国家，向结过婚的妇女问了有关其第一个丈夫在普查日的存活状况的问题。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 10 次普查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 14 次普查中均调查了答问者父亲的存活状况。

(b) 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

42. 1965 至 1974 年间有 9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在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每个家庭死亡总人数的数据。1975 至 1984 年间有 30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这种数据。有 5 个非洲国家或地区、3 个亚洲国家或地区、2 个北美洲国家或地区及 1 个南美洲国家或地区在其于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普查中间了一个有关这个项目的问题。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1 个非洲国家或地区、6 个亚洲国家或地区、1 个北美洲国家或地区、1 个大洋洲国家或地区和 1 个南美洲国家或地区调查了该项目。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 个亚洲国家收集了有关普查前 24 个月内家中死亡总人数的数据，还有一个亚洲国家使用普查前 6 个月的参考期收集了有关这个题目的数据。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1 个非洲国家和 1 个亚洲国家使用普

查前 24 个月的参考期调查了该题目。

43.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调查了普查前一个时期——一般是普查前 12 个——内死亡总人数的 11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9 个收集了有关死者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便得出有关死亡率的年龄结局和水平以及两种性别的差额。此外，还有 3 个收集有关死亡年龄或死亡年龄组数据的国家，即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和尼泊尔，也调查了死亡的日期和年龄。附件表 7 (a) 列有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了有关家中死亡人数和其他与死亡有关项目的数据的国家。

44. 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有关死亡总人数数据的 32 个国家均记录了死者的性别；其中 27 个国家询问了死者的死亡年龄或死亡年龄组；有 1 个国家除询问死者的性别外，还询问了死者的出生日期。附件表 7 (b) 中有按与死亡人数有关的各种项目分列的国家或地区，而有关这些项目的数据是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收集的。

(c) 最近死亡人数的参考期

45.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9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30 个国家将最近死亡人数的参考期定为调查日前的 12 个月（附件表 7 (a) 和表 7 (b)）。

46. 有两个国家，即孟加拉国（在 1974 和 1981 年的普查中）和毛里塔尼亚（在 1976 / 1977 年的普查中）使用了 24 个月参考期。塞浦路斯问了在其 1973 年普查前 6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

47. 人口普查中每个被点查的家庭均被要求提供有关在参考期内家庭成员死亡人数的资料。但是，毛里塔尼亚在 1976 / 1977 年的普查中，只在游牧人口中调查了这个项目，而布基纳法索和布隆迪则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从点查后的抽样调查中收集了有关数据。孟加拉国在结合 1974 年人口普查的点查后抽样调查进行的生育率和死亡率追溯性调查中，收集了有关家属死亡人数的数据。

(d) 近亲的存活状况

(i) 活着（存活）的儿童

48. 在 1965 至 1984 年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有关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数据的工作，是与收集用于计算生育率的有关活产婴儿总数数据的工作密切联系

在一起的。在 1965 至 1984 年间，有 20 个非洲国家、16 个亚洲国家、7 个欧洲国家、7 个北美洲国家、9 个大洋洲国家和 7 个南美洲国家从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收集了有关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的资料。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这些国家中有 9 个，即刚果、匈牙利、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和萨摩亚，问了按性别划分的有关活产婴儿数目和存活儿童数目问题（附件表 8 (a)）。在 1965 至 1974 年间，有 19 个国家或地区比较仔细地收集了有关活产婴儿总数的数据。关于妇女所生的活产婴儿总数，向她们问了其中有多少个 (a) 住家中，(b) 住在别处，(c) 已经死亡。

49. 采取这种仔细收集办法，可获得有关存活儿童数目这一派生项目的数据。从理论上讲，这种办法将会导致更精确地计算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数目，并最终导致更精确地估计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这样便可尽量减少错报活产婴儿，特别是出生后不久即死亡或不再与母亲生活在一起的活产婴儿数目的现象（附件表 9）。在 1965 至 1974 年间使用这种仔细收集办法的 19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9 个是在非洲。有 6 个国家或地区，即阿根廷、澳大利亚、埃及、直布罗陀、伊拉克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从两个问题——一个有关存活儿童，另一个有关死亡儿童——中收集了有关活产婴儿数目这一派生项目的数据。

50. 马来西亚制作的 1970 年普查表列有以下几个问题：

你生的孩子（不包括养子）中有多少个：

- (a) 住在此处
- (b) 住在别处
- (c) 已经死亡
- (d) 死产

51. 采取这种方法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将养子女和死胎列入活产婴儿总数的现象。此外，住在别处的孩子这一类别的存在还可以起提醒答问者的作用，即提醒她们注意其子女中有的已经结婚、有的已经外迁的情况。

52. 在 1975 至 1984 年普查期间，利用有关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的资料对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作出估计的国家或地区比在前一个普查十年期间多。利用这种资料的国家或地区中有 31 个是在非洲，21 个在亚洲，4 个在欧洲，9 个在北美洲，12

个在大洋洲，9个在南美洲（附件表8(b)）。

53. 在1975至1984年间进行的普查中，有27个国家或地区通过问两个问题，即有关与母亲一起住在家中的儿童的问题和有关住在别处的儿童的问题，收集了有关存活儿童的资料。有9个国家问了有关存活儿童和死亡儿童的情况（附件表9）。以下是3个实例。

(1) 图瓦卢在1979年的普查中问了下述问题：

- (a) 有关的妇女所生的子女中现有多少个与她住在一起？
- (b) 她所生的子女中现有多少个住在别处？
- (c) 她所生的子女中有多少个已死亡？

(2) 印度尼西亚1980年的普查中问了下述问题：

- (a) 存活儿童数目：(i) 总数，(ii) 住在家中的儿童数目和(iii) 住在别处的儿童数目，
- (b) 死亡儿童数目。

(3) 孟加拉国在1981年进行普查时间的问题中有一个关于(1) 住家中、
(2) 住在别处、(3) 已经死亡和(4) 活产的男女儿童数目问题。
(ii)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存活状况

54. 在所研究的两个普查十年中，有关最近婴儿死亡数的资料收集工作，和有关到普查日为止的存活儿童数目的资料收集工作一样，在大部分国家或地区中是与生育率数据的收集工作结合进行的。为此采取的一种办法就是要求提供普查前12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总数和其中仍然存活的儿童数目。另一种办法是调查有关妇女最近生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以及在普查日该婴儿是否还活着。在1970普查十年间这两类问题之一的16个国家或地区中，有6个是在非洲，1个在亚洲，2个在欧洲，4个在北美洲，1个在大洋洲，2个在南美洲。只有2个都是北美洲的进行普查的国家既问了有关在普查日前某个时期内活产婴儿的问题，又问了有关这些儿童存活状况的问题。津巴布韦未能收集到有关这两个题目中任何一个的资料。有13个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进行普查的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最近出生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及在普查日该婴儿存活状况的资料（附件表8(a)）。这些国家或地区使用这种办法据信是为了部分解决与对参考期的误解有关的问题，这种

误解多数情况下是在使用另一种办法时产生的。津巴布韦在普查中虽然收集有关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的数据，但未问有关普查日该婴儿存活状况的问题。因此不能利用这些数据对最近的婴儿死亡率作出估计。

55. 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收集有关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总数或最近出生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数据的国家或地区数目（34 个）比 1970 普查十年多 1 倍多（附件表 8 (b)）。这 34 个国家或地区如果按区域来分的话，其中 20 个是在非洲，4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3 个在北美洲，3 个在大洋洲，3 个在南美洲。在普查中收集有关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数据的 10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6 个未收集有关这些婴儿存活状况的数据。在 1975 至 1984 年间进行普查的 22 个国家或地区对最近出生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和该婴儿的存活状况都进行了调查。

56. 为了获得婴儿死亡率估计数中两种性别差额的数据，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进行普查的国家或地区，即毛里求斯（1972 年）、匈牙利（1970 年）、波兰（1970 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1971 年），要求说明，最近生的一个仍然存活的儿童的性别。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11 个国家要求提供同样的资料，这些国家是：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图瓦卢和津巴布韦。

（iii）父母的存活状况

57. 有 15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进行的普查中要求提供有关人口中每个成员生母在普查日的存活状况的资料，其中 6 个在非洲，2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3 个在北美洲，1 个在大洋洲，2 个在南美洲（附件表 8 (a)）。这种资料为估计成年女性存活概率提供了基础。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29 个国家或地区在人口普查中使用了同一方法，其中 13 个在非洲，1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4 个在北美洲，7 个在大洋洲，3 个在南美洲（附件表 8 (b)）。有 10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普查中收集了生父存活状况的数据，其中 6 个在非洲，2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1 个在北美洲（附件表 8 (a)）。有 14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的普查中收集了这种数据，其中 9 个在非洲，1 个在亚洲，1 个在欧洲，3 个在大洋洲（附件表 8 (b)）。在这两个普查十年中，问及

生父存活状况的所有国家或地区也询问了生母的存活状况。但是并非所有问及生母存活状况的国家或地区都询问了生父的存活状况。有 5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15 个国家在第二个普查十年中问了生母的存活状况，但未问及生父的存活状况。

58. 在 1980 普查十年中，一些国家或地区为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增加了一个问题：“你是不是你母亲所生子女中最大的一个？”增加这个问题是为了消除因兄弟姐妹重复报母亲存活状况而产生的偏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为制作丧母孤儿数据表提供了比较公平的基础。

(iv) 第一个丈夫的存活状况

59. 有几个国家或地区为了探索在普查中使用另一种方法来收集补充数据以便用于估计成年人死亡率，设计了一个问题，其目的仅在于调查所有结过婚妇女的第一个丈夫在普查日是否还活着。只有几个国家，即孟加拉国（1974 年）、法国（1982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78 年）、汤加（1976 年）和美利坚合众国（1970 年），试用了这种方法，这也许是因为它具有试验性质，而且在普查调查表中增加问题所花的费用很大。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 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

60. 在问有关前 1 年或前 12 个月内家中死亡人数的问题时，答问者很可能会作出一些错误的回答。造成这种错误的最主要原因是对参考期产生误解。在使用“过去一年”这一术语时，一些答问者可能会报前一个日历年死亡总人数，而另一些答问者可能会报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除非答问者对参考期了解得很清楚，否则有关死亡总人数的资料就很可能会失真。为了确保资料的质量，一些国家问了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家中有多少人死亡这一问题。另外一些国家问了进行普查的月份和日期与前一年同月同日之间的死亡人数。

61. 影响与最近死亡人数有关的数据收集工作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由于有一个人死亡而造成家庭解体，结果在普查日找不到一个家庭成员来报这件事。这个问

题所造成的结果是少算死亡人数。

62. 第三个问题是由于记错而漏报婴儿死亡数，特别是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数。由此造成的后果是低估了死亡率。在某些国家，最近的胎儿死亡数（死产）可能会被报成活产婴儿死亡数。将胎儿死亡数列为婴儿死亡数的结果是过高估计了死亡率。⁵ 只有把普查表中的问题提得很明确，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错误。

63. 总的说来，调查前一年或前 12 个月内的死亡人数已导致过低估计死亡率，并且难得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尽管由于分析方法的发展，只要能收集到 60% 的死亡人数的数据，就有可能对所获得的有关儿童期后年龄的资料进行评估和调整，但是所收集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数据不应单独使用，因为使用这些数据来计算儿童期死亡人数是有特别大的缺陷的。⁶

2. 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

64. 对过去 20 年收集的有关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的人口普查数据并按妇女每 5 岁一个年龄组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开列这种数据的表格进行分析的经验表明，有些妇女、特别是年龄较大的妇女在报其所生的活产婴儿总数时，会漏掉一些子女。将死胎算作活产婴儿的可能性始终存在。有关这个题目的文献表明，有的妇女从未完全而又准确地报过有关终生生育率的情况。⁷ 据信，那些一般只报其存活子女的妇女可能已不记得某些子女，这些子女大概是活产，但现已死亡。普查中的点查员可能未受过充分的训练，因而不能很好地检查所收集的资料是否一致。如果说活产婴儿和存活儿童会被遗漏的话，那么在报死亡儿童时就有可能出现漏掉更多人的情况。另一个问题是答问者将养子女列为亲生子女。

3.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存活状况

65. 在人口普查和追溯性调查中采取的一种方法是向育龄妇女问有关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的出生日期和在普查日该婴儿是否仍然活着的问题。使用这种方法得出的婴儿死亡率估计数要比使用另一种方法精确，那就是问有关前 12 个月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数目和其中存活儿童数目问题。⁸ 后一种方法所使用的参考期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而前一种方法则可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误解。有关最近的一个活产婴

儿出生日期的数据处理过程包括：(a) 制作就在普查日前 12 个月内生了最近一个孩子的妇女按母亲每 5 岁一个年龄组开列数据的表格，以及 (b) 计算这些妇女所生儿童和死亡儿童所占的比例。但是，这种比例受包括记错和少报年龄在内的好几种因素的影响。事实证明，甚至在像于 1970 年代进行的世界生育率调查中所做的那样，使用更有力的数据收集手段，如利用产妇病历的时候，也会发生主要是在说明事情发生日期方面出现的这类差错。尽管如此，所收集的数据对于缺少来自民事登记部门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现时死亡人数可靠资料的国家来说可能仍有很大价值。可以对估计数进行调整，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上述各种偏差。

4. 父母存活状况

66. 调查表明，在人口的每一个由 5 个岁数组成的年龄组中，父亲和（或）母亲还活着的成年女子所占的百分比一般都比成年男子高。得出这种调查结论的原因是，成年男子有夸大自己年龄的倾向。女性答问者提供的数据通常被认为比较可靠。此外，某一特定国家盛行的收养子女的做法可能会使一些人难以确定其真正父母，他们可能转而报养父母的存活状况。

67. 向所有答问者问有关其父母存活状况问题的主要缺点是，一个有比如说 7 个活着的子女的妇女或男子会被报 7 次，而没有子女的妇女或男子则根本不会被报。因此，这样获得的数据涉及的是人口中的某个群体，即有子女的那个群体。为消除因多次重复地报而产生的偏差，许多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国家将只把年龄最大的存活子女所提供的数据制成表格。

68. 最后一点，根据这些数据估计出的存活概率并非指某一特定时期，因为这些概率是对不十分明确的间隔时间内人口遭受死亡危险的程度进行计量所得的平均数。在死亡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这样获得的估计数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死亡率都一直在稳步下降。另一方面，目前方法论的发展使得有可能测定报存活人数的时间。⁹

表10. 1965至1974年和1975至1984年普查期间对普查前12个月内的死亡人数进行调查所得的、按主要地理区域、性别、死亡年龄、出生日期和死亡日期分列的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普查期	死亡总人数	性别	死亡年龄	出生日期	死亡年龄或日期
非洲	1965-1974	5	4	4	-	-
	1975-1984	22	22	20	-	6
北美洲	1965-1974	2	2	2	-	-
	1975-1984	1	1	1	-	1
南美洲	1965-1974	1	-	-	-	-
	1975-1984	1	1	-	1	1
亚洲	1965-1974	3	3	3	-	3
	1975-1984	7	7	5	-	3
大洋洲	1965-1974	-	-	-	-	-
	1975-1984	1	1	-	-	-
共计	1965-1974	11	9	9	-	3
	1975-1984	32	32	26	1	11

资料来源：附件表7(a) 和表7(b)。

注：1965至1974年期间2个亚洲国家使用的参考期分别为24个月和6个月。1975至1984年期间1个非洲国家和1个亚洲国家使用的参考期是24个月。

表11. 在1965至1974年和1975至1984年期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普查期	活产婴儿及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总数 (实质问题)	儿童 / 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普查前一个时期内活产婴儿总数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存活状况	丧母	丧父	第一个配偶存活状况
非洲	1965-1974	20	-	6	5	6	6	-
	1975-1984	31	9	11	13	13	9	1
北美洲	1965-1974	7	2	2	4	3	1	1
	1975-1984	9	-	3	3	4	-	-
南美洲	1965-1974	7	-	2	2	2	-	-
	1975-1984	9	-	3	3	3	-	-
亚洲	1965-1974	16	-	1	1	2	2	1
	1975-1984	22	1	3	3	1	1	-
欧洲	1965-1974	7	-	2	2	1	1	-
	1975-1984	4	-	1	1	1	1	1
大洋洲	1965-1974	9	-	1	1	1	-	-
	1975-1984	12	-	3	4	7	3	1
共计	1965-1974	66	2	14	15	15	10	2
	1975-1984	87	10	24	27	29	14	3

资源来源：附件表 8 (a) 和表 8 (b)。

注

1. William Brass 和其他作者,《非洲热带地区的人口统计》(普林斯顿, 新泽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68 年); William Brass,“根据有限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方法”, 查珀尔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 人口统计实验室, 临时出版物, 1975 年 10 月; 以及《手册十: 间接估计人口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1, 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第 196—220 页, 第 206—234 页 (F), 第 206—236 页 (S)。
2. 《手册十: 间接估计人口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1, 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第 78—100 页, 第 78—101 页 (F)。
3. William Brass 和 K.Hiu,“根据孤儿状况估计成年人死亡率”, 在国际人口会议上发表 (列日, 列日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所联合会, 1973 年), 第 3 卷, 第 111—123 页; K.Hill 和 J.Trusell,“死亡率间接估计方法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研究》, 第 31 卷, 第 2 号 (1977 年 7 月), 第 313—333 页; 以及《手册十: 间接估计人口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1, 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第 78—101 页, 第 84—108 页 (S)
4. Kenneth Hill,“估计成年人死亡率水平的间接方法”, 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伦敦大学, 1975 年;“根据有关表偶状况的资料估计成年人死亡率水平”,《人口研究》, 第 31 卷, 第 1 号 (1977 年 3 月), 第 75—84 页; 以及 J.G.C.Blacker,“根据有关孤儿状况的数据估计非洲成年人死亡率”,《人口研究》, 第 31 卷, 第 1 号 (1977 年 3 月), 第 107—128 页。
5. John G.C.Blacker,“在多目的调查中使用特殊死亡率问题的经验: 单轮法”, 载于《用于进行死亡率计量的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4, 出售品编号: E.83.XIII.3), 第 79—89 页, 第 87—98 页 (S), 第 87—98 页 (F)。
6. A.Adlakha 和 M.Nizamuddin,“死亡率数据的收集: 对综合性的多目的家庭调查和多轮人口调查的回顾”, 载于《用于进行死亡率计量的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4, 出售品编号: E.83.XIII.3), 第 104—114 页; 第

114—125 页 (F), 第 114—125 页 (S); Samuel Preston, Ansley J. Coale, James Trusell 和 Maxine Weinstein, “对所报的大致稳定的人口中成年人死亡数是否完全所作的估计”, 《人口研究》, 第 46 卷 (1980 年夏), 第 179—202 页。

7. John G.C. Blacker, “在多目的调查中使用特殊死亡率问题的经验: 单轮法”, 载于《用于进行死亡率计量的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4, 出售品编号: E.83.XIII.3), 第 79—89 页, 第 87—98 页 (S), 第 87—98 页 (F)。

8. 《用于进行死亡率计量的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 ST / ESA / SER.A / 84, 出售品编号: E.83.XIII.3)。

9. William Brass 和 E.A. Bamgbose, “对报存活人数的时间测定; 根据丧父和丧母孤儿和曾经丧偶者的情况所作的估计”, 人口问题研究中心, 第 81 号工作文件 (伦敦, 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院, 1981 年)。

五、公民身份

A. 公民身份数据的用途

1. 公民身份数据最重要的用途就是用这种数据来研究与外来移民和其他非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权利有关的问题。有关公民身份的统计数字同出生地数据一起可用来确定外国出生者当中加入国籍的比较率。此外，在那些所有本地人均为本国出生的公民和加入国籍并不过分困难的国家，这种数据可用于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同化率。

2. 此外，通过公民身份数据可以洞察人口群体在各国内部和在全世界效忠国家的情况。用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来表明一个居民的种族血统比用出生地和语言有更大的局限性，但可以用它来表明特定人口群体的一些情况。

B. 联合国的建议

3. 《关于人口和往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1980年）载有下列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4. 公民身份就是一个人的合法国民身份。公民就是普查国的合法国民；侨民就是有关国家的非国民。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公民身份并不一定同出生地有关，出生地是另外一个论题。

5. 应收集有关公民身份的数据以便将居民分为（a）公民，其中包括所有本国出生的或通过宣布、选择、婚姻或其他方式加入国籍的公民；或（b）侨民。如果据信侨民在总人口中占有很大的比例，那就应该收集有关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的资料。

6. 有关点查和资料处理的指示中应说明对无国籍者、双重国籍者和正在加入国籍者以及其他公民身份不明的群体的处理方法。对这些群体的处理情况应在普查报告中加以描述。

7. 对入籍公民在人口中占有很大比例的那些国家来说，增加那种将国内出生的公民和入籍的公民加以区分的资料也许是可取的。如果需要十分详细的资料，那么增加有关以前的国籍或入籍方式的问题是十分有用的。

8. 那些最近由于领土变动而改变了自己身份的人或在公民身份概念只是最近才变得重要的一些新独立国家居民所报公民身份的可靠性也许值得怀疑。在根据公民身份制作表格的时候应加注释，说明造成谎报公民身份的上述或类似的可能的原因，这是有助于对结果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

2. 制表

9. 全部人口均应包括进去，并应制作这些人口的按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建议采用下列分类法：(a) 对于公民身份可划分为公民、侨民和“未说明”；(b) 对于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可划分为每一个洲或主要地理区域，即非洲、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南美洲；某一特定的洲的每一个国家，即有大量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每一个洲的合计的所有其他国家；“未说明的国家”；和“未说明的洲”；(c) 对于年龄可划分为 15 岁以下，15—24 岁，25—44 岁，45—64 岁，65—84 岁，85 岁和 85 岁以上，和“未说明”；(d) 对于性别可划分为男性和女性。就 (c) 来说，将包括最低选举年龄在内的那个年龄组加以细分以表明那些达到选举年龄的人可能很有用。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a) 概论

10.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86 个国家或地区调查了公民身份，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99 个国家调查了公民身份（表 12 和附件表 10 和表 11）。如表 12 所示，所有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的国家或地区均要求说出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但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4 个国家或地区除外，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9 个国家或地区除外。

(b)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11.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的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86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99 个国家或地区。在这 86 个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调查和 99 个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进行调查的国家或地区中，分别有 6 个和 10 个的调查仅限于对进行过普查的国家或地区的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c) 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

12. 如表 12 和附件表 10 和表 11 所示，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72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的数据，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80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这种数据。正如业已表明的，大部分对侨民和公民加以区分的国家或地区也要求说出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d)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13.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6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取得公民身份情况的资料，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21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这方面的资料。其中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问了公民身份是通过在本国出生还是通过加入国籍取得的。应提到的是，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3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一个国家或地区将出生而不是加入国籍列为取得公民身份的一种方法。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5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5 个国家或地区将加入国籍而不是出生列为取得公民身份的一种方法。在这两个普查十年期间，有几个国家或地区问了公民身份是通过婚姻还是通过选择取得的。此外，在这两个普查十年期间，同一个国家或地区对通过出生取得的公民身份和通过其他方法取得的公民身份加以区分，从而把通过加入国籍、婚姻和选择取得公民身份合并为一类。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一个国家或地区对通过出生取得公民身份和通过加入国籍取得公民身份加以区分，从而把通过婚姻和选择取得公民身份合并为一类。

2. 表格

14. 1971 年和 1973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载有 53 个国家或地区 1965 至 1974 年期间取得公民身份者的分布情况。1983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载有 34 个国家或地区 1975 至 1983 年期间的这种资料。在列示上述分布情况时只对

侨民和公民加以区分的国家或地区，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有10个，在1980普查十年期间有5个。在1970普查十年期间，有8个国家或地区只按洲而不是按国家对侨民进行分类，其中有4个国家或地区在列示上述分布情况时未按性别进行交叉分类。

15. 有关1970普查十年情况的表格提供了属地和殖民地的国民被授予管理国或母国公民身份的实例；因此，只有主权国家或地区才列为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举例来说，巴哈马和圣赫勒拿的公民被认为是英国人。同样，像留尼旺、瓜德罗普和法属圭亚那这样的地区的公民被认为是法国人，包括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和太平洋岛屿这一托管领土在内的地区的公民被认为是美国人。

16. 应该指出的是，在同一时期，例如在澳大利亚和在英国影响下的其他地区，侨民这一类别仅包括英联邦国家以外国家的公民。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 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的分类

17. 普查出版物中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对给予公民身份的国家的分类方法各不相同，这是对所发表的统计数字很难进行国际比较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分类问题是各种国民身份类别的命名和各种合法的国民身份被合并为一类而无法对其分别制表的问题。

18. 在一些实例中，公民身份的各种称谓没有大家理解一致的含义。当像“British”（英国），“English”（英格兰）和“Great Britain”（大不列颠）这样的变式被使用时，要想知道它们所指的类别是否是同一个是不可能的。研究一下分类表中所示的其余类别往往会有助于确定有关联合王国的数据是仅涉及联合王国的公民呢，还是也包括前殖民地的公民。坚持最近出版的《人口统计年鉴》中使用的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国际可比性。

19. 对于有关每一个给予国民身份的国家的统计数字如同对有关出生国的统计数字一样如能尽可能单独制表，那显然是可取的，不过，使用某种组合方法对国民为数很少的国家来说却是必要的。组合时可以使用的一种简单的基本方法就是按

洲进行组合。这种组合方法可以用下述方法加以补充，即把某些象大不列颠和法国这样的不是地处同一个洲的给予国民身份的国家列作为一个特殊的类别。

20. 当按上述有关国民身份的特殊类别将其制成表格的数据用于分析诸如国际迁移和种族血统这样的项目时，这些数据的意义可以通过按出生地对其进行适当的细分而得到加强。

2. 确定公民身份

21. 对每个人的公民身份如何进行分类才算恰当并不总是能够立即看出来。举例来说，“无国籍的”人，即失去在任何国家享有的公民权利的人，可能被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制成表格，也可能被划归以前给予他们公民身份的国家，这取决于数据的用途。

22. 双重公民身份是另一个问题。大部分具有双重公民身份的人都是（a）出生在作为另一国家公民的父母亲所在的一个国家，和（b）在两个国家都提出了公民权利要求。当其中一个国家是普查国时，这种人通常被划为该国的国民，而他们的外国公民身份却被忽略了。甚至在注意到第二种公民身份的地方，也可能不具体说明效忠的第二个国家。

23. 国家边界的变动造成了多少有点比较难办的问题。发生此种变动时正住在受影响地区的人通常取得该地区加入的那个国家的公民身份，因而在该地区的下次普查中可能会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然而，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这就是对那些在边界发生变动之前从这种地区迁移到另一国家的人的公民身份如何进行适当的分类。在普查的指示中对于边界变动之前临时出境的事件通常没有作什么具体规定，因此，出于普查的目的，不论个人报何种公民身份均被接受。无论何时只要很有可能对为数相当多的这种人进行点查，那么为了在报的时候做到前后一致，说明一下所应遵循的规则显然是可取的。

表12.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对公民和侨民取得 侨民加以区分的国家	侨民身份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1970 普查十年						
非洲	24	23	5	4	1	—
北美洲	13	10	7	7	2	2
南美洲	4	2	4	4	—	—
亚洲	21	16	1	1	—	—
欧洲	17	17	2	1	1	1
大洋洲	6	3	2	5	—	1
苏联	1	1	—	—	—	—
共计	86	72	21	22	4	4
1980 普查十年						
非洲	39	36	4	4	—	—
北美洲	11	4	5	7	2	2
南美洲	5	—	2	3	—	—
亚洲	21	19	1	1	—	1
欧洲	14	13	2	1	—	—
大洋洲	8	7	2	3	—	1
苏联	1	1	—	—	—	—
共计	99	80	16	19	2	4

资料来源：附件表 10 和表 11。

六、语言

A. 语言数据的用途

1. 有好几种类型有关语言的资料可以在普查中收集。正如《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 1980年) 中所阐明的, 这种资料可能涉及:
 - (a) 母语, 被界定为个人在他或她童年时期在家中通常所讲的语言;
 - (b) 通常语言, 被界定为个人在他或她家中目前所讲的或最常讲的语言;
 - (c) 讲一种或一种以上所指定语言的能力。
2. 母语数据虽然通常比其他类型的语言数据对按种族血统分析人口构成更有用, 但却不能可靠地表明在点查时该人口的实际语言能力。母语数据有助于提供一个国家的民族和种族结构的指数。这种民族和种族的影响往往反映在个人已与该国大多数人口的习俗同化很久之后这些个人所讲的母语上。
3. 有关通常语言的数据同母语数据相比不大适合用于认定种族, 因为许多语言背景不同的人习惯使用他们所居住国家的主要语言。然而, 有关通常语言的数据非常适合用于某些其他目的。有关目前所讲语言的统计数字同有关出生地或合法国民身份的数据一起, 在研究各种入境移民中间语言上的同化情况时十分有用。这种研究能表明可能需要采取措施鼓励同化。这些数据在这方面的价值由于可得到有关一系列普查日期的资料而得到提高。有关通常语言的数据是衡量一国人口语言上的异同的一个尺度。
4. 有关讲一种或一种以上一个国家所指定语言的能力的数据, 在研究对语言上占少数的群体进行教育和同化以及与其进行交流的问题时极为重要。这些数据在一个最近接受了大量移民或居住着好几个讲土著语言群体的国家或地区制订对语言上占少数的群体进行官方语言教学的计划时特别有用。在一个居住着这种群体的国家或地区, 具体确定讲每一种主要语言的人数也许是可取的, 尤其是当一种以上的官方语言得到承认, 或在有一种以上的语言在通用的情况下, 必须就学校和正式交流中以及其他次要环境中所应使用的语言作出决定的时候, 就更是如此。

B. 联合国的建议

5.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 1980 年) 载有下列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6. 正如在本章开头所讨论的, 在普查中可收集 3 种类型的语言数据。

7. 每一种类型的数据可用于一种截然不同的分析目的。每个国家应决定在有这些类型数据的情况下, 其中哪种可用来满足它自己的需要。表格的国际可比性并不是确定所应收集的数据类型的主要因素。

8. 在汇编有关通常语言或母语的数据时, 可取的是表明每一种在该国讲的人很多的语言而不仅仅是主要语言。

9. 应收集有关所有人所讲语言的资料。在将结果制成表格时, 应明确说明确定还不能讲话儿童的语言的标准。

2. 制表

10. 全部人口均应包括进去, 并应制作这些人口的按语言 (细分为母语、通常语言和讲一种或一种以上语言的能力)、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建议采用下列分类法: (a) 对于语言可划分为需要收集单独有关资料的每一种语言或若干种语言的结合, 所有其他和“未说明”; (b) 对于年龄可划分为 5 岁以下。5—9 岁。10—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80—84 岁, 85 岁和 85 岁以上, 和“未说明”; (c) 对于性别可划分为男性和女性。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11.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44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56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至少一种类型的语言数据 (表 13 和附件表 12 和表 13)。调查语

言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要求提供有关通常所用语言或母语的资料，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大部分国家或地区要求提供有关通常语言或指定语言的资料。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 个国家要求提供有关整个住户的指定语言的资料，另有一个国家要求提供有关户主所讲通常语言 / 方言的资料。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 个国家调查母语时间了答问者的祖先所讲的语言；有 3 个国家问了整个住户所讲的通常语言；有 1 个国家问了家庭每一个成员所讲的指定语言和其他语言。

2. 表格

12. 有关 1970 年普查十年人口普查所得语言数据的表格在 1971、1973 和 1979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中列示，有关 1980 普查十年部分年份的这种表格在 1983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中列示。关于早些时候的普查，列有 33 个表格：非洲 7 个，亚洲 8 个，欧洲 9 个，北美洲 4 个，大洋洲 2 个和南美洲 3 个。有关 1975 至 1983 年期间的表格分配如下：亚洲 7 个，欧洲 4 个，北美洲 3 个，南美洲 1 个和大洋洲 6 个。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26 个国家或地区将数据按性别进行了交叉分类，而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13 个国家或地区作了这种分类。在这两个普查十年中均没有按年龄制作的表格。

13. 各版《人口统计年鉴》表明，对所提供的数据是按下列类别划分的：母语、在家里通常所讲的语言、所讲的全部语言、讲指定语言的能力以及将任何两种结合在一起。然而，在有些实例中，脚注指明数据实际涉及的是什么类别。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有 12 个国家或地区的分类涉及母语，6 个涉及通常所讲的语言，1 个涉及讲一种或一种以上语言的能力，3 个涉及 5 岁和 5 岁以上的人，2 个涉及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在 1980 普查十年的表格中，有 4 个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涉及至少 3 岁的儿童，另外 4 个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涉及至少 5 岁的儿童。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4. 收集语言数据并对其进行分类一般没有多少问题，但应当记住的是，所问的问题哪怕是稍有不同也可能会大大影响所得结果的意义。

15. 语言数据的性质本身就限制了进行国际比较的可能性。不过，母语数据通常或多或少是可以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比较的。要对有关通常语言的数据进行国际比较容易遇到较大的困难因为历次普查中就该题目所提问题的形式各不相同。不同的普查中对该题目进行的调查包括要求填写通常所讲的语言、讲得最好的语言、讲得流利的语言、同家人讲的语言、除母语或官方语言外所讲的语言。

16. 普查中所提关于讲一种指定语言或几种语言的能力的问题几乎总是仅指某个国家的官方语言或主要语言或几种语言。然而，所得结果的意义可能因所提的问题不同而各异。一个在仅被问到是否讲某种语言时回答说是的答问者，如被问到他是否能流利地讲这一语言时，可能回答说不能。可比性也受到表格中所用语言分类的影响。要确定这样的分类，就必须就何种语言是不同于其某个变种或方言的一种独特语言的问题作出某种决定。能否就每一个实例中何种语言应被认为是一种独特语言的问题作出决定，必定取决于有无关于上述语言类别的数据和获取这些数据的方法是否切实可行。在一个讲当地语言的几种截然不同的变种语言的国家进行的普查中最重要的可能是把其中的每个变种语言均视为一种独特语言，而在其他地方进行的普查中，对它们作这样的区分就可能是既不可取又不切合实际。

17. 各国普查中对上述问题采取的不同做法不会严重影响所得结果的可比性，假如每一种主要语言类别中所包括的那些小类的定义是相同的话。然而，当在没有对所列类别给予适当解释的情况下使用所有国家的人均不熟悉的语言名称时，就可能会造成混乱。

18. 拟单独制成表格的不同语言的选择是造成在国际范围内进行数据分析比较困难的主要根源。举例来说，要对讲某种母语或目前讲某种语言的人的国际分布情况进行彻底的调查是不可能的，除非在所有那些有相当多的人讲该种语言的国家的表格中对此种语言加以单独说明。

19. 然而，要列示有关某个国家中所有可能只有为数很少的人讲的语言的单独统计数字显然是不切实际的。由于以某种方式将若干种语言结合在一起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从国际比较和国家分析的角度来看，制订一种办法对为数不太多的人所讲的语言进行适当的分类，以尽量减少因未将这些语言单独制成表格而损失的资料，就变得很重要了。许多普查中采取的做法是将这些语言合并为一个“其他语言”的类

别，但这种做法从上述任何一个角度来看都不是有效的。按照某种规定的标准确定某些大致的由相互关联的语言组成的语言类别，并将任何一种未单独制成表格的语言划归其中的一个类别，显然是比较可取的。

表13.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仅母语	仅通常语言	仅指定语言	母语和通常语言	母语和指定语言	通常语言和指定语言
1970 普查十年						
非洲	2	5	—	—	—	—
北美洲	1	2	3	1	—	—
南美洲	—	—	—	—	1	—
亚洲	1	3	2	—	1	—
欧洲	7	2	3	—	—	—
大洋洲	—	3	—	—	—	—
苏联	—	—	—	—	—	—
共计	11	15	8	1	2	0
1980 普查十年						
非洲	—	7	1	3	—	1
北美洲	—	1	3	1	1	1
南美洲	—	—	3	—	—	—
亚洲	1	3	1	2	—	2
欧洲	4	2	3	1	—	—
大洋洲	—	5	1	—	—	1
苏联	1	—	—	—	—	—
共计	6	16	12	7	1	5

资料来源：附件表 12 和表 13。

七、民族和(或)种族特征

A. 民族和(或)种族特征数据的用途

1. 种族、人种、肤色、语言、宗教和出生地是人口普查中通常所调查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经常被用来表明文化渊源。比较容易规定的题目，即出生地、语言和宗教，将在本卷的其他章节中研究。本章谈的是对民族、种族、人种、肤色和血统的调查问题。

2. 正如将在下文看到的，种族统计资料可以反映多种概念，因而是种族构成图景中一个有益的组成部分。虽然不可能给这些概念下确切的定义，但是下定义时所用的术语在国家统计中仍在使用，而且可以用于分析国家数据。了解部族或种族特征对于分析人口并非属于同一种族的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分析是制订未来开发资源的计划所必需的。对有关类似种族的数据进行国际比较可以得出很有意思的相互关系。

3. 有关种族血统的统计资料可以大致反映一些国家文化社会的状况，也是进行基本社会研究以及进行人口统计分析的基础。

4. 如果有按亚群分类的部族构成的详细数据，那么在从土著人口群体的角度研究国家构成时就可以使用有关种族构成的统计资料。

B. 联合国的建议

5.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1980年)载有下列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6. 不同国家所需有关民族和(或)种族人口群体的资料的类型取决于本国的情况。确定种族所依据的一些标准包括种族的国民身份，即不同于公民身份或给予合法国民身份的国家的原籍国或地区，人种，肤色，语言，宗教，衣食习惯，部族，以及这些特征的各种结合。此外，所用的一些术语，如“人种”、“血统”和“部族”，具有许多不同的涵义。因此，每个调查其人口的种族特征的国家所采用的定义和标准必须根据它希望确定的群体来确定。根据这一主题的性质本身来看，这些群体在国与国之间将会有很大的不同；因而无法提出国际上适用的标准。

7. 由于可能出现解释上的困难，所以每当进行这种调查时，重要的是要在普查报告中明确说明所使用的基本标准，俾使分类的意义显而易见。

2. 制表

8. 全部人口均应包括进去，并应制作这些人口的按民族和（或）种族、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建议采用下列分类法：(a) 对于民族和（或）种族可划分为每一种需要单独有关资料的民族和（或）种族，所有其他民族和（或）种族和“未说明”；(b) 对于年龄可划分为 5 岁以下，5—14 岁，15—24 岁，25—34 岁，35—44 岁，45—54 岁，55—64 岁，65—74 岁，75 岁和 75 岁以上，和“未说明”；(c) 对于性别可划分为男性和女性。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9. 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67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74 个国家或地区收集了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资料（表 14 和附件表 14 和表 15）。从表 14 中可以看出，在这两个普查十年期间，收集这种资料的大部分国家或地区都调查了人种或种族。欧洲国家或地区在这两个普查十年中所收集的数据仅涉及民族血统。在这两个普查十年中，有几个国家或地区在资料未涉及人种的情况下要求填写血统或肤色。提出的要求包括使用诸如“归顺村民”、“社群”和“部族或非部族住户”等术语。

10. 当问关于人种、肤色、种族或民族的问题时，可能作出的回答五花八门，这是因为每一种术语的涵义不同，同时也因为各国想要确定的人口群体不同。因此，分析这一问题时所应考虑的重要东西不是所用术语在字典上的定义，而是每次普查所需的特定涵义。举例来说，在一些实例中，人种一词是从肉体的意义上使用的，而在另外一些实例中，人种是指一个人或他的祖先或多或少是最近的原籍国或地区。此外，用实例加以说明或用固定的几种选择加以限制的回答类别，间或是以一种能够确保对同一问题有时必须从人种或肤色方面、有时必须从民族血统方面、有时必须从土著群体方面作出回答的方式确定的。

11.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一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一个国家或地区问了一个有关土著种姓或部落成员的问题。

2. 表格

12. 1971、1973 和 1979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载有 57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65 至 1974 年期间进行的普查中所得的按性别制成表格的民族和（或）种族构成的数据；1983 年版载有 30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75 至 1984 年期间的数据。在 1970 普查十年中有 4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3 个国家或地区没有列入按性别进行的分类。

13. 正如所预料的，有关的表格反映出许多不同的概念。在两个普查十年期间，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国籍或相应的地理分类；为数第二多的国家或地区是按肤色结合地理的概念分类的。所用的其他概念包括仅肤色、仅种族、仅血统、血统和宗教结合在一起、仅部落和仅人种。

14. 甚至在所用概念相同的地方，分类中所显示的那些群体也是千差万别，因而不可能用一种或多或少是统一的分类表来列示《年鉴》数据。而《年鉴》所列的是每个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主要类别。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5. 与收集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资料相关的两个主要问题是答问者方面的误解和谎报。

16. 在调查对象是一个国家内已存在许多代人时间的或多或少有同族通婚情况的群体如土著人的地方，每个人通常都十分清楚他或她属于哪个群体，因而要获得资料几乎没有什么困难。然而，在其他情况下，个人回答的恰当性可能会受到所用问题的明确程度和所提供的解释性材料的性质的严重影响。除了可能对问题的意图产生误解外，还始终存在着在回答关于与影响政治权利、社会福利、威信甚或个人安全的事情有关的问题时故意撒谎的相当大的可能性。

17. 由于所用概念和术语的不统一，再加上存在着发生各种误解和谎报现象的可能性，因而不可能对已发表的数据中间可能存在的可比度作出估计。此外，各种术语具有不同色彩的含义，因而某个概念的含义可能是比如说大概有关生物方面的，也可能涉及有关人员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祖先的民族血统或属于一个国家的历史上已有很明确定义的群体的文化渊源。此外，有不只一个的概念有时用于一个单一的分类中，这样，例如“法国人”和“黑人”可能都作为按人种或血统所作分类中的项目出现。

18. 将这种数据用于比较目的上存在的另一个重大缺陷是缺乏足够多的国家的同类数据。

表14.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民族 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所用术语		
					人种或 种族血 统	肤色或 人种	其他
1970 普查十年							
非洲	—	5	6	10	—	—	3
北美洲	—	2	—	15	—	3	1
南美洲	—	—	—	1	—	—	—
亚洲	—	4	2	2	—	—	2
欧洲	4	—	—	—	—	—	—
大洋洲	—	5	—	6	—	—	—
苏联	1	—	—	—	—	—	—
共计	5	16	8	34	0	3	6
1980 普查十年							
非洲	—	12	4	6	1	—	1
北美洲	1	2	—	13	—	2	2
南美洲	—	—	—	2	—	—	—
亚洲	—	7	—	1	—	—	3
欧洲	5	—	—	—	—	—	—
大洋洲	—	9	—	3	—	—	1
苏联	1	—	—	—	—	—	—
共计	7	30	4	25	1	2	7

资料来源：附件表 14 和表 15。

八、宗教

A. 宗教数据的用途

1. 宗教数据构成一种类型的统计资料，可用于分析人口的种族构成。这种资料对于分析人口的经济、社会和人口统计的特征也很有用。然而，这种资料的很多效用是在国家一级。

B. 联合国的建议

2.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1980年) 中载有以下建议。

1. 定义和分类

3. 为了普查的目的，宗教可以界定为 (a) 宗教的或精神上的信仰或选择，而不论这种信仰是否有一个团体作为其代表，或 (b) 加入的一个有特定的宗教或精神信条的团体。每一个在普查中调查宗教情况的国家都应该使用最适合其需要的定义，并应在普查出版物中阐明该定义。

4. 所收集有关这一题目的资料的详细程度取决于有关国家的需要。举例来说，仅仅询问每个人所信奉的宗教可能就够了；另一方面，答问者可能被要求具体说出他所信奉的某一宗教中的那个特定教派，如果这样做是有重大意义的话。

5. 为了对一个国家的所有宗教或教派可能并不全都熟悉的数据用户方便起见，同时也为了能够进行国际比较，这些数据的分类应将每一教派视为其所属的那个宗教的一个小类而加以列示。对那些在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之外不大可能为人所知的宗教或教派的教义作简要的说明也是有助益的。

2. 制表

6. 全部人口均应包括进去，并应制作这些人口的按宗教、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建议采用下列分类法：(a) 对于宗教可划分为在有关国家中具有重要性的每种宗教和教派（如果希望有后者的话），所有其他宗教，无宗教信仰和“未说

明”；(b) 对于年龄可划分为 5 岁以下，5 至 14 岁，15 至 24 岁，25 至 34 岁，35 至 44 岁，45 至 54 岁，55 至 64 岁，65 至 74 岁，75 至 84 岁，85 岁以上和“未说明”；(c) 对于性别可划分为男性和女性。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7. 在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分别有 75 个和 69 个国家或地区对宗教信仰或加入的宗教团体进行了调查（表 15 和附件表 16 和表 17）。在 1970 人口普查十年期间，有 27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一个指定宗教或教派一览表，人们必须从中选择对宗教问题的回答；在 1980 人口普查十年期间，有 43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了这种一览表。在其余的国家或地区中，对回答的选择并不仅限于指定的宗教或教派。

8. 调查表所列各种宗教信仰的结合方式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在一些国家或地区中，调查表上只需要有诸如“穆斯林”、“基督教徒”或“其他”之类的项目，而在另外一些国家或地区中，则需要有诸如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或摩拉维亚教徒等具体教派的项目。

2. 表格

9. 1971、1973 和 1979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载有在 1965 至 1974 年间进行普查的 73 个国家或地区的按宗教开列数据的表格。其中 11 个表格没有列出按性别所作的分类。1979 和 1983 年版的《人口统计年鉴》载有在 1975 至 1983 年间进行普查的 37 个国家或地区的这种表格，其中 4 个国家和地区对宗教没有按性别进行分类。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0. 宗教统计资料的性质本身使得这种统计资料基本上是不可比的。一些数据显示的是宗教信仰，而另外一些数据显示的是加入的宗教团体。没有可供调查人员

用来确定教徒身份的任何标准，也不可能有可用来核实信仰的任何标准。

11. 各国表格在详细程度上的差别是可比性的又一障碍。在只有按主要宗教分列的总人数的地方，要了解这些总人数包括什么教派或派别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当有了有关各教派的详细资料时，要将这些教派按主要宗教加以划分也很困难，因为许多教派只在当地具有重要性，而在国外并不为人所知。按照标准名称制作表格将会有助于解决这一困难。

表15. 在1970普查十年和1980普查十年中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 域	收集的有关数据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1970 普查十年		
非洲	6	6
北美洲	16	3
南美洲	2	2
亚洲	9	10
欧洲	7	5
大洋洲	8	1
共计	48	27
1980 普查十年		
非洲	7	6
北美洲	1	16
南美洲	2	1
亚洲	4	15
欧洲	4	3
大洋洲	8	2
共计	26	43

资料来源：附件表16和表17。

九、残疾

A. 残疾数据的用途

1. 残疾数据提供有关残疾人的数目、分布、才艺、问题和需要的统计资料。这种资料各国政府可以用作制定社区政策和计划的背景数据。具体地说，详细程度合适的有关数据可以说明残疾的原因和结果并以数量将其表示出来，因而将会有助于复健部门和其他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有关数据将包括有关残疾人数目的普遍统计资料，这种资料要按不同项目，例如按性别、年龄组、区域、社会经济集团或职业、缺陷以及残疾类别加以分解。有了详细的残疾数据，就有可能对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受教育程度、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率、家庭和住户状况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进行比较，这样，研究任何文化或环境的背景下与残疾有关的各种障碍也就成为可行的了。

2. 始终有必要搞出有关新染上那些几乎总是造成残疾的主要持续性地方病（例如小儿麻痹症、麻风病、虐疾以及造成失明的各种疾病）的人数的统计资料，以便确定与疾病有关的残疾人是否在增加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对解决这一问题是否证明有效。

3. 残疾统计资料还有一个用途，这就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成员国在为实现到 2000 年人人健康而努力的过程中，利用这种资料来监测在实现此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这一点，残疾统计资料提供了衡量人们健康状况的选择性标准，而这些标准可用来表明在实现人人健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残疾数据的另一重要用途在于提供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所需的统计数字，以及利用这种数据来评估各成员国在贯彻执行该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纲领的目标有三个，即(a) 残疾预防，(b) 复健和 (c) 实现 (i) 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及社会发展和 (ii) 平等这两个目标。

B. 国际建议

4. 联合国尚未就残疾数据的收集、分类和制表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然而，为采用国际标准而需要做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进行。例如，卫生组织已搞出《国际残疾分类》，² 对各种疾病作了详细说明和分类。另外，残疾人统计资料编制问题专家小组³ 已拟订出人口普查、调查和登记系统中有关残疾问题的统计工作所应涉及的下列五个领域：(a) 缺陷的存在率；(b) 残疾的存在率；(c) 缺陷的原因；(d) 社会、经济和环境特征；(e) 服务和支助设施的分布和使用情况。

1. 《国际残疾分类》对缺陷、残疾和障碍的界定和描述

5. 《国际残疾分类》对缺陷、残疾和障碍下了如下定义。缺陷是“任何精神上或组织结构或功能的丧失或反常。缺陷的特征是这种丧失或反常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永久性的，包括存在或发生任何畸形、缺损或肢体、器官、组织或身体的其他结构的丧失，其中包括心理功能系统的丧失。缺陷就是形体处于不健全的状态，从理论上讲它反映出器官的不正常”。

6. 残疾是“（由于缺陷而造成）被认为对人来说是正常的方式或在被认为对人来说是正常的范围内从事活动的能力受到限制或缺乏。残疾的特征是活动的绩效和行为超过或达不到惯常的标准，这些现象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永久性的，可能是可扭转的，也可能是不可扭转的，可能逐渐好转，也可能逐渐恶化。残疾可能是缺陷产生的直接后果，也可能是身体、感官或其他方面的缺陷在个人身上所引起的反应，特别是精神上的反应。残疾就是缺陷的具体表现，它本身反映出人的不正常。因此，残疾与各种能力有关，这些能力表现为被公认为是日常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复合活动和行为”。

7. 障碍是“由于缺陷或残疾造成的某个个人的不利条件，它限制或妨碍该个人发挥正常的作用（何谓正常要视年龄、性别以及社会和文化因素而定）”。对障碍的分类就是对残疾人可能所处各种状况的分类，这些状况使得他们处于用社会标准来衡量时比同辈人不利的地位”。因此，障碍是“同对个人的与社会标准有距离的状况或经历的评价有关的。它的特征是个人的表现或状况与该个人本人或他所属的那个

特定群体的期望不相一致。因此，障碍就是缺陷或残疾在社会上的具体表现，它本身反映出由于缺陷和残疾的存在而给个人造成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后果”。

2. 《国际残疾分类》对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分类

(a) 缺陷

8. 一位数类别简表:⁴

1. 智力缺陷
2. 其他精神缺陷
3. 语言缺陷
4. 听力缺陷
5. 视觉缺陷
6. 内脏缺陷
7. 骨骼缺陷
8. 形相缺陷
9. 泛指的感官和其他方面的缺陷

(b) 残疾

9. 一位数类别简表:

1. 行为残疾
2. 交流残疾
3. 个人料理残疾
4. 运动残疾
5. 身体支配残疾
6. 手功能残疾
7. 职业残疾
8. 特定技能残疾
9. 其他活动限制

(c) 障碍

10. 各方面障碍一览表:

1. 适应新环境方面的障碍
2. 身体独立方面的障碍
3. 活动方面的障碍
4. 职业方面的障碍
5. 融入社会方面的障碍
6. 经济自立方面的障碍
7. 其他方面的障碍

11. 虽然残疾人统计资料编制问题专家小组赞成《国际残疾分类》关于缺陷和残疾的概念和分类，但它建议对于残疾人的障碍应从它所造成 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损失的角度加以界定，这些损失可归因于他们残疾的特征和环境特点的交互作用。专家小组还建议收集残疾数据时应调查服务和支助设施的分布和使用情况。

12. 一些国家、甚至一些区域委员会有以可互换的方式使用缺陷、残疾和障碍的概念的倾向，有时把缺陷列为残疾。这大概是由于缺少长期有效的关于数据收集和分类的国际建议所致。例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说，“在详细调查残疾情况时，必须设计有关 (a) 造成残疾的原因、(b) 发生残疾时的年龄和 (c) 残疾类型的具体问题。造成残疾的原因也许可以分为下列 5 类：(1) 先天性，(2) 事故，(3) 麻风病，(4) 麻痹，包括小儿麻痹症，以及 (5) 其他具体说明的疾病。关于残疾的类型，下列几种同样可以认定为残疾：(1) 一只眼睛失明，(2) 双目失明，(3) 聋哑，(4) 言语缺陷，(5) 一条腿跛，(6) 双腿跛，(7) 断指、断手、断臂，(8) 断趾、断脚、断腿，(9) 任何种类的麻痹，(10) 豁嘴，(11) 姥形足，(12) 脚、腿、手、胳膊等的持久性僵直或畸形，(13) 智力迟钝和 (14) 精神错乱。如果在普查中进行残疾调查，最好是只调查大类别亦即全盲、全聋、哑等的情况，详细情况的调查可留给抽样调查去进行。

3. 制表

13. 亚太经社会提出以下建议。⁶ 人口应包括所有残疾人，应制作这些残疾人的按残疾类型、年龄和性别开列数据的表格建议采用以下分类法：(a) 对于年龄

可划分为 0 至 4 岁，5 至 9 岁，10 至 14 岁，15 至 19 岁，20 至 24 岁，25 至 34 岁，35 至 44 岁，45 至 49 岁，50 至 59 岁，60 至 64 岁，65 至 69 岁，70 至 74 岁，75 至 79 岁，80 至 84 岁，85 至 89 岁，90 岁和 90 岁以上和“未说明”；(b) 对于残疾类型可以根据各国的具体需要划分为几大类，例如全盲、全聋、哑、失去双腿或双腿瘫痪、失去双手或双手瘫痪等；(c) 对于性别可划分为男性和女性。

C. 1965 至 1974 年和 1975 至 1984 年国家普查中的做法

1. 调查表项目

(a) 概论

14. 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9 个国家或地区、在 1980 普查十年中有 36 个国家或地区对残疾情况进行了调查（表 16 和附件表 18 和表 19）。如表 16 所示，多数国家或地区在这两个普查十年中使用了与缺陷有关的问题来鉴定残疾人，也就是说，所需的资料是有关身体缺陷或畸形方面的，如盲、聋、哑、聋哑以及失去一臂或双臂和（或）一腿或双腿等，而不是有关做某些事情的能力方面的。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仅有 1 个北美洲国家使用了与残疾有关的问题。在 1980 普查十年中，只有 4 个国家或地区使用了与残疾有关的问题。这些国家或地区利用这些问题调查了身体的、与健康有关的或精神方面的不良状况，这些状况比如说限制了一个人所能完成的工作量、或者使他无法就业或使用公共运输工具。

15. 虽然各国为调查而列入的缺陷类别大部分是相似的，但仍然有一些例外。在一些国家中，没有提任何特定的缺陷，而是问有关诸如疾病的性质、明显可见的残疾以及家中是否住有任何身体或精神方面有缺陷的人之类题目。在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有一个国家将人划分为 (a) 非残废和 (b) 残废这两类，而且只有全盲、全聋、全哑或臂或腿有残疾才算残废。在 1970 普查十年期间，有 1 个国家把不“盲、哑、聋、跛等”的人视为正常；另外一国家将卧床不起的人视为残废；还有一个国家将由于患病而不能在普查时进行的点查之前的一周内工作的人视为残废。

16. 国家或地区为调查而列入的缺陷数目在一定程度上各不相同（附件表 18 和表 19）。一些国家或地区列入的类别比其他国家或地区多。有 1 个国家只把盲人或聋子视为残废；另外一个国家指示点查员只有盲人才能将其视为残废人而在有关的地方“打个勾号”。

2. 表格

17. 虽然《人口统计年鉴》迄今还没有收集有关最近进行的普查中制作的残疾表格的资料，但其他一些联合国出版物对 1970 普查十年和 1980 普查十年期间所获得的残疾统计资料的收集、汇编和传播问题进行了审查和讨论。这些出版物包括：(a)《残疾人统计资料编制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ESA / STAT / AC.18 / 7)，(b)《残疾人统计资料的编制：1975 至 1986 年专题研究》(ST / ESA / STAT / SER. Y / 2) 和 (c)《残疾统计资料摘要》(ST / ESA / STAT / SER. Y / 4)。⁷

D. 收集和分类的问题

18. 毫无疑问，有关人口中身体和精神残疾发生率的数据对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然而，从人口普查中收集详细的残疾数据由于点查的时间有限而受到限制。实际上，在普查调查表中列入可能需要的很多有关残疾这一如此专门的题目的详细问题而使调查表内容过于庞杂的情况，可能会危及其他必要基本资料的收集工作。

19. 在普查情况下，很难确定残疾的存在率。甚至在抽样调查中，如果不辅之以比较仔细的探查，也会在记录多种多样两可病例的残疾状况时发生困难。例如，除了显而易见的盲、聋和精神错乱等病例外，这些缺陷的不同严重程度在普查中是不可能搞清楚的。如果的确想要有关这一题目的数据，也应该最好在固定的抽样调查中使用适当的探询性问题对残疾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记录到一些一般性的情况。

20. “残疾”是一个使用起来并不总是前后一致的术语，这些年来对这一术语已提出了许多定义。因此，在一次调查中所获得的残疾统计资料的含义并不总是与其

他调查中所收集的残疾统计资料的含义一致。存在这一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对残疾人的鉴定还没有统一的国际战略。

21. 再者，患有不同类型残疾的人面临着需要以不同方式加以克服的各种壁垒和障碍，因而他们并不形成一个同类的群体。由于这个原因，确定残疾人及其环境的任务就变得十分艰巨了。

22. 除了定义的差别之外，各国之间固有的差异也对残疾概念的形成产生影响。由于残疾不仅构成个人本身的一种特质，而且还构成这些个人与其周围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可以顺理成章地说，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某种缺陷对个人生活影响的大小，而且在不同的社会中，可能发生残疾和障碍的人群将会是各不相同的。同时，应当要求在进行调查时要很好地适应国情，从而把调查重点放在那些患残疾的危险性特别大的人上。

23. 数据收集方案也随着是通过使用与残疾有关的问题、还是通过使用与缺陷有关的问题对残疾人进行调查而各不相同。使用前一个问题或后一个问题不仅会影响残疾人所占总比例的确定，而且也会大大影响男性残疾人和女性残疾人所占比例之间差额的确定。可获得的资料表明，一般来说，使用一个与缺陷有关的问题对残疾人进行调查与使用与残疾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比起来，前者所得的结果是：概约残疾率较低，男性残疾人所占的比例比女性残疾人高。

24. 可以就人口普查中残疾数据的收集问题提出一些建议。⁸有一种获取详细残疾数据的办法，这就是从在彻底点查期间开展的或此种点查刚一结束就进行的人口抽样调查中收集数据。还有一个机会就是在国家为了对普查作出评价而决定开展一次点查后调查的时候进行残疾数据的收集工作。这样就可以在点查后调查表中增加关于残疾题目问题。为了解一个国家残疾人的分布情况而可以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在彻底点查期间问几个关于官能受到限制的问题，而对记录下的资料的真伪可以不必加以验证。随后可进行一次专门调查，问与缺陷有关的比较详细和具体的问题。加拿大在其1986年人口普查期间采用的这种战略，为在人口普查之后立即进行的加拿大人健康状况和活动受限制调查提供了抽样框架。

表16. 在1965至1974年和1975至1984年期间收集的按主要地理区域分列的有关
残疾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数目)

区域	有关数据			
	缺陷		残疾	
	1965—1974	1975—1984	1965—1974	1975—1984
非洲	7	8	0	0
北美洲	0	3	1	2
南美洲	0	1	0	0
亚洲	8	13	0	0
欧洲	2	0	0	1
大洋洲	0	1	0	1

资料来源：附件表18和表19。

注

1.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见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该决议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37/51)，第 185—186 页。
2.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残疾分类》(1980 年)。
3. 《残疾人统计资料编制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ESA/STAT/AC.18/7)。
4.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残疾分类》(1980 年)。
5. 亚太经社会，《关于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亚洲和太平洋建议》(1978 年)。
6.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关于 198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1978 年)。
7. 《残疾统计资料摘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17)。
8. Mary Chamie，“为研究残疾而制定的调查设计战略”，《世界卫生统计季刊》，第 42 卷，第 3 号 (1989 年)。

附 件

参考表

附件表 1. 在 1965 年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66	X X X X X				—	X	—
博茨瓦纳	1971	X — — — X				—	X	—
佛得角	1970	X X X X —				—	—	—
冈果	1974	X X X X —				—	—	—
埃及	1966	X — — — X				—	—	—
加蓬	1969/70	X X X X X				—	X	X
冈比亚	1973	X — — — X				—	—	—
加纳	1970	X — — — X				—	—	—
肯尼亚	1969	X — — — X				—	—	—
莱索托	1966	X — — — X				—	—	—
利比里亚	1974	X — — — X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X — — — X				—	X	—
马拉维	1966	X X — — —				—	—	—
毛里求斯	1972	X X X — X				—	X	—
摩洛哥	1971	X X X — X				—	—	—
莫桑比克	1970	X X X X —				—	—	—
留尼汪	1967	X X X — —				—	—	—
圣赫勒拿	1966	X — — — X				—	X	—
塞舌尔	1971	X — — — X				—	—	—
塞拉利昂	1974	X — — — X				—	—	—
南非	1970	X — — — X				—	—	—
苏丹	1973	X — — — X				—	—	—
斯威士兰	1966	X — — — X				—	X	X
多哥	1970	X — — — X				—	X	—
突尼斯	1966	X X X X X				—	X	—
乌干达	1969	X — — — X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 — — X				—	—	—
赞比亚	1969	X X — — X				—	—	—
津巴布韦	1969	X — — — X				—	X	—

附件表 1(续). 在 1965 年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70	X	—	—	—	X	—	X
巴哈马	1970	X	X	X	X	—	—	—
巴巴多斯	1970	X	—	—	—	X	—	—
伯利兹	1970	X	—	—	—	X	—	—
百慕大	1970	X	—	—	—	X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	—	—	X	—	—
加拿大	1971	X	X	X	—	—	—	—
开曼群岛	1970	X	—	—	—	X	—	—
哥斯达黎加	1973	X	—	—	—	X	—	X
古巴	1970	X	X	X	X	X	—	—
多米尼加	1970	X	—	—	—	X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	X	—	—	—	X	—	X
萨尔瓦多	1971	X	—	—	—	X	—	—
格林纳达	1970	X	—	—	—	X	—	—
瓜德罗普	1967	X	X	X	—	—	—	—
危地马拉	1973	X	—	—	—	X	—	—
海地	1971	X	—	—	—	X	—	X
洪都拉斯	1974	X	—	—	—	X	—	—
牙买加	1970	X	—	—	—	X	—	—
马提尼克	1967	X	X	X	—	—	—	—
墨西哥	1970	X	—	—	—	X	—	X
蒙塞拉特	1970	X	—	—	—	X	—	—
尼加拉瓜	1971	X	—	—	—	X	—	—
巴拿马	1970	X	—	—	—	X	—	—
波多黎各	1970	X	X	X	—	X	—	—
圣克里斯托弗	1970	X	—	—	—	X	—	—
圣卢西亚	1970	X	—	—	—	X	—	—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67	X	X	X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0	X	—	—	—	X	—	—

附件表 1(续). 在 1965 年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儿的足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	X	—	—	—	X	—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70	X	—	—	—	X	—	—	—
美国	1970	X	X	X	—	X	—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X	X	—	X	—	—	—
南美洲									
阿根廷	1970	X	X	X	X	—	—	—	—
巴西	1970	X	X	X	X	—	—	—	—
智利	1970	X	—	—	—	X	—	—	—
哥伦比亚	1973	X	—	—	—	X	—	—	—
厄瓜多尔	1974	X	—	—	—	X	—	—	—
法属圭亚那	1967	X	X	X	—	—	—	—	—
圭亚那	1970	X	—	—	—	X	—	—	—
巴拉圭	1972	X	—	—	—	X	—	—	—
秘鲁	1972	X	—	—	—	X	—	X	—
委内瑞拉	1971	X	X	X	X	—	—	—	—
亚洲									
巴林	1971	X	—	—	—	X	—	—	—
孟加拉国	1971	X	—	—	—	X	—	X	—
文莱	1971	X	X	X	X	X	—	—	—
塞浦路斯	1973	X	X	X	—	X	—	—	—
民主也门	1973	X	—	—	—	X	—	—	—
香港	1971	X	X	—	—	X	—	X	—
印度	1971	X	—	—	—	X	—	—	—
印度尼西亚	1971	X	—	—	—	X	—	—	—
伊朗	1966	X	X	X	—	X	—	—	—
伊拉克	1965	X	X	X	X	—	—	—	—
以色列	1972	X	X	X	—	—	—	—	—
日本	1970	X	X	X	—	—	—	—	—
大韩民国	1970	X	X	X	X	X	—	—	—
科威特	1970	X	—	—	—	X	—	X	—

附件表 1(续). 在 1965 年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 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 儿的足日
马来西亚	1970	X X X X X				X		-	-
缅甸	1973	X X X X X				-		-	-
尼泊尔	1971	X - - - X				-		-	-
巴基斯坦	1972	X - - - X				-		X	-
菲律宾	1970	X - - - X				-		-	-
卡塔尔	1970	X - - - X				-		-	-
沙特阿拉伯	1974	X - - - X				-		-	-
新加坡	1970	X X X X -				-		-	-
斯里兰卡	1971	X X X X X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X - - - X				-		-	-
泰国	1970	X X X - X				-		-	-
土耳其	1970	X - - - X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	X - - - X				-		-	-
欧洲									
奥地利	1971	X X X X -				-		-	-
比利时	1970	X X X X -				-		-	-
保加利亚	1965	X X X X X				-		X	-
海峡群岛	1971	X X X X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X X X X -				-		-	-
丹麦	1970	X X X X X				-		-	-
法国	1968	X X X X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	X X X X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	X X X X -				-		-	-
直布罗陀	1970	X X X X X				-		-	-
希腊	1971	X X X (*) -				-		-	-
匈牙利	1970	X X X X -				-		-	-
爱尔兰	1971	X X X X -				-		-	-
马恩岛	1971	X X X X -				-		-	-
意大利	1971	X X X X -				-		-	-
列支敦士登	1970	X X X X -				-		-	-

附件表 1(续). 在 1965 年至 1974 年进行的国家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 查 年 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岁	从上一个生日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儿的足日
卢森堡	1970	X X X X -	-	-	-	-	-	-	-
马耳他	1967	X - - - X	-	-	-	-	-	-	-
摩纳哥	1968	X X X X -	-	-	-	-	-	-	-
荷兰	1971	X X X - -	-	-	-	-	-	-	-
挪威	1970	X X X X -	-	-	-	-	-	-	-
波兰	1970	X X X X -	-	-	-	-	-	-	-
葡萄牙	1970	X X X X -	-	-	-	-	-	-	-
罗马尼亚	1966	X X X X -	-	-	-	-	-	-	-
西班牙	1970	X X X X -	-	-	-	-	-	-	-
瑞典	1970	- X X X -	-	-	-	-	-	-	-
瑞士	1970	X X X X -	-	-	-	-	-	-	-
联合王国	1971	X X X X -	-	-	-	-	-	-	-
南斯拉夫	1971	X X X X -	-	-	-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70	X X X - -	-	-	-	-	-	-	-
澳大利亚	1971	X - - - X	-	-	-	X	X	-	-
库克群岛	1966	X - - - X	-	-	-	X	X	-	-
斐济	1966	X X X - X	-	-	-	-	-	-	-
关岛	1970	X X X - -	-	-	-	-	-	-	-
基里巴斯	1968	X - - - X	-	-	-	-	-	-	-
新西兰	1971	X - - - X	-	-	-	X	X	X	-
太平洋岛屿	1970	X X X - X	-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X X X X X	-	-	-	-	-	-	-
萨摩亚	1971	X X X X X	-	-	-	-	-	-	-
所罗门群岛	1970	X - - - X	-	-	-	-	-	-	-
托克劳	1966	X - - - X	-	-	-	X	-	-	-
图瓦卢	1968	X - - - X	-	-	-	-	-	-	-
瓦努阿图	1967	X - - - X	-	-	-	-	-	-	-
苏联	1970	X X X - X	-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1969、1970 和 1971 年出生的人。

附件表 2.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 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 儿的足日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77	X X X X -	-	-	-	-	-	-	-
安哥拉	1983	X X X X X	-	-	-	-	-	-	-
贝宁	1979	X - - - X	-	-	-	-	-	-	-
博茨瓦纳	1981	X - - - X	-	-	-	-	-	-	-
布基纳法索	1975	X X - - X	-	-	-	-	-	-	-
布隆迪	1979	X - - - X	-	-	-	-	-	-	-
喀麦隆	1976	X X X - -	-	-	-	-	-	-	-
佛得角	1980	X X X X X	-	-	-	-	-	-	-
中非共和国	1975	X X X X -	-	-	-	-	X	-	-
科摩罗	1980	X X - - X	-	-	-	-	-	-	-
刚果	1984	X X X X X	-	-	-	-	-	-	-
科特迪瓦	1975	X X X X X	-	-	-	-	-	-	-
吉布提	1983	X - - - X	-	-	-	-	-	-	-
埃及	1976	X X - - X	-	-	-	-	-	-	-
赤道几内亚	1983	X X - - X	-	-	-	-	-	-	-
埃塞俄比亚	1984	X - - - X	-	-	-	-	-	-	-
加蓬	1981	X X - - X	-	-	-	-	-	-	-
冈比亚	1983	X - - - X	-	-	-	-	-	-	-
加纳	1984	X - - - X	-	-	-	-	-	-	-
几内亚	1983	X X - - X	-	-	-	-	-	-	-
几内亚比绍	1979	X - - - X	-	-	-	-	X	X	-
肯尼亚	1979	X - - - X	-	-	-	-	-	-	-
莱索托	1976	X - - - X	-	-	-	-	-	-	-
利比里亚	1984	X - - - X	-	-	-	-	-	-	-
马达加斯加	1974/75	X X X X -	-	-	-	-	-	-	-
马拉维	1977	X - - - X	-	-	-	-	-	-	-
马里	1976	X - - - X	-	-	-	-	-	-	-
毛里塔尼亚	1976/77	X X - - -	-	-	-	-	-	-	-
毛里求斯	1983	X X X - X	-	-	-	-	X	-	-

附件表 2(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岁	从上一个生日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儿的足日
摩洛哥	1982	X X X X X				—	—	—	—
莫桑比克	1980	X — — — X				—	—	—	—
尼日尔	1977	X X — — X				—	X	—	—
留尼汪	1982	X X X X —				—	—	—	—
卢旺达	1978	X X X X X				—	—	—	—
塞内加尔	1976	X X X X X				—	—	—	—
塞舌尔	1977	X — — — X				—	—	—	—
索马里	1975	X — — — X				—	—	—	—
苏丹	1983	X — — — X				—	—	—	—
斯威士兰	1976	X — — — X				—	—	—	—
多哥	1981	X X X X —				—	—	—	—
突尼斯	1984	X X X X —				—	—	—	—
乌干达	1980	X — — — X				—	X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8	X X — — —				—	—	—	—
扎伊尔	1984	X X X X —				—	—	—	—
赞比亚	1980	X — — — X				—	X	—	—
津巴布韦	1982	X — — — X				—	X	—	—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X — — — X				—	—	—	—
巴巴多斯	1980	X — — — X				—	—	—	—
伯利兹	1980	X — — — X				—	—	—	—
百慕大	1980	X — — — X				—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 — — X				—	—	—	—
加拿大	1981	X X X X —				—	—	—	—
开曼群岛	1979	X X X X —				—	—	—	—
哥斯达黎加	1984	X — — — X				—	—	—	—
古巴	1981	X X X X X				—	—	—	—
多米尼加	1981	X — — — X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	X X X X X				—	X	—	—
格林纳达	1981	X — — — X				—	—	—	—

附件表 2(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儿的足日
瓜德罗普	1982	X X X X —	—	—	—	—	—	—	—
危地马拉	1981	X — — — X	—	—	—	—	—	—	—
海地	1982	X — — — X	—	—	—	—	X	—	—
牙买加	1982	X — — — X	—	—	—	—	—	—	—
马提尼克	1982	X X X X —	—	—	—	—	—	—	—
墨西哥	1980	X — — — X	—	—	—	—	X	—	—
蒙塞拉特	1980	X — — — X	—	—	—	—	—	—	—
巴拿马	1980	X — — — X	—	—	—	—	—	—	—
波多黎各	1980	X X X — X	—	—	—	—	—	—	—
圣克里斯托弗	1980	X — — — X	—	—	—	—	—	—	—
圣卢西亚	1980	X — — — X	—	—	—	—	—	—	—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82	X X X X —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X — — — X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X X X X —	—	—	—	—	—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	X — — — X	—	—	—	—	—	—	—
美国	1980	X X X — X	—	—	—	—	—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X X — X	—	—	—	—	—	—	—
南美洲									
阿根廷	1980	X — — — X	—	—	—	—	—	—	—
玻利维亚	1976	X — — — X	—	—	—	—	—	—	—
巴西	1980	X X X — X	—	—	—	—	—	—	—
智利	1982	X — — — X	—	—	—	—	—	—	—
厄瓜多尔	1982	X — — — X	—	—	—	—	—	—	—
法属圭亚那	1982	X X X X —	—	—	—	—	—	—	—
圭亚那	1980	X — — — X	—	—	—	—	—	—	—
巴拉圭	1982	X — — — X	—	—	—	—	—	—	—
秘鲁	1981	X — — — X	—	—	—	—	X	—	—
乌拉圭	1975	X — — — X	—	—	—	—	—	—	—
委内瑞拉	1981	X X X X X	—	—	—	—	X	—	—
亚洲									

附件表 2(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 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 儿的是日
阿富汗	1979	X	-	-	-	X	-	-	-
巴林	1981	X	X	X	-	X	-	-	-
孟加拉国	1981	X	-	-	-	X	-	-	-
不丹	1980/81	X	X	X	X	X	-	-	-
中国	1982	X	X	X	X	X	-	-	-
塞浦路斯	1982	X	X	X	X	-	-	-	-
香港	1981	X	X	X	-	-	-	-	-
印度	1981	X	-	-	-	X	-	-	-
印度尼西亚	1980	X	X	X	-	X	-	-	-
伊朗	1976	X	X	X	-	X	-	-	-
伊拉克	1977	X	X	X	X	-	-	-	-
以色列	1983	X	X	X	-	-	-	-	-
日本	1980	X	X	X	-	-	-	-	-
约旦	1979	X	X	X	X	X	-	-	-
大韩民国	1980	X	X	X	X	X	-	-	-
科威特	1980	X	X	X	-	X	-	-	-
马来西亚	1980	X	X	X	X	X	X	-	-
马尔代夫	1977	X	-	-	-	X	-	-	-
蒙古	1979	X	X	X	X	X	-	-	-
缅甸	1983	X	-	-	-	X	-	-	-
尼泊尔	1981	X	-	-	-	X	-	-	-
巴基斯坦	1981	X	-	-	-	X	-	-	-
菲律宾	1980	X	X	X	-	X	-	-	-
新加坡	1980	X	X	X	X	-	-	-	-
斯里兰卡	1981	X	X	X	X	X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X	X	X	-	X	-	-	-
泰国	1980	X	X	X	-	X	-	-	-
土耳其	1980	X	-	-	-	X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	-	-	-	X	-	-	-
也门	1975	X	-	-	-	X	-	-	-

附件表 2(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 查 年 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 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 儿的足日
欧洲									
奥地利	1981	X X X X	—	—	—	—	—	—	—
比利时	1981	X X X X	—	—	—	—	—	—	—
保加利亚	1975	X X X X	—	—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X X X X	—	—	—	—	—	—	—
法国	1982	X X X X	—	—	—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X X X X	—	—	—	—	—	—	—
直布罗陀	1981	X X X X X	—	—	—	—	—	—	—
希腊	1981	X X X —	—	—	—	—	—	—	—
匈牙利	1980	X X X X	—	—	—	—	—	—	—
爱尔兰	1981	X X X X	—	—	—	—	—	—	—
马恩岛	1981	X X X X	—	—	—	—	—	—	—
意大利	1981	X X X X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980	X X X X	—	—	—	—	—	—	—
卢森堡	1981	X X X X	—	—	—	—	—	—	—
摩纳哥	1982	X X X X	—	—	—	—	—	—	—
波兰	1978	X X — —	—	—	—	—	—	—	—
葡萄牙	1981	X X X X	—	—	—	—	—	—	—
罗马尼亚	1977	X X X X	—	—	—	—	—	—	—
西班牙	1981	X X X X	—	—	—	—	—	—	—
瑞典	1975	— X X X	—	—	—	—	—	—	—
瑞士	1980	X X X X	—	—	—	—	—	—	—
联合王国	1981	X X X X	—	—	—	—	—	—	—
南斯拉夫	1981	X X X X	—	—	—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80	X X X —	—	—	—	—	—	—	—
澳大利亚	1981	X — — —	X	—	—	—	X	X	—
库克群岛	1976	X X X X X	—	—	—	—	X	X	—
斐济	1976	X X X X	—	—	—	—	—	—	—
法属波利尼西亚	1977	X X X X	—	—	—	—	—	—	—

附件表 2(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年龄和性别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年	月	日	足 岁	从上一个生日 起算的足月	未满周岁 婴儿的足月	未满月婴 儿的足日
关岛	1980	X X X — —				—	—	—	—
基里巴斯	1978	X X X X —				—	—	—	—
新喀里多尼亚	1976	X X X X —				—	—	—	—
新西兰	1981	X X X X X				—	—	—	—
太平洋岛屿	1980	X X X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X X X X —				—	—	—	—
萨摩亚	1981	X X X X X				—	—	—	—
所罗门群岛	1976	X X X — —				—	—	—	—
汤加	1976	X X X X X				—	—	—	—
瓦努阿图	1979	X X X X —				—	—	—	—
苏联	1979	X X — — X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附件表 3.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 身	已 婚	事实上的婚姻	丧偶	离 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66	X	X(1)	—	X	X	X	—	—	—
博茨瓦纳	1971	X	X(1)	—	X	X	X	—	—	—
佛得角	1970	X	X	—	X	X	—	X	—	—
刚果	1974	X	X	X	X	X	—	—	—	—
埃及	1966	X	X	—	X	X	—	—	—	—
肯尼亚	1969	X	X	—	X	X	—	—	X	—
莱索托	1966	X	X	—	X	X	—	—	—	—
利比里亚	1974	X	X(1)	—	X	X(2)	—	—	—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X	X	—	X	X	—	—	—	—
毛里求斯	1972	X	X(3)	X	X	X	X	—	—	12
摩洛哥	1971	X	X	—	X	X	—	—	—	—
莫桑比克	1970	X	X	—	X	X	—	X	—	—
留尼汪	1967	X	X	—	X	X	—	—	—	15
圣赫勒拿	1966	X	X	—	X	X	—	—	—	16
塞舌尔	1971	X	X(1)	—	X	X(4)	—	—	—	—
南非	1970	X	X	X	X	X	—	—	—	—
苏丹	1973	X	X	—	X	X	—	—	—	—
多哥	1970	X	X(1)	—	X	X	—	—	—	—
突尼斯	1966	X	X(5)	—	X	X	—	—	—	—
乌干达	1969	X	X	—	X	X	X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X(1)	—	X	X	—	—	—	—
赞比亚	1969	X	X(1)	—	X	X	X	—	—	—
津巴布韦	1969	X	X(1)	—	X	X	X	—	—	—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70	X	X	—	X	X	—	X	—	—
巴哈马	1970	X	X	X	X	X	—	X	—	—
巴巴多斯	1970	X	X	—	X	X	—	X	—	—
伯利兹	1970	X	X	—	X	X	—	X	—	—

附件表 3(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 身	已 婚	事实上 的婚姻	丧 偶	离 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百慕大	1970	X	X	—	X	X	—	X	—	1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X	—	X	X	—	X	—	—
加拿大	1971	X	X	—	X	X	X	—	—	—
开曼群岛	1970	X	X	—	X	X	—	X	—	—
哥斯达黎加	1973	X	X	X	X	X	X	—	—	—
古巴	1970	X	X	X	X	X	—	—	—	12/14
多米尼加	1970	X	X	—	X	X	—	X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	X	X	X	X	X	—	X	—	—
萨尔瓦多	1971	X	X	X	X	X	—	—	—	14
格林纳达	1970	X	X	—	X	X	—	X	—	14
瓜德罗普	1967	X	X	—	X	X	—	—	—	15
危地马拉	1973	X	X	X	X	X	—	—	—	13
海地	1971	X	X	X	X	X	—	—	—	14
洪都拉斯	1974	X	X	X	X	X	—	X	X	—
牙买加	1970	X	X	—	X	X	—	X	—	14
马提尼克	1967	X	X	—	X	X	—	—	—	15
墨西哥	1970	X	X	X	X	X	X	—	—	15
蒙塞拉特	1970	X	X	—	X	X	—	X	—	14
尼加拉瓜	1971	X	X	X	X	X	—	—	—	—
巴拿马	1970	X	X	X	X	X	—	X	X	14
波多黎各	1970	X	X	X	X	X	X	—	—	—
圣克里斯托弗	1970	X	X	—	X	X	—	X	—	14
圣卢西亚	1970	X	X	—	X	X	—	X	—	14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67	X	X	—	X	X	—	—	—	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0	X	X	—	X	X	—	X	—	1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70	X	X	—	X	X	—	X	—	14
美国	1970	X	X	—	X	X	X	—	—	14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X	X	X	X	X	—	—	—
南美洲										

附件表 3(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分居							问这些问题的年龄下限(岁)	
		单身	已婚	事实上婚姻	丧偶	离婚	未具体说明分居的类型	具体说明法律上的分居		
阿根廷	1970	X	X	X	X	X(2)	—	—	—	12
巴西	1970	X	X(6)	X	X	X	—	X	X	10
智利	1970	X	X	X	X	—	X	—	—	12
哥伦比亚	1973	X	X	X	X	X(2)	—	—	—	—
厄瓜多尔	1974	X	X	X	X	X	X	—	—	12
法属圭亚那	1967	X	X	—	X	X	—	—	—	15
圭亚那	1970	X	X	—	X	X	—	X	—	14
巴拉圭	1972	X	X	X	X	X(2)	—	—	—	12
秘鲁	1972	X	X	X	X	X	—	X	—	12
委内瑞拉	1971	X	X	X	X	X	—	—	—	14
亚洲										
巴林	1971	X	X	—	X	X	—	—	—	—
孟加拉国	1974	X	X	—	X	X	—	—	—	—
文莱	1971	X	X	—	X	—	—	—	—	15
塞浦路斯	1973	X	X	—	X	X	X	—	—	—
民主也门	1973	X	X	—	X	X	—	—	—	15
香港	1971	X	X	—	X	X	—	—	—	—
印度	1971	X	X(1)	—	X	X	—	—	—	—
印度尼西亚	1971	X	X	—	X	X	—	—	—	—
伊朗	1966	X	X(5)	—	X	X	—	—	—	—
伊拉克	1965	X	X	—	X	X	—	—	—	—
以色列	1972	X	X	—	X	X	—	—	—	—
日本	1970	X	X(1)	—	X	X	—	—	—	—
大韩民国	1970	X	X(1)	—	X	X(2)	—	—	—	—
科威特	1970	X	X	—	X	X	—	—	—	15
马来西亚	1970	X	X	—	X	X	—	—	—	10
缅甸	1973	X	X	—	X	X	—	—	—	—
尼泊尔	1971	X	X	—	X	X	—	—	—	6
巴基斯坦	1972	X	X(1)	—	X	X	—	—	—	—

附件表 3(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身	已婚	事实上婚姻	丧偶	离婚	分居			问这些问题的年龄下限(岁)
							未具体说明分居的类型	具体说明法律上的分居	具体说明事实上的分居	
菲律宾	1970	X	X(1)	—	X	X	X	—	—	—
卡塔尔	1970	X	X	—	X	X	—	—	—	—
沙特阿拉伯	1974	X	X	—	X	X	—	—	—	12
新加坡	1970	X	X(1)	—	X	X	X	—	—	—
斯里兰卡	1971	X	X	X	X	X	—	X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X	X	—	X	X	—	—	—	15
泰国	1970	X	X(1)	—	X	X	X	—	—	11
土耳其	1970	X	X	—	X	X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	X	X	—	X	X	—	—	—	—
欧洲										
奥地利	1971	X	X	—	X	X	—	—	—	—
比利时	1970	X	X	—	X	X	—	X	—	—
保加利亚	1965	X	X	X	X	X	—	—	—	—
海峡群岛	1971	X	X	—	X	X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X	X	—	X	X	—	—	—	—
丹麦	1970	X	X	—	X	X	—	X	—	—
法国	1968	X	X	—	X	X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	X	X	—	X	X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	X	X	—	X	X	—	—	—	—
直布罗陀	1970	X	X	—	X	X	—	—	—	—
希腊	1971	X	X	—	X	X	—	—	—	—
匈牙利	1970	X	X	—	X	X	—	—	—	—
爱尔兰	1971	X	X	—	X	X	—	—	—	14
马恩岛	1971	X	X	—	X	X	—	—	—	—
意大利	1971	X	X	—	X	X	—	X	—	—
列支敦士登	1970	X	X	—	X	X	—	—	—	—
卢森堡	1970	X	X	—	X	X	X	—	—	—
马耳他	1967	X	X(8)	—	X	—	—	—	—	—
摩纳哥	1968	X	X	—	X	X	—	—	—	—

附件表 3(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身	已婚	事实上婚姻	丧偶	离婚	分居			问这些问题的年龄下限(岁)
							未具体说明分居的类型	具体说明法律上的分居	具体说明事实上的分居	
荷兰	1971	X	X	-	X	X	-	X	-	-
挪威	1970	X	X	-	X	X	-	-	-	-
波兰	1970	X	X	-	X	X	-	-	-	-
葡萄牙	1970	X	X	-	X	X	-	X	-	-
罗马尼亚	1966	X	X	-	X	X	-	-	-	-
西班牙	1970	X	X	-	X	X	-	-	-	-
瑞典	1970	X	X	-	X	X	-	-	-	-
瑞士	1970	X	X	-	X	X	-	-	-	-
联合王国	1971	X	X	-	X	X	-	-	-	-
南斯拉夫	1971	X	X	-	X	X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70	X	X	X	X	X	X	-	-	15
澳大利亚	1971	X	X	-	X	X	X	-	-	-
库克群岛	1966	X	X	-	X	X	-	-	-	15
斐济	1966	X	X	-	X	X	-	-	-	-
关岛	1970	X	X	X	X	X	X	-	-	15
基里巴斯	1968	X	X	-	X	X	-	-	-	-
新西兰	1971	X	X	-	X	X	-	X	-	15
太平洋岛屿	1970	X	X	X	X	X	X	-	-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X	X	-	X	X	X	-	-	10
萨摩亚	1971	X	X	-	X	X	X	-	-	14
所罗门群岛	1970	X	X	-	X	X	-	-	-	15
托克劳	1966	X	X	-	X	X	-	-	-	16
图瓦卢	1968	X	X	-	X	X	-	-	-	-
瓦努阿图	1967	X	X	-	X	X	-	-	-	-
苏联	1970	-	X(1,7)	-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1) 将法律上的婚姻和事实上的婚姻合并为一类。

(2) 将离婚和分居合并为一类。

(3) 按宗教仪式和非宗教仪式结婚、仅按宗教仪式结婚、仅按非宗教仪式结婚。

(4) 包括法律上的分居。

- (5)包括分居。
- (6)仅举行非宗教仪式的婚姻、仅举行宗教仪式的婚姻、其他类型的婚姻。
- (7)将单身、丧偶、离婚和分居合并为一类。
- (8)将已婚、离婚和分居合并为一类。

附件表 4.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身	已婚	事实上 的婚姻	丧偶	离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77	X X		—	X X		X	—	—	—
安哥拉	1983	X X		X X X			X	—	—	12
贝宁	1979	X X		—	X X(2)		—	—	—	—
博茨瓦纳	1981	X X(1)		—	X X		X	—	—	—
布基纳法索	1975	X X		—	X X		—	—	—	10
布隆迪	1979	X X(1)		—	X X(2)		—	—	—	—
喀麦隆	1976	X X		—	X X(2)		—	—	—	4
佛得角	1980	X X		X X X			—	X	X	—
中非共和国	1975	X X(1,3)		—	X X		—	—	—	—
科摩罗	1980	X X		X X X			—	—	—	—
刚果	1984	X X(1,3)		—	X X		—	—	—	10
科特迪瓦	1975	X X(1)		—	X X(2)		—	—	—	—
吉布提	1983	X X		—	X X		X	—	—	—
埃及	1976	X X		—	X X		—	—	—	—
赤道几内亚	1983	X X		X X X			X	—	—	12
埃塞俄比亚	1984	X X		—	X X		X	—	—	10
加蓬	1981	X X		—	X X		X	—	—	12
冈比亚	1983	X X		—	X X		X	—	—	—
几内亚	1983	X X		—	X X		—	—	—	—
几内亚比绍	1979	X X(1)		—	X X		X	—	—	—
肯尼亚	1979	X X(1)		—	X X		X	—	—	—
莱索托	1976	X X		—	X X(2)		—	—	—	—
利比里亚	1984	X X(1)		—	X X(2)		—	—	—	10
马达加斯加	1974/75	X X		—	X X(2)		—	—	—	—
马拉维	1977	X X		X X X(2)			—	—	—	10
马里	1976	X X		—	X X		—	—	—	12
毛里塔尼亚	1976/77	X X		—	X X		—	—	—	—
毛里求斯	1983	X X		X X X			X	—	—	—

附件表 4(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身	已婚	事实上 的婚姻	丧偶	离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摩洛哥	1982	X	X(1)	—	X	X	—	—	—	—
莫桑比克	1980	X	X	—	X	X	—	—	—	—
尼日尔	1977	X	X(4)	—	X	X	—	—	—	—
留尼汪	1982	X	X(1)	—	X	X	—	—	—	—
卢旺达	1978	X	X(1,4)	—	X	X(2)	X(5)	—	—	—
塞内加尔	1976	X	X(1)	—	X	X	—	—	—	—
索马里	1975	X	X	—	X	X(2)	—	—	—	14
苏丹	1983	X	X(1)	—	X	X	—	—	—	10
多哥	1981	X	X	—	X	X	X	—	—	12
突尼斯	1984	X	X(3)	—	X	X	—	—	—	—
乌干达	1980	X	X	—	X	X(2)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8	X	X	—	X	X	—	—	—	—
扎伊尔	1984	X	X	X	X	X(2)	—	—	—	—
赞比亚	1980	X	X(1)	—	X	X	—	X	—	12
津巴布韦	1982	X	X(1)	—	X	X	X	—	—	—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X	X	X	X	X	X	—	—	—
巴巴多斯	1980	X	X	—	X	X	—	X	—	14
伯利兹	1980	X	X	—	X	X	—	X	—	14
百慕大	1980	X	X	—	X	X	—	X	—	14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X	—	X	X	—	X	—	14
加拿大	1981	X	X	—	X	X	X	—	—	—
开曼群岛	1979	X	X	—	X	X	—	—	—	—
哥斯达黎加	1984	X	X	X	X	X	X	—	—	10
古巴	1981	X	X	X	X	X	X	—	—	14
多米尼加	1981	X	X	—	X	X	—	X	—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	X	X	X	X	X	X	—	—	12
格林纳达	1981	X	X	—	X	X	—	X	—	14
瓜德罗普	1982	X	X(1)	—	X	X	—	—	—	—

附件表 4(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单 身	已 婚	事实 上 的 婚 姻	丧 偶	离 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危地马拉	1981	X	X	X	X	X	—	—	—	14
海地	1982	X	X	X	X	X	—	X	X	—
牙买加	1982	X	X	—	X	X	—	X	—	—
马提尼克	1982	X	X(1)	—	X	X	—	—	—	—
墨西哥	1980	X	X	X	X	X	X	—	—	12
蒙塞拉特	1980	X	X	—	X	X	—	X	—	14
巴拿马	1980	X	X	X	X	X	—	X	X	14
波多黎各	1980	X	X	X	X	X	X	—	—	—
圣克里斯托弗	1980	X	X	—	X	X	—	X	—	15
圣卢西亚	1980	X	X	—	X	X	—	X	—	15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82	X	X(1)	—	X	X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X	X	—	X	X	—	X	—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X	X	—	X	X	—	X	—	1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	X	X	—	X	X	—	X	—	15
美国	1980	X	X	—	X	X	X	—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X	X	X	X	X	—	—	—
南美洲										
阿根廷	1980	X	X	X	X	X(2)	—	—	—	14
玻利维亚	1976	X	X(1)	—	X	X(2)	—	—	—	12
巴西	1980	X	X(6)	X	X	X	—	X	X	10
智利	1982	X	X	X	X	—	X	—	—	15
厄瓜多尔	1982	X	X	X	X	X	X	—	—	12
法属圭亚那	1982	X	X	—	X	X	—	—	—	—
圭亚那	1980	X	X	—	X	X	—	X	—	14
巴拉圭	1982	X	X	X	X	X	—	—	—	12
秘鲁	1981	X	X	X	X	X	X	—	—	12
乌拉圭	1975	X	X	X	X(7)	X	—	X	X	—
委内瑞拉	1981	X	X	X	X	X	X	—	—	—

附件表 4(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身	已婚	事实上 的婚姻	丧偶	离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亚洲										
阿富汗	1979	X	X	-	X	X	-	-	-	8
巴林	1981	X	X	-	X	X	-	-	-	12
孟加拉国	1981	X	X	-	X	-	X	-	-	-
不丹	1980/81	X	X	-	X	X	X	-	-	-
中国	1982	X	X	-	X	X	-	-	-	15
塞浦路斯	1982	X	X	-	X	X	X	-	-	-
香港	1981	X	X(1)	--	X	X(2)	-	-	-	15
印度	1981	X	X(1)	-	X	X(2)	-	-	-	-
印度尼西亚	1980	X	X	-	X	X	-	-	-	-
伊朗	1976	X	X	-	X	X	-	-	-	10
伊拉克	1977	X	X	-	X	X(2)	-	-	-	10
以色列	1983	X	X	-	X	X	-	-	-	-
日本	1980	X	X(1)	-	X	X	-	-	-	-
约旦	1979	X	X	X	X	X	-	-	-	15
大韩民国	1980	X	X(1)	-	X	X	-	-	-	15
科威特	1980	X	X	-	X	X	-	-	-	15
马来西亚	1980	X	X	-	X	X	-	-	-	10
马尔代夫	1977	X	X	-	X	X(2)	-	-	-	-
蒙古	1979	X	X	-	X	X	-	-	-	-
缅甸	1983	X	X	-	X	X	-	-	-	-
尼泊尔	1981	X	X	-	X	X	-	-	-	10
巴基斯坦	1981	X	X	-	X	X(2)	-	-	-	-
菲律宾	1980	X	X(1)	-	X	X	-	-	-	-
新加坡	1980	X	X	-	X	X	X	-	-	10
斯里兰卡	1981	X	X	X	X	X	-	X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X	X	-	X	X	-	-	-	10
泰国	1980	X	X	-	X	X	X	-	-	13
土耳其	1980	X	X	-	X	X(2)	-	-	-	12

附件表 4(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单身	已婚	事实上 的婚姻	丧偶	离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	X	—	X	X	—	—	—	15
也门	1975	X	X	—	X	X	—	—	—	10
欧洲										
奥地利	1981	X	X	—	X	X	—	—	—	12
比利时	1981	X	X	—	X	X	—	X	—	—
保加利亚	1975	X	X	X	X	X(2)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X	X	—	X	X	—	—	—	—
法国	1982	X	X	—	X	X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X	X	—	X	X	—	—	—	—
直布罗陀	1981	X	X	—	X	X	—	—	—	—
希腊	1981	X	X	—	X	X	—	—	—	—
匈牙利	1980	X	X	—	X	X	—	—	—	—
冰岛	1981	—	X(8)	—	—	—	—	—	—	—
爱尔兰	1981	X	X	—	X	X	—	—	—	15
马恩岛	1981	X	X(3)	—	X	X	—	—	—	—
意大利	1981	X	X	—	X	X	—	X	—	—
列支敦士登	1980	X	X	—	X	X(2)	—	—	—	—
卢森堡	1981	X	X(1)	—	X	X	X	—	—	—
摩纳哥	1982	X	X	—	X	X	—	—	—	—
波兰	1978	X	X	—	X	X	—	—	—	—
葡萄牙	1981	X	X	—	X	X	—	—	—	—
罗马尼亚	1977	X	X	—	X	X	—	—	—	—
西班牙	1981	X	X	—	X	X	—	—	—	—
瑞典	1980	—	X(8)	—	—	—	—	—	—	—
瑞士	1980	X	X	—	X	X(2)	—	—	—	—
联合王国	1981	X	X(3)	—	X	X	—	—	—	—
南斯拉夫	1981	X	X	—	X	X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80	X	X	X	X	X	X	—	—	15

附件表 4(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状况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单 身	已 婚	事实 上 的 婚 姻	丧 偶	离 婚	分居			问这些 问题的 年龄下 限(岁)
							未具体说 明分居的 类型	具体说明 法律上的 分居	具体说明 事实上的 分居	
澳大利亚	1981	X	X	—	X	X	X	—	—	—
库克群岛	1976	X	X	—	X	X	—	—	—	15
斐济	1976	X	X	—	X	X	—	—	—	14
法属波利尼西亚	1977	X	X	—	X	X	—	—	—	—
关岛	1980	X	X	X	X	X	X	—	—	15
基里巴斯	1978	X	X	—	X	X	—	—	—	—
新喀里多尼亚	1976	X	X	—	X	X	—	—	—	—
新西兰	1981	X	X	X	X	X	X	—	—	15
太平洋岛屿	1980	X	X	X	X	X	X	—	—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	X(8)	—	—	—	—	—	—	—
萨摩亚	1981	X	X	—	X	X	X	—	—	12
所罗门群岛	1976	X	X(1)	—	X	X	—	—	X	—
汤加	1976	X	X	—	X	X	—	—	—	—
瓦努阿图	1979	X	X	—	X	X(2)	—	—	—	—
苏联	1979	X	X(1)	—	X	X(2)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 (1) 将合法婚姻和事实上的婚姻合并为一类。
- (2) 将离婚和分居合并为一类。
- (3) 包括分居。
- (4) 按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单位。
- (5) 分居不到 1 年。
- (6) 仅举行非宗教仪式的婚姻、仅举行宗教仪式的婚姻、其他类型的婚姻。
- (7) 对是合法婚姻还是事实上的婚姻的丧偶作了说明。
- (8) 将单身、丧偶、离婚合并为一类。

附件表 5(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全部婚姻生活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非洲									
刚果	1974	—	—	—	—	—	—	X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埃及	1966	—	—	X	X	—	—	—	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	—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毛里求斯	1972	—	—	—	—	X	X	X	55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北美洲									
巴巴多斯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伯利兹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百慕大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加拿大	1971	—	—	—	—	X	—	—	
开曼群岛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多米尼加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格林纳达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牙买加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蒙塞拉特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圣克里斯托弗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圣卢西亚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	—	—	—	X	—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附件表 5(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全部婚姻生活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70	—	—	—	X	—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美国	1970	—	—	—	—	X	X	X	所有人
南美洲									
圭亚那	1970	—	—	—	X	—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或普通法)
亚洲									
孟加拉国	1974	—	—	X	—	—	—	X	已婚妇女
塞浦路斯	1973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香港	1971	X	—	—	—	—	—	—	结过婚的人
印度	1971	X	—	—	—	—	—	—	已婚妇女
伊拉克	1965	—	—	—	X	—	—	—	… 已婚妇女
以色列	1972	—	—	—	—	X	X	X	所有年龄
日本	1970	—	—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科威特	1970	—	—	—	—	—	—	X	…
马来西亚	1970	—	—	X	X	—	—	X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
巴基斯坦	1972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菲律宾	1970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新加坡	1970	X	—	—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斯里兰卡	1971	X	—	X	X	—	—	—	5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X	—	—	—	—	—	—	结过婚的人
欧洲									
奥地利	1971	—	—	—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比利时	1970	—	—	—	—	X	X	X	结过婚的妇女
保加利亚	1965	—	—	—	—	—	X	X	15—54 岁结过婚的妇女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	—	—	—	—	X	X	结过婚的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	—	—	—	—	—	X	—	所有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	—	—	—	—	—	X	X	结过婚的人
直布罗陀	1970	—	—	—	—	X	—	X	结过婚的妇女
希腊	1971	—	—	—	—	—	X	X	已婚妇女

附件表 5(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全部婚姻生活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匈牙利	1970	—	—	X	X	X	X	X	14岁和14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爱尔兰	1971	—	—	—	—	—	X	—	已婚妇女
马恩岛	1971	—	—	—	—	X	—	X	60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意大利	1971	—	—	—	X	X	X	X	结过婚的妇女
列支敦士登	1970	—	—	—	—	—	X	X	已婚妇女
卢森堡	1970	—	—	—	—	—	X	X	已婚妇女
马耳他	1967	—	—	X	X	—	—	—	已婚妇女和寡妇
荷兰	1971	—	—	—	—	—	X	X	结过婚的妇女
挪威	1970	—	—	—	—	—	X	—	已婚者
波兰	1970	—	—	—	—	X	X	X	结过婚的妇女
葡萄牙	1970	—	—	—	—	—	X	—	已婚妇女
罗马尼亚	1966	—	—	—	—	X	—	—	15岁和15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西班牙	1970	—	—	—	—	X	—	—	已婚妇女
瑞士	1970	—	—	—	—	—	X	X	已婚妇女
联合王国	1971	—	—	—	—	X	—	X	60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71	—	—	—	X	—	—	X	15岁和15岁以上的已婚妇女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附件表 5(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全部婚姻生活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非洲									
布隆迪	1979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科摩罗	1980	X	—	—	—	—	—	X	结过婚的人
吉布提	1983	X	—	—	—	—	—	X	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
埃及	1976	X	—	X	—	—	—	—	已达结婚年龄者
毛里求斯	1983	—	—	—	—	X	X	X	55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苏丹	1983	X	—	—	—	—	—	—	11岁和11岁以上的人
突尼斯	1984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巴巴多斯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伯利兹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百慕大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加拿大	1981	—	—	—	—	X	—	—	15岁和15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多米尼加	1981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格林纳达	1981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牙买加	1982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蒙塞拉特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圣克里斯托弗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圣卢西亚	1980	—	—	—	X	—	—	—	14岁和14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附件表 5(b)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全部婚姻生活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	—	—	X	—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	—	—	X	—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	—	—	—	X	—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美国	1980	—	—	—	—	X	X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人
南美洲									
圭亚那	1980	—	—	—	X	—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已婚和普通法)
亚洲									
巴林	1981	X	—	X	—	—	—	—	...
孟加拉国	1980/81	X	—	X	—	—	—	—	X 结过婚的人
不丹	1980	—	X	—	—	—	—	—	X 已婚妇女
印度	1981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印度尼西亚	1980	X	—	—	—	X	—	—	X 结过婚的妇女
伊拉克	1977	—	—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以色列	1983	—	—	—	—	X	X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
约旦	1979	X	—	—	X	—	—	X	...
大韩民国	1980	X	—	—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科威特	1980	X	—	X	—	—	—	X	所有妇女
马来西亚	1980	X	—	—	—	—	—	X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
马尔代夫	1977	X	—	—	—	—	—	X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菲律宾	1980	X	—	—	—	—	—	X	10 岁和 10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新加坡	1980	—	—	—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X	—	—	—	—	—	—	结过婚的人
泰国	1980	X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1)	—	X(2)	—	—	—	—	(1)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 (2)结过婚的妇女

附件表 5(b)续。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婚姻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结婚年龄		婚姻持续时间		结婚年份		婚姻次序	向其收集这些数据的人口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全部婚姻生活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初婚	现时或最近一次婚姻		
也门	1975	X	—	—	—	—	—	—	10岁和 10 岁以上的人
欧洲									
奥地利	1981	—	—	—	—	X	X	X	16岁和 16 岁以上的妇女
比利时	1981	—	—	—	—	X	X	X	所有妇女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	—	—	—	—	X	X	所有妇女
法国	1982	—	—	—	—	X	X	X	18—64 岁的妇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	—	—	—	—	X	—	所有妇女
匈牙利	1980	—	—	—	—	X	X	X	15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冰岛	1981	—	—	—	—	—	X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爱尔兰	1981	—	—	—	—	—	X	—	已婚妇女
列支敦士登	1980	—	—	—	—	—	X	X	已婚妇女
葡萄牙	1981	—	—	—	—	—	X	—	所有妇女
西班牙	1981	—	—	—	—	X	—	—	已婚妇女
瑞士	1980	—	—	—	—	—	X	X	已婚妇女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	1981	—	—	—	—	—	—	X	所有人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81	—	—	—	X	—	—	X	所有人
斐济	1976	—	—	—	—	—	—	X	15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汤加	1976	X	—	—	—	—	—	—	15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附件表 6(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非洲								
博茨瓦纳	1971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佛得角	1970	X	X	—	X	—	—	13 岁和 13 岁以上的妇女
刚果	1974	X	X	—	X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埃及	1966	X	X	X	—	—	—	结过婚的妇女
冈比亚	1973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肯尼亚	1969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利比里亚	1974	X	X	—	X	—	—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毛里求斯	1972	X	X	—	—	X(a)	X(a)	55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莫桑比克	1970	X	X	—	X	—	—	13 岁和 13 岁以上的妇女
留尼汪	1967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塞舌尔	1971	X	X	—	X	—	—	所有妇女
塞拉利昂	1974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南非	1970	—	—	—	X(1)	—	—	所有妇女
苏丹	1973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斯威士兰	1966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突尼斯	1966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乌干达	1969	X	X	—	X	—	—	13 岁和 13 岁以上的妇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X	—	X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赞比亚	1969	X	X	—	X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津巴布韦	1969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北美洲								
巴巴多斯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伯利兹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百慕大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加拿大	197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开曼群岛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附件表 6(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哥斯达黎加	1973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古巴	1970	X	X	—	X *)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 15—49 岁的妇女
多米尼加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	X	X	—	X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 15—49 岁的妇女
萨尔瓦多	1971	X	X	—	X(2)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格林纳达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瓜德罗普	1967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危地马拉	1973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海地	1971	—	—	—	X	—	—	15—49 岁的妇女
洪都拉斯	1974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牙买加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马提尼克	1967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墨西哥	1970	X	X	—	—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蒙塞拉特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尼加拉瓜	1971	X	X	—	X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 15—19 岁的妇女
巴拿马	1970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波多黎各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圣克里斯托弗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圣卢西亚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67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美国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南美洲								

附件表 6(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阿根廷	1970	X	X	—	—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巴西	1970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智利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哥伦比亚	1973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厄瓜多尔	1974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法属圭亚那	1967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圭亚那	197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巴拉圭	1972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秘鲁	1972	X	X	—	X	—	X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委内瑞拉	197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亚洲								
巴林	1971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孟加拉国	1974	X	X	—	—	X	—	结过婚的妇女
塞浦路斯	1973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香港	1971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印度	1971	—	—	—	X	—	—	已婚妇女
印度尼西亚	1971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伊拉克	1965	X	X	—	—	—	—	所有妇女
以色列	1972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日本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南朝鲜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科威特	1975 X#(2)	—	—	—	—	—	—	结过婚的妇女
马来西亚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尼泊尔	1971	X	X	—	X	—	—	6 岁和 6 岁以上的已婚妇女
巴基斯坦	1972	X	X	—	—	X	—	结过婚的妇女
菲律宾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新加坡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斯里兰卡	1971	X	X	—	—	X	—	5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X	X	—	—	—	—	1 所有妇女

附件表 6(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泰国	1970	X	X	—	—	—	—	11 岁和 11 岁以上的人
土耳其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欧洲								
比利时	1970	X	X	—	—	X(a)	X(a)	结过婚的妇女
保加利亚	1965	X	X	—	—	—	—	15—54 岁已婚的妇女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X	X	X	—	—	—	所有妇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	X	—	X	—	—	—	已婚妇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	X	X	—	—	X(a)	X(a)	结过婚的妇女
直布罗陀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希腊	1977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匈牙利	1970	X	X	—	—	X(a)	X(a)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爱尔兰	1971	X	—	X	—	—	—	已婚妇女
马恩岛	1971	X	X	—	—	—	—	6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意大利	1971	X	X	X	—	X(b)	X(b)	结过婚的妇女
列支敦士登	1970	X	—	X	—	X(c)	X(c)	已婚妇女
卢森堡	1970	X	X	X	—	X(a)	X(a)	结过婚的妇女
马耳他	1967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已婚妇女和寡妇)
荷兰	1971	X	X	X	—	—	—	结过婚的妇女
挪威	1970	X	—	X	—	X(d)	X(d)	已婚妇女
波兰	1970	X	X	—	—	X(a)	X(a)	7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葡萄牙	1970	X	X	X	—	—	—	所有妇女
罗马尼亚	1966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西班牙	197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已婚妇女和寡妇)
瑞士	1970	X	—	X	—	X(C)	X(C)	已婚妇女
联合王国	1971	X	X	—	—	—	—	6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南斯拉夫	1971	X	X	—	—	—	—	所有妇女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澳大利亚	1971	X	X	X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附件表 6(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或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库克群岛	1966	X	X	—	—	—	—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斐济	1966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关岛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基里巴斯	1968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新西兰	197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太平洋岛屿	197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X	X	—	—	—	—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萨摩亚	1971	X	X	—	X	—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所罗门群岛	1970	X	X	—	—	X(3)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托克劳	1966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图瓦卢	1968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瓦努阿图	1967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 (a) 每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 (b) 头 6 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 (c) 第 1 个孩子和头 6 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 (d) 本次婚姻生育的每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 (1) 仅班图人口。
- (2) 1 年半。
- (3) 从最近的一个孩子出生起算的年数。

附件表 6(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 年份	活产 婴儿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 子的日期的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 普查 日	本次或 最近一 次婚姻	过去 12个 月内	最近的一 个孩子	第一个 孩子	
非洲								
安哥拉	1983	X	X	—	—	X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博茨瓦纳	1981	X	X	X	—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布基纳法索	1975	X	X	—	—	X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布隆迪	1979	X	X	—	X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佛得角	1980	X	X	—	X	—	—	13岁和 13 岁以上的妇女
中非共和国	1975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科摩罗	1980	X	X	—	X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刚果	1984	X	X	—	—	—	—	10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吉布提	1983	X	X	—	X	—	—	15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埃及	1976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赤道几内亚	1983	X	X	—	—	X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埃塞俄比亚	1984	X	X	—	X	—	—	10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加蓬	1981	X	X	—	X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冈比亚	1983	X	X	—	—	X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肯尼亚	1979	X	X	—	—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莱索托	1976	X	X	—	—	X	—	15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利比里亚	1984	X	X	—	X	—	—	10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马拉维	1977	X	X	—	X	—	—	所有妇女
毛里塔尼亚 ^(*)	1976/77	X	X	—	—	X	X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毛里求斯	1983	X	X	—	—	X(a)	X(a)	55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摩洛哥	1982	X	X	—	X	—	—	50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莫桑比克	1980	X	X	—	X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卢旺达	1978	X	X	—	X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塞舌尔	1977	X	X	—	X	—	—	15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索马里	1975	X	X	—	X	—	—	14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苏丹	1983	X	X	—	—	X	—	12岁和 12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斯威士兰	1976	X	X	—	—	X	—	15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汤加	1981	X	—	—	X	—	—	12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附件表 6(b)(续). 在 1975 年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产活 儿 童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 子的日期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 普查 日	本次或 最近一 次婚姻	过去 12 个 月内	最近的一 个孩子	第一个 孩子	
突尼斯	1984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马干达	1980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78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扎伊尔	1984	X	X	—	X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赞比亚	1980	X	X	—	—	X	X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津巴布韦	1982	X	X	—	—	X	X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巴巴多斯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伯利兹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百慕大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加拿大	198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哥斯达黎加	1984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古巴	198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多米尼加	1981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格林纳达	1981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危地马拉	1981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海地	1982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牙买加	1982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墨西哥	1980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蒙塞拉特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 制学校)

附件表 6(b)(续). 在 1975 年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产活儿童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巴拿马	1980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波多黎各	198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圣克里斯托弗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制学校)
圣卢西亚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制学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制学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制学校)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制学校)
美国	198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南美洲								
阿根廷	1980	X	X	—	X(*)	—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 15—49 岁的妇女
玻利维亚	1976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巴西	1980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智利	1982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厄瓜多尔	1982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圭亚那	1980	X	X	—	X	X	X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未上全日制学校)
巴拉圭	1982	X	X	—	—	X	—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妇女
秘鲁	1981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乌拉圭	1975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委内瑞拉	1981	X	X	—	X	—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亚洲								
巴林	1981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孟加拉国	1981	X	X	—	—	X	—	...
不丹	1980/81	X	X	—	X	—	—	已婚妇女

附件表 6(b)(续). 在 1975 年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产活儿童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中国	1982	X	X	-	X*)	-	-	15—64 岁的妇女; *) 15—49 岁的妇女
塞浦路斯	1973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香港	198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印度	1981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 已婚妇女
印度尼西亚	1980	X	X	-	-	X	-	结过婚的妇女
伊拉克	1977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以色列	1983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约旦	1979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南朝鲜	198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已婚妇女
科威特	1980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马来西亚	198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马尔代夫	1977	X	X	-	X	-	-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妇女
蒙古	1979	X	X	-	-	-	-	所有妇女
缅甸	1983	X	X	-	-	X	-	结过婚的妇女
尼泊尔	1981	X	X	-	X	-	-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已婚妇女
巴基斯坦	1981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菲律宾	1980	X	X	-	X	-	-	10 岁和 10 岁以上结过婚的妇女
新加坡	198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斯里兰卡	1971	X	X	-	-	X	-	5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 50 岁以下结过婚的妇女
泰国	1980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土耳其	1980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	X	-	X	-	-	结过婚的妇女
欧洲								
奥地利	1981	X	X	-	-	X(b)	X(b)	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妇女
比利时	1981	X	X	-	-	X(a)	X(a)	结过婚的妇女
保加利亚	1975	X	X	-	-	-	X(c)	15—54 岁结过婚的妇女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X	X	X	-	-	-	所有妇女

附件表 6(b)(续). 在 1975 年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生育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产活儿童	活产婴儿参考期			母亲生以下两个孩子的日期年龄		向其收集数据的人口
			截至普查日	本次或最近一次婚姻	过去 12 个月内	最近的一个孩子	第一个孩子	
法国	1982	X	X	—	—	X(a)	X(a)	18—64 岁结过婚的妇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	X	X	—	—	—	—	所有妇女
匈牙利	1980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冰岛	1981	X	X	—	—	X	—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妇女
爱尔兰	1981	X	—	X	—	—	—	1916 年及其后出生的已婚妇女
列支敦士登	1980	X	—	X	—	X(d)	X(d)	已婚妇女
葡萄牙	1981	X	X	—	—	—	—	所有妇女
罗马尼亚	1977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西班牙	1981	X	X	—	—	—	—	结过婚的妇女
瑞士	1980	X	—	X	—	X(d)	X(d)	1916 年及其后出生的已婚妇女
南斯拉夫	1981	X	X	—	—	—	—	所有妇女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80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澳大利亚	198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库克群岛	1976	X	X	—	—	X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斐济	1976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关岛	1980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基里巴斯	1978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新西兰	1981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太平洋岛屿	1980	X	X	—	X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X	X	—	—	X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萨摩亚	1981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所罗门群岛	1976	X	X	—	—	X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汤加	1976	X	X	—	X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瓦努阿图	1967	X	X	—	—	—	X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苏联	1979	X	X	—	—	—	—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妇女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 6 个月。

(a) 每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b) 头 4 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 (c) 头 3 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 (d) 头 6 个孩子的出生日期。

附件表 7(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户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现时)死亡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死亡总人数	性别	死亡年龄或年龄组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或年龄	参考期
非洲							
刚果	1974	X	X	X	-	-	12 个月
冈比亚	1973	X	X	X	-	-	12 个月
利比里亚	1974	X	-	-	-	-	12 个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X	X	-	-	12 个月
赞比亚	1969	X	X	X	-	-	12 个月
北美洲							
古巴	1970	X(1)	X(1)	X(1)	-	-	12 个月
海地	1971	X	X	X	-	-	12 个月
南美洲							
秘鲁	1972	X	-	-	-	-	12 个月
亚洲							
孟加拉国*	1974	X	X	X	-	X	24 个月
塞浦路斯	1973	X	X	X	-	X	6 个月
尼泊尔	1971	X	X	X	-	X	12 个月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结合 1974 年人口普查的点查后调查进行的生育率和死亡率追溯性调查。

(1)性别。

附件表 7(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户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现时)死亡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死亡总人数	性别	死亡年龄或年龄组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或年龄	参考期
非洲							
博茨瓦纳	1981	X	X	X	—	—	12 个月
布基纳法索(★)	1975	X	X	X	—	X	12 个月
布隆迪(★)	1979	X	X	X	—	X	12 个月
喀麦隆	1976	X	X	X	—	—	12 个月
佛得角	1980	X	X	X	—	—	12 个月
科摩罗	1980	X	X	X	—	X	12 个月
刚果	1984	X	X	X	—	X	12 个月
吉布提	1983	X	X	X	—	—	12 个月
埃塞俄比亚	1984	X	X	X	—	—	12 个月
加蓬	1981	X	X	X	—	—	12 个月
几内亚	1983	X	X	X	—	—	12 个月
莱索托	1976	X	X	X	—	—	12 个月
利比里亚	1984	X	X	—	—	—	12 个月
马拉维	1977	X	X	X	—	—	12 个月
马里	1976	X	X	X	—	—	12 个月
毛里塔尼亚(★★)	1976/1977	X	X	X	—	—	24 个月
莫桑比克	1980	X	X	X	—	—	12 个月
卢旺达	1978	X	X	X	—	X	12 个月
索马里	1975	X	X	X	—	—	12 个月
多哥	1981	X	X	X	—	—	12 个月
突尼斯	1984	X	X	X	—	X	12 个月
赞比亚	1984	X	X	—	—	—	12 个月
北美洲							
海地	1982	X	X	X	—	X	12 个月
南美洲							
巴西	1980	X	X	—	X	X	12 个月
亚洲							
阿富汗	1979	X	X	X	—	—	12 个月
巴林	1981	X	X	X	—	—	12 个月
孟加拉国	1981	X	X	X(1)	24 个月

附件表 7(b)(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户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现时)死亡率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死亡总人数	性别	死亡年龄或年龄组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或年龄	参考期
亚洲							
中国	1982	X	X	-	-	-	12 个月(2)
马尔代夫	1977	X	X	X	-	X	12 个月
尼泊尔	1981	X	X	X	-	-	12 个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	X	X	-	X	12 个月
大洋洲							
汤加	1976	X	X	-	-	-	12 个月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点查后调查。

(★★)仅游牧人口。

(1)死亡年龄和日期。

(2)1981 年期间。

附件表 8(a).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 截至普查日 的存活儿童 总数 (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 个配 偶存 活状 况
			在普查日前 一个时期内 的活产婴儿 总数	最近的一 个活产 婴儿出生 日期	最近的一个 活产婴儿存 活状况			
			丧母	丧父				
非洲								
博茨瓦纳	1971	X	—	X	X	—	—	—
佛得角	1970	X	—	—	—	—	—	—
刚果	1974	X(2)	—	—	—	X	X	—
埃及	1966	X	—	—	—	—	—	—
冈比亚	1973	X	—	X	X(1)	X	X	—
肯尼亚	1969	X	—	—	—	X	X	—
利比里亚	1974	X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X	—	—	—	—	—	—
毛里求斯	1972	X	—	X	X(2,3)	—	—	—
莫桑比克	1970	X	—	—	—	—	—	—
留尼汪	1967	X	—	—	—	—	—	—
塞舌尔	1971	X	—	—	—	—	—	—
塞拉利昂	1974	X	—	X	X(1)	X	X	—
苏丹	1973	X	—	X	X(1)	X	X	—
斯威士兰	1966	X	—	—	—	—	—	—
突尼斯	1966	X	—	—	—	—	—	—
乌干达	1969	X	—	—	—	X	X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	—	—	—	—	—
赞比亚	1969	X	—	X	—	—	—	—
津巴布韦	1969	X	—	—	—	—	—	—
北美洲								
哥斯达黎加	1973	X	—	—	—	—	—	—
古巴	1970	X	—	—	—	X	X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	X	—	—	—	—	—	—
萨尔瓦多	1971	X	X	—	X	—	—	—
危地马拉	1973	X	—	X	X(1)	—	—	—
洪都拉斯	1974	X	—	X	X	X	—	—

附件表 8(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总数(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个配偶存活状况
			在普查日前一个时期内活产婴儿总数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存活状况			
						丧母	丧父	
尼加拉瓜	1971	X	X	—	X	X	—	—
美国	1970	—	—	—	—	—	—	X
南美洲								
阿根廷	1970	X	—	—	—	—	—	—
巴西	1970	X	—	X	X	—	—	—
智利	1970	X	—	—	—	—	—	—
哥伦比亚	1973	X	—	—	—	—	—	—
厄瓜多尔	1974	X	—	—	—	—	—	—
巴拉圭	1972	X	—	X	X(1)	X	—	—
秘鲁	1972	X	—	—	—	X	—	—
亚洲								
巴林	1971	X	—	—	—	—	—	—
孟加拉国*	1974	X	—	X	X(1)	X	X	X
塞浦路斯	1973	X	—	—	—	—	—	—
香港	1971	X	—	—	—	—	—	—
印度尼西亚	1970	X	—	—	—	—	—	—
伊拉克	1965	X	—	—	—	X	X	—
大韩民国	1970	X(2)	—	—	—	—	—	—
马来西亚	1970	X	—	—	—	—	—	—
尼泊尔	1971	X(2)	—	—	—	—	—	—
巴基斯坦	1972	X(2)	—	—	—	—	—	—
菲律宾	1970	X(2)	—	—	—	—	—	—
新加坡	1970	X	—	—	—	—	—	—
斯里兰卡	1971	X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X	—	—	—	—	—	—
泰国	1970	X	—	—	—	—	—	—
土耳其	1970	X	—	—	—	—	—	—

附件表 8(a)(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总数 (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个配偶存活状况
			在普查日前一个时期内的活产婴儿总数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存活状况			
						丧母	丧父	
欧洲								
比利时	1970	X	—	—	—	—	—	—
保加利亚	1965	X	—	—	—	—	—	—
直布罗陀	1970	X	—	—	—	—	—	—
匈牙利	1970	X(2,4)	—	X	X(2,4)	—	—	—
卢森堡	1970	X	—	—	—	—	—	—
波兰	1970	X(2,5)	—	X	X(2,5)	—	—	—
葡萄牙	1970	—	—	—	—	X(6)	X(6)	—
南斯拉夫	1971	X	—	—	—	—	—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71	X	—	—	—	—	—	—
库克群岛	1966	X	—	—	—	—	—	—
斐济	1966	X	—	—	—	—	—	—
基里巴斯	1968	X	—	—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X(2)	—	X	X(2)	X	—	—
萨摩亚	1971	X(2)	—	—	—	—	—	—
所罗门群岛	1970	X	—	—	—	—	—	—
图瓦卢	1968	X	—	—	—	—	—	—
瓦努阿图	1967	X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 点查后的调查。

(1)最近出生婴儿的详细情况(年份和月份)。

(2)性别。

(3)出生和死亡日期。

(4)死亡年份。

(5)“该婴儿还活着吗?”

(6)仅 18 岁以下的人。

附件表 8(b).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 截至普查日 的存活儿童 总数 (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个配 偶存 活状 况
			在普查日前 一个时期内 的活产婴儿 总数	最近的一 个活产 婴儿出生 日期	最近的一个 活产婴儿存 活状况	丧母	丧父	
非洲								
安哥拉	1983	X	—	X	X(1)	X	X	—
博茨瓦纳	1981	X	X	—	—	—	—	—
布基纳法索*	1975	X(2)	—	X	X(1,2,5)	—	—	—
布隆迪	1979	X	X(2)	—	—	—	—	—
佛得角	1980	X	X	—	—	—	—	—
中非共和国	1975	X	X	—	—	—	—	—
科摩罗	1980	X(2)	X(2)	—	X	X	X	—
吉布提	1983	X(2)	X(2)	—	X	X	—	—
埃及	1976	X(2)	—	—	—	—	—	—
赤道几内亚	1983	X	—	X	X(1)	—	—	—
埃塞俄比亚	1984	X	—	—	—	—	—	—
加蓬	1981	X	—	—	—	—	—	—
冈比亚	1983	X	—	X	X(1)	X	X	—
肯尼亚	1979	X	—	—	—	X	X	—
莱索托	1976	X	—	X	X(1)	—	—	—
利比里亚	1984	X	—	—	—	X	—	—
马拉维	1977	X(2)	—	—	—	X	X	—
毛里塔尼亚**	1976/77	X	—	—	—	—	—	—
毛里求斯	1983	X	—	X	X(2,3)	—	—	—
摩洛哥	1982	X	X	—	X	—	—	—
莫桑比克	1980	X	—	X	—	—	—	—
卢旺达	1978	X	X	—	X	—	—	—
索马里	1975	X(2)	X(2)	—	—	—	—	—
苏丹	1983	X	—	X	X(2,4)	X	—	—
斯威士兰	1976	X	—	X	X(1)	X	X	—
突尼斯	1984	X	—	—	—	—	—	—
乌干达	1980	X	—	—	—	X	X	—

附件表 8(b)(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总数 (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个配偶存活状况
			在普查日前一个时期内的活产婴儿总数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存活状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8	X	—	—	—	X	—	X
扎伊尔	1984	X	—	—	—	X	X	—
赞比亚	1980	X(2)	—	X	—	—	—	—
津巴布韦	1982	X	—	X	X(1,2)	X	X	—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X	—	—	—	—	—	—
哥斯达黎加	1984	X	—	—	—	—	—	—
古巴	1981	X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	X(2)	—	X	X(1,2)	X	—	—
危地马拉	1981	X(2)	—	X	X(1)	X	—	—
海地	1982	X	—	—	—	—	—	—
牙买加	1982	X	—	—	—	X	—	—
墨西哥	1980	X	—	—	—	—	—	—
巴拿马	1980	X	—	X	X(1)	X	—	—
南美洲								
阿根廷	1980	X	—	—	—	—	—	—
玻利维亚	1976	X	—	—	—	—	—	—
巴西	1980	X	—	—	—	X	—	—
智利	1982	X	—	—	—	—	—	—
厄瓜多尔	1982	X	—	X	X(1)	—	—	—
巴拉圭	1982	X	—	X	X(1)	X	—	—
秘鲁	1981	X	—	X	X(1)	X	—	—
乌拉圭	1975	X	—	—	—	—	—	—
委内瑞拉	1981	X	—	—	—	—	—	—
亚洲								
巴林	1981	X(2)	—	—	—	—	—	—
孟加拉国	1981	X	—	X	X(1)	—	—	—

附件表 8(b)(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 截至普查日 的存活儿童 总数 (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 个配 偶存 活状 况
			在普查日前 一个时期内 的活产婴儿 总数	最近的一 个活产 婴儿出生 日期	最近的一个 活产婴儿存 活状况	丧母	丧父	
不丹	1980	X(6)	—	—	—	—	—	—
缅甸	1983	X	—	—	—	—	—	—
中国	1982	X	—	—	—	—	—	—
塞浦路斯	1982	—	—	—	—	X(7)	X(7)	—
印度	1981	X(2)	—	—	—	—	—	—
印度尼西亚	1980	X(2)	—	X	X(1)	—	—	—
约旦	1977	X(2)	—	—	—	—	—	—
大韩民国	1975	X	—	—	—	—	—	—
大韩民国	1980	X	—	—	—	—	—	—
科威特	1975	X(2)	—	—	—	—	—	—
科威特	1980	X(2)	—	—	—	—	—	—
马来西亚	1980	X	—	—	—	—	—	—
马尔代夫	1977	X	—	X	X(8)	—	—	—
尼泊尔	1981	X(2)	—	—	—	—	—	—
马基斯坦	1981	X	—	—	—	—	—	—
菲律宾	1980	X(2)	—	—	—	—	—	—
斯里兰卡	1971	X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X	—	—	—	—	—	—
泰国	1980	X	—	—	—	—	—	—
土耳其	1980	X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	—	—	—	—	—	—
欧洲								
比利时	1981	X	—	—	—	—	—	—
保加利亚	1975	X	—	—	—	—	—	—
法国	1982	X(2)	—	X	X(2)	X	X	X
罗马尼亚	1977	X	—	—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80	X	—	—	—	X	—	—

附件表 8(b)(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使用以个人为单位的方法收集的有关死亡率间接估计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活产婴儿和截至普查日的存活儿童总数(实质问题)	儿童/婴儿死亡率			孤儿状况		第一个配偶存活状况
			在普查日前一个时期内活产婴儿总数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出生日期	最近的一个活产婴儿存活状况	丧母	丧父	
澳大利亚	1981	X	—	—	—	—	—	—
库克群岛	1976	X(2)	—	X	X(1)	—	—	—
斐济	1976	X(2)	—	—	—	X	X	—
关岛	1980	X	—	—	—	X	—	—
基里巴斯	1978	X	—	X	X(1,2)	—	—	—
太平洋岛屿	1980	X	—	—	—	X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X(2)	—	—	X(2)	X	—	—
萨摩亚	1981	X	—	—	—	—	—	—
所罗门群岛	1976	X(2)	—	—	—	X	X	—
汤加	1976	X	—	—	—	—	—	X
图瓦卢	1979	X	—	X	X(2)	X	X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点查后的调查。

(**)仅游牧人口。

(1) 最近出生婴儿的详细情况(年份和月份)。

(2) 性别。

(3) 出生和死亡日期。

(4) 每个儿童的出生日期。

(5) 死亡日期。

(6) 按年龄组分列的死亡儿童的分布情况。

(7) 1974 年后出生的人。

(8) 死亡年龄。

附件表 9. 在 196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活产婴儿总数(生育率)的各类详细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1965 至 1974 年			国家或地区	1975 至 1984 年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			
		同母亲 住在一起	住在 别处	已 死亡		同母亲 住在一起	住在 别处	已 死亡	
非洲									
博茨瓦纳	1971	X	X	X	博茨瓦纳(b)	1981	X	X X	
埃及	1966	X	布吉纳法索	1975	X(1)	X(1) X(1)	
冈比亚	1973	X	X	X	布隆迪	1979	X	X X	
肯尼亚	1969	X	X	X	佛得角	1980	X	X X	
利比里亚	1974	X	X	X	科摩罗	1980	...X(1)	... (a) X(1)	
塞舌尔	1971	X	X	X	吉布提	1983	X(1)	X(1) X(1)	
塞拉利昂	1974	X	X	X	埃塞俄比亚	1984	X	X X	
苏丹	1973	X	X	X	冈比亚	1983	X(1)	X(1) X(1)	
乌干达	1969	X	X	X	肯尼亚	1979	X(1)	X(1) X(1)	
赞比亚	1969	X	X	X	莱索托	1976	X(1)	X(1) X(1)	
					利比里亚(c)	1984	X	X X	
					毛里塔尼亚	1976/77	X	X X	
					摩洛哥	1982	X	X X	
					卢旺达	1978	...	X(1) ... (a)	
					苏丹	1983	X(1)	X(1) X(1)	
					斯威士兰	1976	X	X X	
					突尼斯	1975	...	X ... (a)	
					突尼斯	1984	...	X ... (a)	
					乌干达	1980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8	X	X X	
					赞比亚	1980	X(1)	X(1) X(1)	
					津巴布韦	1982	X(1)	X(1) X(1)	
北美洲									
洪都拉斯	1974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	X(1)	X(1) X(1)	
					海地	1982	X	X X	
南美洲									
阿根廷	1970	...X	... (a)	X	巴西	1980	...	X ... (a)	
巴西	1970	X	X	X	乌拉圭	1975	X	X X	

附件表 9(续). 在 196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活产婴儿总数(生育率)的各类详细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1965 至 1974 年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1975 至 1984 年				
		活产婴儿					活产婴儿				
		同母亲 住在一起	住在 别处	已 死亡			同母亲 住在一起	住在 别处	已 死亡		
智利	1970	X	X	X							
巴拉圭	1972	X	X	X							
秘鲁	1972	X	X	X							
亚洲					亚洲						
孟加拉国	1974	X(1)	X(1)	X(1)	孟加拉国	1981	X(1)	X(1)	X(1)		
印度尼西亚	1971	X	X	X	不丹	1980/81	…X(1)	…(a)	X(1)		
伊拉克	1965	…1	…(a)	X	约旦	1979	X(1)	X(1)	X(1)		
马来西亚	1970	X	X	X	大韩民国	1975	X(1)	X(1)	X(1)		
					大韩民国	1980	X(1)	X(1)	X(1)		
欧洲											
直布罗陀	1970	…X…		X							
匈牙利	1970	X	X	X							
大洋洲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66	…1…	(a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X(1)	X(1)	X(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X(1)…	(a)	X(1)	所罗门群岛	1976	X(1)	X(1)	X(1)		
萨摩亚	1971	X(1)	X(1)	X(1)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a)仅关于活产婴儿的问题。

(b)在旨在确定普查覆盖范围和进行质量评估的抽样调查中获得的数据。

(c)仅游牧人口。

(1)性别。

附件表 10.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非洲							
阿尔及利	1966	X	X	—	—	—	—
博茨瓦纳	1971	X	X	—	—	—	—
佛得角	1970	X	X	—	—	—	—
刚果	1974	X	X	—	—	—	—
加蓬	1969/70	X	X	—	—	—	—
冈比亚	1973	X	X	—	—	—	—
加纳	1970	X	X	X	X	—	—
肯尼亚	1969	X	X	—	—	—	—
利比里亚	1974	X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X	X	—	—	—	—
毛里求斯	1972	X	X	X	X	—	—
摩洛哥	1971	X	X	—	—	—	—
莫桑比克	1970	X	X	—	—	—	—
留尼汪	1967	X	X	X	X	—	—
圣赫勒拿	1966	X	X	X	X	X	—
塞拉利昂	1974	X	X	—	—	—	—
南非	1970	X	X	—	—	—	—
苏丹	1973	X	X	—	—	—	—
多哥	1970	X	X	—	—	—	—
突尼斯	1966	X	X	—	—	—	—
乌干达	1969	X	X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X	—	—	—	—
赞比亚	1969	X	X	X	—	—	—
津巴布韦	1969	X	X	—	—	—	—
北美洲							
巴哈马	1970	X	X	X	X	X	X
百慕大	1970	X	—	X	—	X	X
加拿大	1971	X	X	—	—	—	—
哥斯达黎加	1973	X	X	X	X	—	—
古巴	1970	X	X	—	—	—	—

附件表 10(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萨尔瓦多	1971	X	X	—	—	—	—
瓜德罗普	1967	X	X	X	X	—	—
洪都拉斯	1974	X	—	—	—	—	—
海地	1971	X	—	—	—	—	—
马提尼克	1967	X	X	X	X	—	—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67	X	X	X	X	—	—
美国	1970	X	X	X	X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X	—	X	—	—
南美洲							
巴西	1970	X	—	X	X	—	—
法属圭亚那	1967	X	X	X	X	—	—
秘鲁	1972	X	X	X	X	—	—
委内瑞拉	1971	X	—	X	X	—	—
亚洲							
巴林	1971	X	X	—	—	—	—
孟加拉国	1974	X	—	—	—	—	—
文莱	1971	X	X	—	—	—	—
也门共和国	1973	X	X	—	—	—	—
印度尼西亚	1971	X	X	—	—	—	—
伊拉克	1965	X	X	—	—	—	—
日本	1970	X	X	—	—	—	—
科威特	1970	X	X	—	—	—	—
马来西亚	1970	X	X	—	—	—	—
缅甸	1973	X	—	—	—	—	—
尼泊尔	1971	X	X	—	—	—	—
巴基斯坦	1972	X	—	—	—	—	—
菲律宾	1970	X	X	—	—	—	—
卡塔尔	1970	X	—	—	—	—	—
沙特阿拉伯	1974	X	—	—	—	—	—
新加坡	1970	X	X	—	—	—	—
斯里兰卡	1971	X	X	X	X	—	—

附件表 10(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X	X	-	-	-	-
泰国	1970	X	X	-	-	-	-
土耳其	1970	X	X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	X	X	-	-	-	-
欧洲							
澳大利亚	1971	X	X	-	-	-	-
比利时	1970	X	X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X	X	-	-	-	-
法国(a)	1968	X	X	X	<...>	X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	X	X	-	-	-	-
直布罗陀	1970	X	X	-	-	-	-
希腊	1971	X	X	-	-	-	-
意大利	1971	X	X	-	-	-	-
列支敦士登	1970	X	X	-	-	-	-
卢森堡	1970	X	X	-	-	-	-
马耳他	1967	X	X	-	-	-	-
摩纳哥	1968	X	X	-	-	-	-
荷兰	1971	X	X	-	-	-	-
葡萄牙	1970	X	X	-	-	-	-
罗马尼亚	1966	X	X	-	-	-	-
西班牙	1970	X	X	-	-	-	-
瑞士	1970	X	X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70	X	-	-	X	-	-
澳大利亚	1971	X	X	-	X	-	-
关岛	1970	X	-	-	X	-	-
太平洋岛屿	1970	X	-	-	X	-	-
萨摩亚	1971	X	X	X	X	-	X
瓦努阿图	1967	X	X	X	-	-	-
苏联	1970	X	X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a) 将加入国籍、婚姻和选择合并为一类。

附件表 11.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77	X	X	—	—	—	—
安哥拉	1983	X	X	—	—	—	—
贝宁	1979	X	X	—	—	—	—
博茨瓦纳	1981	X	X	—	—	—	—
布隆迪	1979	X	X	—	—	—	—
佛得角	1980	X	X	—	—	—	—
中非共和国	1975	X	X	—	—	—	—
科摩罗	1980	X	X	—	—	—	—
刚果	1984	X	X	—	—	—	—
科特迪瓦	1975	X	X	—	—	—	—
吉布提	1983	X	X	—	—	—	—
埃及	1976	X	X	—	—	—	—
赤道几内亚	1983	X	X	—	—	—	—
加蓬	1981	X	X	—	—	—	—
冈比亚	1983	X	X	—	—	—	—
加纳	1984	X	X	—	—	—	—
几内亚	1983	X	X	—	—	—	—
几内亚比绍	1979	X	X	X	X	—	—
肯尼亚	1979	X	X	—	—	—	—
莱索托	1976	X	X	—	—	—	—
利比里亚	1984	X	—	—	—	—	—
马达加斯加	1974/75	X	X	—	—	—	—
马里	1976	X	X	—	—	—	—
毛里塔尼亚	1976/77	X	X	—	—	—	—
毛里求斯	1983	X	X	X	X	—	—
摩洛哥	1982	X	X	—	—	—	—
莫桑比克	1980	X	X	—	—	—	—
尼日尔	1977	X	X	—	—	—	—
留尼汪	1982	X	—	—	—	—	—
卢旺达	1978	X	X	X	X	—	—

附件表 11(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塞内加尔	1976	X	X	X	X	—	—
塞舌尔	1977	X	—	—	—	—	—
苏丹	1983	X	X	—	—	—	—
多哥	1981	X	X	—	—	—	—
突尼斯	1984	X	X	—	—	—	—
乌干达	1980	X	X	—	—	—	—
扎伊尔	1984	X	X	—	—	—	—
赞比亚	1980	X	X	—	—	—	—
津巴布韦	1982	X	X	—	—	—	—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X	X	X	X	X	X
百慕大	1980	X	—	X	—	X	X
加拿大	1981	X	X	X	X	—	—
开曼群岛	1979	X	X	X	X	—	—
哥斯达黎加	1984	X	X	X	X	—	—
瓜德罗普	1982	X	—	—	—	—	—
马提尼克	1982	X	—	—	—	—	—
波多黎各	1980	X	—	—	X	—	—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982	X	—	—	—	—	—
美国	1980	X	—	—	X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	—	X	—	—
南美洲							
阿根廷	1980	X	—	—	X	—	—
巴西	1980	X	—	X	X	—	—
智利	1982	X	—	—	—	—	—
法属圭亚那	1982	X	—	—	—	—	—
委内瑞拉	1981	X	—	X	X	—	—
亚洲							
阿富汗	1979	X	X	—	—	—	—
巴林	1981	X	X	—	—	—	—
不丹	1980/81	X	X	X	X	—	X

附件表 11(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塞浦路斯	1982	X	X	-	-	-	-
印度尼西亚	1980	X	X	-	-	-	-
伊朗	1976	X*	...	-	-	-	-
伊拉克	1977	X	...	-	-	-	-
日本	1980	X	X	-	-	-	-
约旦	1979	X	X	-	-	-	-
科威特	1980	X	X	-	-	-	-
马来西亚	1980	X	X	-	-	-	-
蒙古	1979	X	X	-	-	-	-
尼泊尔	1981	X	X	-	-	-	-
菲律宾	1980	X	X	-	-	-	-
新加坡	1980	X	X	-	-	-	-
斯里兰卡	1981	X	X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X	X	-	-	-	-
土耳其	1980	X	X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5	X	X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	X	X	-	-	-	-
也门	1975	X	X	-	-	-	-
欧洲							
奥地利	1981	X	X	-	-	-	-
比利时	1981	X	X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X	X	-	-	-	-
法国(a)	1982	X	X	X	<...>	X	...>
直布罗陀	1981	X	X	-	-	-	-
希腊	1981	X	X	-	-	-	-
意大利	1981	X	X	-	-	-	-
列支敦士登	1980	X	X	-	-	-	-
卢森堡(a)	1981	X	-	X	X	<...X	...>
摩纳哥	1982	X	X	-	-	-	-
葡萄牙	1981	X	X	-	-	-	-
罗马尼亚	1977	X	X	-	-	-	-

附件表 11(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公民身份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公民和侨民加以区分	侨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国家	取得公民身份的方法			
				出生	加入国籍	婚姻	选择
西班牙	1981	X	X	—	—	—	—
瑞士	1980	X	X	—	—	—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81	X	X	—	—	—	—
库克群岛	1976	X	X	—	—	—	—
法属波利尼西亚	1977	X	X	—	—	—	—
关岛	1980	X	—	—	X	—	—
新喀里多尼亚	1976	X	X	X	X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X	X	—	—	—	—
萨摩亚	1981	X	X	—	—	—	—
瓦努阿图	1979	X	X	X	X	—	X
苏联	1979	X	X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仅户主。

(a)将加入国籍、婚姻和选择合并为一类。

附件表 12. 在 1965 至 1971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母语	通常语言	指定语言	其他语言	具体说明的语言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66	X	—	—	—	阿拉伯语、柏柏尔语、法语、其他
马拉维	1966	—	X	—	—	尼昂加语、图姆布卡语、瑞语、英语、其他
毛里塔尼亚	1972	—	X	—	—	—
塞舌尔	1971	—	X	—	—	克里奥耳人讲的法语、英语、法语、其他欧洲语言、汉语、其他亚洲语言、其他、无
南非	1970	—	X	—	—	任何班图语、英语、布尔语
赞比亚	1969	X	—	—	—	—
津巴布韦	1969	—	X	—	—	—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70	—	X	—	—	—
伯利兹	1970	—	X	—	—	英语、西班牙语、玛雅语、凯特奇语、德语、其他
加拿大	1971	X	X	—	—	英语、法语、德语、印第安语、意大利语、马扎尔语、荷兰语、波兰语、乌克兰语、依地语、其他 (a)
危地马拉	1973	—	—	X (b)	—	土著语言 (a)
墨西哥	1970	—	—	X	—	墨西哥印第安语、西班牙语
波多黎各	1970	—	—	X	—	英语、西班牙语
美国	1970	X	—	—	—	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其他 (a)
南美洲						
秘鲁	1972	X	—	X	—	—
亚洲						
孟加拉国	1974	X	—	—	X	孟加拉语、乌尔都语、英语、阿拉伯语、其他 (a)
文莱	1971	—	—	—	X	书面语言：马来语、汉语、英语、其他
香港	1971	—	X	—	X (1) (1)	讲英语的能力
印度	1971	X	—	—	X	印地语、孟加拉语、古吉拉特语、乌尔都语、其他

附件表 12 (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母语	通常语言	指定语言	其他语言	具体说明的语言
印度尼西亚	1971	—	—	X	—	(地区的/当地的、外国的)
伊拉克	1965	X	—	—	X (1)	(1) 所懂的语言
以色列	1972	—	X	—	—	口头语言：第一种、第二种、第三种
马来西亚	1970	—	—	X	—	马来语、华语
尼泊尔	1971	X	—	—	—	—
菲律宾	1970	X	—	X (1)	—	(1) 讲他加禄语、西班牙语、英语的能力
卡塔尔	1970	—	X	—	—	阿拉伯语、其他、这二者
新加坡	1970	—	X	—	—	户主所讲的语言/方言
土耳其	1970	X	—	—	X (1)	(1) 讲得最好的第二种语言
欧洲						
奥地利	1971	X	—	—	—	—
保加利亚	1965	—	X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X	—	—	—	—
直布罗陀	1970	—	X	—	—	西班牙语、英语、其他
匈牙利	1970	X	—	—	—	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其他、德语、吉普赛语、其他 (a)
爱尔兰	1971	—	—	X	—	爱尔兰语、受爱尔兰语和英语
马恩岛	1971	—	—	X	—	讲、读、写曼岛语的能力
列支敦士登	1970	X	—	—	—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斯语、其他 (a)
罗马尼亚	1966	X	—	—	—	—
瑞士	1970	X	—	—	—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斯语、其他 (a)
联合王国	1971	—	—	X	—	仅威尔士：讲威尔士语、英语的能力
南斯拉夫	1971	X	—	—	—	—
大洋洲						
斐济	1966	—	X (c)	—	—	古吉拉地语、古尔穆基语、印地语、马拉亚拉姆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乌尔都语、兴都斯坦语、其他

附件表 12 (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母语	通常语言	指定语言	其他语言	具体说明的语言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	X	—	—	英语、皮钦语、波利斯语、莫士语、其他 (a)
萨摩亚	1971	—	X	—	—	萨摩亚语、英语、其他 (a)
苏联	1970	X	—	—	X	(1) 第二种土著语言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a) 要求人们具体说明。

(b) 整个住户

(c) 仅整个印第安人住户

附件表 13.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母语	通常语言	指定语言	其他语言	具体说明的语言
非洲						
安哥拉	1983	—	—	X (a)	X (b)	(1) 国语, (2) 葡萄牙语
科摩罗	1980	—	X	—	—	科摩罗语、法语、阿拉伯语、马尔加什语、斯瓦希里语、印第安语、英语、其他
科特迪瓦	1975	—	X	—	—	—
赤道几内亚	1983	—	X	—	—	—
埃塞俄比亚	1984	—	X	—	—	—
几内亚比绍	1979	—	X	—	—	葡萄牙语、奥里奥洛语、其他
利比里亚	1984	—	—	X	—	—
毛里塔尼亚	1976/77	—	X (a)	—	X	—
毛里求斯	1983	X (a)	X	—	—	(1) 有关的人的祖先所讲的语言
摩洛哥	1980	—	X	X (a)	—	(1) 能读和写：阿拉伯语、阿拉伯语和法语、阿拉伯语、法语和其他、阿拉伯语和其他、其他
莫桑比克	1980	—	X	—	—	—
尼日尔	1977	—	X	—	—	哈杜萨语、哲尔马语—松雷语、皮尔语、塔马舍克语、坎杜里语、其他
赞比亚	1980	X	X (a)	—	—	(a) 奔巴语、通加语、巴罗策语、尼昂加语、马姆布维语、图姆布卡语、其他
津巴布韦	1982	X	X	—	—	—
北美洲						
伯利兹	1980	—	X	—	—	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其他 (a)
加拿大	1981	X	X	X	—	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乌克兰语、其他 (a)
危地马拉	1981	—	—	X	—	土著语言 (1)
墨西哥	1980	—	—	X	—	墨西哥、印第安语、西班牙语
波多黎各	1980	—	—	X	—	英语、西班牙语

附件表 13 (续). 在 1975 至 1981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母语	通常语言	指定语言	其他语言	具体说明的语言
美国	1980	—	X	—	X	英语、其他 (a)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	—	X	—	X	英语、其他 (a)
南美洲						
玻利维亚	1976	—	—	X	X	—
巴拉圭	1982	—	—	X	—	口头语言
秘鲁	1981	—	—	X	—	—
亚洲						
阿富汗	1979	X	X	—	—	—
孟加拉国	1974	X	—	—	X	孟加拉语、乌尔都语、英语、阿拉伯语、其他 (a)
印度	1981	X	X	—	—	印地语、孟加拉语、古吉拉特语、乌尔都语、其他
印度尼西亚	1980	—	X	X	—	—
伊拉克	1977	—	X	—	X (a)	讲得最好的第二种语言
以色列	1983	—	X	—	X	日常讲的语言：主要或唯一的语言、第二种语言
马来西亚	1980	—	—	X	—	书面语言：马来语、汉语、英语、其他
马尔代夫	1977	—	—	—	X	所懂的马尔代夫语以外的语言
尼泊尔	1981	X	—	—	—	尼泊尔语、博杰普里语、尼瓦尔语、等等、其他
巴基斯坦	1981	—	X (b)	—	—	—
菲律宾	1980	—	X	X (a)	—	—
新加坡	1980	—	X (a)	—	—	(1) 整个住户所讲的口头语言
泰国	1980	—	X (a)	—	—	(1) 整个住户所讲的口头语言
土耳其	1980	X	—	—	X (a)	(1) 讲得最好的第二种语言
欧洲						
奥地利	1981	—	X	—	—	—
保加利亚	1975	—	X	—	—	—
匈牙利	1980	X (a)	X	—	X (a)	(1) 第二种土著语言、吉普赛语、其他
爱尔兰	1981	—	—	X	—	写爱尔兰文、爱尔兰文和英文的能力
马恩岛	1981	—	—	X	—	讲、读或写曼岛语文的能力
列支敦士登	1980	X	—	—	—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奇语、其他 (a)
罗马尼亚	1977	X	—	—	—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奇语、其他 (a)
瑞士	1980	X	—	—	—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罗曼奇语、其他 (a)
联合王国	1981	—	—	X	—	仅威尔士：讲威尔士语、英语的能力

附件表 13 (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语言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母语	通常语言	指定语言	其他语言	具体说明的语言
南斯拉夫	1981	X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80	—	X	—	—	英语、切莫罗语、萨摩亚语、等等
澳大利亚	1981	—	X	X	—	有关的人在家里是否讲英语以外的语言。凡回答讲英语以外的语言的人也被问到他们的英语讲得如何（很好、好、不好、不会）
关岛	1980	—	X	—	—	英语、其他 (a)
太平洋岛屿	1980	—	X	—	—	英语、切莫罗语、萨摩亚语、等等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	X	—	—	—
所罗门群岛	1976	—	X	—	—	—
汤加	1976	—	—	X	—	书面语言（汤加语、英语）
苏联	1979	X	—	—	—	俄语、白俄罗斯语、乌克兰语、其他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a) 要求人们具体说明。

(b) 整个住户。

附件表 14.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非洲									
博茨瓦纳	1971	—	—	—	—	—	X	归顺村民	
佛得角	1970	—	—	—	X	—	—	—	阿马洛人、布兰科人、印第安诺人、普特人、米斯托人
刚果	1974	—	X	—	—	—	—	—	
埃及	1969	—	X	—	—	—	—	—	埃及阿拉伯人、其他
加蓬	1969/70	—	X	—	—	—	—	—	
冈比亚	1973	—	—	X	—	—	—	—	
肯尼亚	1969	—	—	X	X	—	—	—	就肯尼亚非洲人而言：部族就其他人而言：民族
莱索托	1966	—	—	—	X	—	—	—	莫索托人、其他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混血人
利比里亚	1974	—	—	X	—	—	—	—	
马拉维	1966	—	—	—	X	—	—	—	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其他
毛里求斯	1972	—	—	—	—	—	X	社区：印度人、穆斯林、毛里求斯中国人、德内格尔人	
摩洛哥	1971	—	—	—	—	—	X	摩洛哥穆斯林、摩洛哥犹太人	
莫桑比克	1970	—	—	—	X	—	—	—	阿马洛人、布兰科人、印第安诺人、黑人、米斯托人
塞拉利昂	1974	—	—	X	—	—	—	—	
南非	1970	—	—	—	X	—	—	—	白人、有色人种、亚洲人、班图人
斯威士兰	1966	—	—	X	X	—	—	—	欧洲人、亚洲人、等等；就非洲人而言：部族
多哥	1970	—	X	—	—	—	—	—	
乌干达	1969	—	—	—	X	—	—	—	非洲人、亚洲人、欧洲人、阿拉伯人、混血人、其他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	X	X	—	—	—	—	非洲人、亚洲人、欧洲人、阿拉伯人；就非洲人而言：部族
赞比亚	1969	—	—	—	X	—	—	—	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混血人、黑人
津巴布韦	1969	—	—	—	X	—	—	—	非非洲人口：欧洲人、亚洲人、有色人种、欧非混血人、欧亚混血人

附件表 14(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70	-	-	-	X	-	-	-	非洲人、欧洲人、叙利亚人、中国人、混血人、东印度人、其他、未说明
巴巴多斯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伯利兹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百慕大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加拿大	1971	-	X	-	-	-	-	-	爱尔兰人、意大利人、犹太人、本国的宗族印第安人、本国的非宗族印第安人、荷兰人、挪威人、波兰人、苏格兰人、乌克兰人、其他(1)
开曼群岛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古巴	1970	-	-	-	-	-	X	-	白人、黑人、棕种人
多米尼加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格林纳达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危地马拉	1973	-	X	-	-	-	-	-	(是或不是本地人)

附件表 14(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牙买加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蒙塞拉特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圣克里斯托弗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圣卢西亚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美国	1970	-	-	-	-	-	X	X	白人、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或黑人、印第安人(具体说明部族)、日本人、中国人、菲律宾人、夏威夷人、朝鲜人、其他(I)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70	-	-	-	-	-	X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白人、其他
南美洲									
圭亚那	197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附件表 14(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亚洲								
文莱	1971	—	—	—	X	—	—	马来人、其他本地人、中国人、印度人、其他
塞浦路斯	1973	—	X	—	—	—	—	希腊人、土耳其人、美国人、马龙教徒、英国人、其他
印度	1971	—	—	—	—	—	X	贱民阶级或部族
伊拉克	1965(* *)	—	X	X	—	—	—	阿拉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美国人、伊朗人、亚述人、利比安人、其他
马来西亚	1970	—	—	—	—	—	X	—
缅甸	1973	—	—	—	X	—	—	—
新加坡	1970	—	X	—	—	—	—	种族/方言群体
斯里兰卡	1971	—	X	—	—	—	—	低地僧伽罗人、等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	—	—	X	—	—	—	部族名称
欧洲								
保加利亚	1965	X	—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70	X	—	—	—	—	—	—
罗马尼亚	1966	X	—	—	—	—	—	—
南斯拉夫	1971	X	—	—	—	—	—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71	—	—	—	X	—	—	欧洲血统的人、本地血统的人、托列斯海峡岛血统的人、其他血统的人(1)
库克群岛	1966	—	—	—	X	—	—	纯欧洲人、纯法国人、波利尼西亚人、等等
斐济	1966	—	X	—	—	—	—	中国人、有部分中国血统的人、欧洲人、斐济人、印度人、有部分欧洲血统的人、罗图马人、萨摩亚人、汤加人、等等

附件表 14(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基里巴斯	1968	—	X	—	—	—	—	—	密克罗尼西亚人、波利尼西亚人、欧洲—密克罗尼西亚人、欧洲—波利尼西亚人、欧洲—蒙古人、蒙古—密克罗尼西亚人、等等
新西兰	1971	—	—	—	X	—	—	—	欧洲人、纯新西兰毛利人、库克岛毛利人、印第安人、(如果是混血人: 3/4 欧洲人—1/4 新西兰毛利人、1/2 毛利人—1/2 萨摩亚人、等等)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1	—	—	—	X	—	—	—	本地人、欧洲人、中国人、(如果是混血人,说明人种)
萨摩亚	1966	—	—	—	X	—	—	—	萨摩亚人、有部分萨摩亚血统的人、欧洲人、斐济人、汤加人、等等
所罗门群岛	1970	—	X	—	—	—	—	—	波利尼西亚人、美拉尼西亚人、中国人、欧洲人、吉尔伯特人、埃利斯人、斐济人、有部分欧洲血统的人、有部分中国血统的人
托克劳	1966	—	—	—	X	—	—	—	托克劳人、萨摩亚人、埃利斯人、等等(如果是混血人,说明人种: 萨摩亚人/托克劳人、埃利斯人/托克劳人)
图瓦卢	1968	—	X	—	—	—	—	—	密克罗尼西亚人、波利尼西亚人、欧洲—波利尼西亚人、欧洲—蒙古人、欧洲—密克罗尼西亚人、蒙古—密克罗尼西亚人、等等
瓦努阿图	1967	—	X	—	—	—	—	—	新赫布里底人、欧洲人、有部分欧洲血统的人、越南人、中国人、等等
苏联	1970	X	—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普查方法文件。

(*)仅户主。

(**)整个家庭。

(1)要求人们具体说明。

附件表 15.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非洲									
贝宁	1979	—	X	—	—	—	—	—	古恩人、登迪人、丰人、迪坦马里人、米纳人、巴里巴人
刚果	1984	—	—	—	—	—	—	X	—
科特迪瓦	1975	—	—	—	X	—	—	—	—
吉布提	1983	—	X	—	—	—	—	—	—
赤道几内亚	1983	—	—	X	—	—	—	—	—
埃塞俄比亚	1984	—	X	—	—	—	—	—	—
加蓬	1981	—	X	—	—	—	—	—	—
冈比亚	1983	—	X	—	—	—	—	—	—
几内亚比绍	1979	—	X	—	—	—	—	—	—
肯尼亚	1979	—	—	X	—	—	—	—	就肯尼亚非洲人而言：部族；就其他人而言：民族
莱索托	1976	—	—	—	X	—	—	—	莫索托人、非洲人(其他)、亚洲人、欧洲人、混血人/有色人种
利比里亚	1984	—	X	—	—	—	—	—	—
马达加斯加	1974/75	—	—	—	—	X	—	—	—
马拉维	1977	—	—	—	X	—	—	—	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其他
毛里塔尼亚	1976/77	—	X	—	—	—	—	—	—
尼日尔	1977	—	X	—	—	—	—	—	—
乌干达	1978	—	X	—	—	—	—	—	—
塞内加尔	1976	—	X	—	—	—	—	—	—
斯威士兰	1976	—	—	X	X	—	—	—	(就非洲人而言：部族；就非非洲人而言：人种)
多哥	1981	—	X	—	—	—	—	—	—
扎伊尔	1984	—	—	X	—	—	—	—	—
赞比亚	1980	—	—	—	X ^(*)	—	—	—	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混血人/有色人种
津巴布韦	1982	—	—	—	X	—	—	—	非洲人、欧洲人、混血种人、印度人和其他亚洲人、其他(如果是津巴布韦人，但却不是非洲人，说明种族，在此种族一词与“人种”同义)

附件表 15(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北美洲									
巴巴多斯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伯利兹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百慕大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加拿大	1981	—	X	—	—	—	—	—	法国人、英国人、爱尔兰人、苏格兰人、德国人、犹太人、中国人、本地因努伊特人、本地印地安人、本地非印地安人、本地混血儿
古巴	1981	—	—	—	—	—	X	—	
多米尼加	1981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1	X	—	—	—	—	—	—	多米尼加人、海地人、其他(根据点查员的观察)
格林纳达	1981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危地马拉	1981	—	X	—	—	—	—	—	是或不是本地人
牙买加	1982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附件表 15(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蒙塞拉特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圣克里斯托弗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圣卢西亚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美国	1980	—	—	—	—	—	X	X	非洲—美国人、英国人、洪都拉斯人、朝鲜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乌克兰人、德国人、尼日利亚人、波兰人等白人、黑人、日本人、中国人、菲律宾人、越南人、美洲印第安人(部族)、亚洲印第安人、夏威夷人等西班牙/拉丁美洲血统的人(墨西哥人、墨西哥—美国人、奇卡诺人、波多黎各人、古巴人、其他、非西班牙/拉丁美洲血统的人)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0	—	—	—	—	—	—	X	西班牙/拉丁美洲血统的人
南美洲									
巴西	1980	—	—	—	X	—	—	—	白人、黑人、棕种人、黄种人
圭亚那	1980	—	—	—	X	—	—	—	有黑人血统的有色人种/黑人、东印度人、中国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叙利亚/黎巴嫩人、白人、混血人、其他人种、未说明
亚洲									

附件表 15(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阿富汗	1979	—	X	—	—	—	—	—	普什图人、塔吉克人、哈萨克人、乌兹别克人、土库曼人、塔吉克人、俾路支人、其他阿富汗种族
孟加拉国	1981	—	—	—	—	—	—	X	(部族或非部族家庭)
中国	1982	—	X	—	—	—	—	—	—
塞浦路斯	1982	—	X	—	—	—	—	—	希腊—塞浦路斯人、美国人、马罗尼特人、拉丁人、土耳其人、塞浦路斯人、其他(1)
印度	1981	—	—	—	—	—	—	X	贱民阶级或部族
伊拉克	1977	—	X	—	—	—	—	—	—
马来西亚	1980	—	—	—	—	—	X	种族、社群、方言群体	
蒙古	1979	—	X	—	—	—	—	—	—
缅甸	1983	—	—	—	X	—	—	—	...
新加坡	1980	—	X	—	—	—	—	—	种族/方言群体
斯里兰卡	1981	—	X	—	—	—	—	—	—
欧洲									
保加利亚	1975	X	—	—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X	—	—	—	—	—	—	斯洛伐克人、捷克人、匈牙利人、德国人、波兰人
匈牙利	1980	X	—	—	—	—	—	—	匈牙利人、斯洛伐克人、罗马—霍沃特人、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德国人、其他(1)
罗马尼亚	1977	X	—	—	—	—	—	—	—
南斯拉夫	1981	X	—	—	—	—	—	—	—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	1980	—	X	—	—	—	—	—	卡罗来纳州人、查莫罗人、菲律宾人、日本人、朝鲜人、马绍尔人、帕劳人、萨摩亚人、汤加人、等等
澳大利亚	1981	—	—	—	—	—	—	X	土著居民和托列斯海峡岛民
库克群岛	1976	—	—	—	X	—	—	—	库克群岛毛利人、库克群岛毛利—欧洲人、欧洲人、库克群岛毛利—法国波利尼西亚人、其他(1)

附件表 15(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民族和(或)种族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使用的术语							选择回答
		民族血统	种族	部族	人种	人种或种族血统	肤色或人种	其他	
斐济	1976	-	X	-	-	-	-	-	中国人、有部分中国血统的人、欧洲人、斐济人、印度人、有部分欧洲血统的人、罗图马人、汤加人、等等
法属波利尼西亚	1977	-	X	-	-	-	-	-	毛利人、德米人、亚洲人、欧洲人、其他
关岛	1980	-	X	-	-	-	-	-	卡罗来纳州人、查莫罗人、菲律宾人、日本人、朝鲜人、马绍尔人、帕劳人、萨摩亚人、汤加人、等等
基里巴斯	1978	-	X	-	-	-	-	-	吉尔伯特人、吉尔一埃利斯人、吉尔一其他人、埃利斯人、欧洲人、其他(1)
新喀里多尼亚	1976	-	X	-	-	-	-	-	欧洲人、印度尼西亚人、美拉尼西亚人、新赫布里底人、泰国人、越南人、其他
新西兰	1981	-	-	-	X	-	-	-	欧洲人后裔、新西兰—毛利人、印度人、如果不止一种血统:3/4 欧洲人—1/4 毛利人、1/2 毛利人—1/2 萨摩亚人、等等
太平洋岛屿	1980	-	X	-	-	-	-	-	卡罗来纳州人、查莫罗人、菲律宾人、日本人、朝鲜人、马绍尔人、帕劳人、萨摩亚人、汤加人、等等
所罗门群岛	1976	-	X	-	-	-	-	-	波利尼西亚人、美拉尼西亚人、中国人、欧洲人、吉尔伯特人、埃利斯人、斐济人、有部分欧洲血统的人、有部分中国血统的人、其他
汤加	1976	-	-	-	X	-	-	-	汤加人、欧洲人、其他太平洋群岛有部分欧洲血统的人
瓦努阿图	1979	-	X	-	-	-	-	-	美拉尼西亚人、新赫布里底人、其他美拉尼西亚人、中国人、越南人、密克罗尼西亚人和波利尼西亚人、其他
苏联	1979	X	-	-	-	-	-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不要向答问者问这个问题。将根据点查员的观察记入资料。主要根据社会传统而不是仅从人种来分类。

(1)要求人们具体说明。

附件表 16.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非洲						
佛得角	1970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其他基督教徒、佛教徒、穆斯林、其他非基督教徒、无宗教信仰
埃及	1966	X	—	(1)	—	—
莱索托	1966	X	—	—	X	罗马人(罗马天主教徒)、福拉人(P. E. M. S.)、查奇人(英国国教)、基督教徒、非基督教教徒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其他
毛里求斯	1972	X	—	X	—	—
莫桑比克	1970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其他基督教徒、佛教徒、穆斯林、其他非基督教徒、无宗教信仰
圣赫勒拿	1966	X	—	X	—	英国国教徒、浸礼会教友、救世军成员、等等
塞舌尔	1971	X	—	—	X	罗马天主教徒、英国国教徒、耶稣复临派信徒、其他基督教徒、巴哈派教徒、穆斯林、印度教教徒、其他非基督教教徒、无宗教信仰
南非	1970	X	—	X	—	—
多哥	1970	X	—	X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7(★)	X	—	—	X	基督教徒、穆斯林、地方宗教徒、其他
津巴布韦	1969(★★)	X	—	X	—	—
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7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未说明
巴哈马	1970	X	—	X	—	罗马天主教徒、浸礼会教友、卫理公会教徒、耶稣降临安息日会信徒、基督圣徒上帝会教徒、神召会教徒、安立甘或圣公会教徒、友爱会教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希腊正教徒、长老会教徒、犹太教徒、路德教教友、其他(2)
巴巴多斯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伯利兹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附件表 16(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百慕大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加拿大	1971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希腊正教徒、犹太教徒、路德教教友、孟诺派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教徒、罗马天主教徒、救世军成员、乌克兰天主教教徒、联合教会教徒、其他(2)
开曼群岛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多米尼加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格林纳达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海地	1971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其他、无宗教信仰
牙买加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墨西哥	1970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或福音传教士、犹太教徒、其他
蒙塞拉特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附件表 16(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圣克里斯托弗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圣卢西亚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复临派信徒、其他(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岛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南美洲						
巴西	1970	X	—	—	X	罗马天主教徒、新教徒、唯灵论者、其他、无宗教信仰
智利	1970	X	—	X	—	天主教徒、其他(2)
圭亚那	1970	X	—	X	—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正教)、友爱会教徒、上帝会教徒、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2)
秘鲁	1972	X	—	—	X	天主教徒、非天主教派基督徒、其他、无宗教信仰
亚洲						
巴林	1971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其他
孟加拉国	1974	X	—	—	X	穆斯林、印度教教徒(印度世袭阶级或贱民)、佛教徒、基督教徒、其他
文莱	1971	X	—	X	—	穆斯林、基督教徒、巴哈派教徒、其他(2)
民主也门	1973	X	—	X	—	穆斯林、基督教徒、印度教教徒、其他(2)

附件表 16(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印度	1971	X	—	X	—	印度教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锡克教信徒、佛教徒、耆那教徒
印度尼西亚	1971	X	—	—	X	伊斯兰教信徒、天主教徒、新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印度教教徒、佛教徒、孔夫子信徒、其他
伊朗	1966	X	—	X	—	穆斯林、犹太教徒、祆教教徒、亚美尼亚教徒(基督教教派)、其他基督教徒、其他(2)
伊拉克	1965	X	—	X	—	—
以色列	1972	X	—	—	X	犹太教、穆斯林、希腊天主教徒、希腊正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德鲁兹派信徒、其他穆斯林
科威特	1970	X	—	X	—	穆斯林、基督教徒、印度教教徒、等等
马来西亚	1970	X	—	—	X	伊斯兰教信徒、印度教教徒、基督教徒、佛教徒
尼泊尔	1971	X	—	X	—	印度教教徒、佛教徒、穆斯林、耆那教徒、其他(2)
巴基斯坦	1972	X	—	—	X	穆斯林、贱民、印度世袭阶级、佛教徒、基督教徒
菲律宾	1970	X	—	—	X	罗马天主教徒、新教徒、基督会教徒、阿格勒培派天主教徒、伊斯兰教信徒、佛教徒、其他、无宗教信仰
卡塔尔	1970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其他
斯里兰卡	1971	X	—	—	X	佛教徒、印度教教徒、穆斯林、罗马天主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其他
泰国	1970	X	—	X	—	—
土耳其	1965	X	—	X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等等
欧洲						
奥地利	1971	X	—	—	X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	X	—	—	X	新教教会、自由新教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其他基督徒团体、犹太宗教团体
直布罗陀	1970	X	—	X	—	(如果是基督教徒,说明是哪个派别)
希腊	1971	X	—	X	—	基督教徒、东正教会教徒、其他(2)
爱尔兰	1971	X	—	X	—	爱尔兰教会教徒、长老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等等
列支敦士登	1970	X	—	X	—	新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2)
卢森堡	1970	X	—	X	—	罗马天主教徒、新教徒、犹太教徒、其他(2)
荷兰	1971	X	—	—	X	Neder. Herv., Rooms Kath., Geref. Kerken, Geen, 其他(2)
挪威	1970	X	—	—	X	—

附件表 16(续).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葡萄牙	1970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其他基督教徒、穆斯林、其他非基督教教徒
瑞士	1970	X	—	X	—	新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2)
英国	1971	X	—	X	—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71	—	X	X	—	—
库克群岛	1966	X	—	X	—	库克群岛基督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摩门教徒、英国国教徒、长老制卫理公会教徒、等等
斐济	1966	—	X	X	—	—
基里巴斯	1968	—	X	X	—	罗马天主教徒、各岛教会教徒、等等
新西兰	1971	—	X	X	—	—
萨摩亚	1971	—	X	X	—	公理会基督徒、罗马天主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门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英国国教徒、无宗教信仰、其他(2)、拒绝回答问题
所罗门群岛	1970	—	X	—	X	卫理公会教徒、美拉尼西亚传教团、圣母会(罗马天主教)、南海福音派社团、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传教团
图瓦卢	1968	—	X	X	—	天主教徒、本岛教会教徒、等等
瓦努阿图	1967	—	X	X	—	长老会教徒、罗马天主教徒、遵循其他风俗的人、等等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仅户主。

(★★)仅非非洲人口。

(1)宗教和教派分为三大类：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

(2)要求人们具体说明。

附件表 17.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非洲						
布隆迪	1979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穆斯林、圣传宗教教徒、其他
象牙海岸	1975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穆斯林、拜物教教徒、其他、无宗教信仰
埃及	1976	X	—	X	—	—
埃塞俄比亚	1984	X	—	—	X	东正教会教徒、新教徒、天主教徒、穆斯林、其他、多神教信徒、无神论者
冈比亚	1983	X	—	X	—	伊斯兰教、基督教、圣传宗教、其他(1)
几内亚	1983	X	—	—	X	穆斯林、天主教徒、新教徒、安立甘教会教徒、拜物教教徒、无宗教信仰、其他
莱索托	1976	X	—	X	—	基督教徒、穆斯林、印地教徒、等等、无宗教信仰
利比里亚	1984	X	—	—	X	基督教徒、穆斯林、其他
毛里求斯	1983	X	—	X	—	—
卢旺达	1978	X	—	X	—	天主教徒、新教徒、穆斯林、耶稣复临派信徒、圣传宗教教徒、等等、未说明
多哥	1981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穆斯林、其他、无宗教信仰
突尼斯	1975	X	—	X	—
津巴布韦	1982	X	—	X	—	(根据有关的人所述做记录:(a)如果户主是基督教徒,记录其派别,(b)如果户主是其他宗教教徒,记录其教派,(c)填“无宗教信仰”或“未说明”,如果户主不愿说明其信奉的宗教或教派的话。)
北美洲						
巴哈马	1980	X	—	—	X	安立甘/圣公会、神召会、浸礼会、兄弟会教会或上帝圣徒、希腊正教、等等、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巴巴多斯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教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伯利兹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教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附件表 17(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百慕大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加拿大	1981	X	—	X	—	罗马天主教徒、联合教会教徒、安立甘教会教徒、长老会教徒、路德教教友、浸礼会教友、希腊正教徒、犹太教徒、乌克兰天主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孟诺派信徒、救世军成员、伊斯兰教信徒、无宗教信仰、其他(1)
多米尼加	1981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格林纳达	1981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海地	1982	X	—	—	X	罗马天主教徒、浸礼会教友、卫理公会教徒、美以美教派信徒、安立甘教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耶稣复临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
牙买加	1982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墨西哥	1980	X	—	—	X	天主教徒、新教徒或福音传教士、犹太教教徒、其他、无宗教信仰
蒙塞拉特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附件表 17(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圣克里斯托弗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圣卢西亚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上帝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南美洲						
巴西	1980	X	—	X	—	—
圭亚那	1980	X	—	—	X	安立甘教会教徒、浸礼会教友、印度教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拉维亚教徒、五旬节派教会教徒、长老制/公理宗教徒、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友爱会教徒、救世军成员、非洲卫理公会主教制锡安会教徒、穆斯林、孟诺派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秘鲁	1981	X	—	X	—	—

附件表 17(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亚洲						
阿富汗	1979	X	—	—	X	伊斯兰教信徒、印度教教徒、锡克教信徒、基督教徒、其他
巴林	1981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其他
孟加拉国	1981	X	—	—	X	伊斯兰教信徒、印度教教徒、佛教徒、基督教徒、其他
不丹	1980/81	X	—	—	X	佛教、印度教、基督教、其他
印度	1981	X	—	X	—	印度教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锡克教信徒、佛教徒、耆那教教徒、其他(1)
印度尼西亚	1980	X	—	—	X
伊朗	1976	X	—	—	X	穆斯林、犹太教徒、祆教教徒、亚美尼亚基督教徒、亚述基督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其他
伊拉克	1977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犹太教徒、耶齐迪教徒、其他
以色列	1983	X	—	—	X	犹太教徒、穆斯林、希腊正教徒、希腊天主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具体说明)、其他(1)
约旦	1979	X	—	—	X
科威特	1980	X	—	X	—
马来西亚	1980	X	—	—	X
缅甸	1983	X	—	—	X	佛教徒、拜物教教徒、浸礼会教友、天主教徒、英国国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印度教教徒、伊斯兰教逊尼派、伊斯兰教什叶派、其他
尼泊尔	1981	X	—	X	—	印度教、佛教、耆那教、穆斯林(伊斯兰)、基督教
巴基斯坦	1981	X	—	—	X
新加坡	1980	X	—	—	X	佛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其他
斯里兰卡	1981	X	—	—	X	佛教徒、印度教教徒、穆斯林、罗马天主教徒、其他基督教徒、其他
泰国	1980	X	—	X	—	—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980	X	—	—	X	穆斯林、基督教徒、其他
欧洲						
奥地利	1981	X	—	—	X	罗马天主教徒、其他
直布罗陀	1981	X	—	X	—	—
爱尔兰	1981	X	—	X	—	—
列支敦士登	1980	X	—	X	—	新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1)
挪威	1980	X	—	—	X	挪威国教、任何其他宗教团体、未加入的任何宗教团体

附件表 17(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宗教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对询问的回答				指定的或作为实例举出的宗教或教派
		强迫	非强迫	所有宗教	仅指定宗教	
葡萄牙	1981	—	X	—	X	天主教徒、东正教会教徒、新教徒、其他基督教徒、穆斯林、其他非基督教教徒
瑞士	1980	X	—	X	—	新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其他(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81	—	X	X	—	—
库克群岛	1976	X	—	X	—	库克群岛基督教徒、罗马天主教徒、摩门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1)、拒绝透露其所信奉的宗教
斐济	1976	—	X	X	—	基督教徒、卫理公会教徒、印度教教徒、Atyasamat' 或穆斯林—Amadya'、拒绝回答、无宗教信仰
基里巴斯	1978	—	X	X	—	罗马天主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巴哈派教徒、上帝会教徒、其他(1)
新西兰	1981	—	X	X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0	X	—	X	—	—
萨摩亚	1981	—	X	X	—	公理会基督徒、罗马天主教徒、卫理公会教徒、摩门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其他、无宗教信仰、未说明
所罗门群岛	1976	—	X	—	X	天主教徒、美拉尼西亚教会教徒、联合教会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巴哈派教徒、耶和华见证会教徒、基督教团契教会教徒、多神教信徒、其他、未说明
汤加	1976	—	X	—	X	自由卫斯里教派信徒、罗马天主教徒、汤加自由教会教徒、摩门教徒、耶稣降临时安息日会信徒、英国国教徒、神召会教徒、其他、未说明
瓦努阿图	1979	—	X	X	—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1)要求人们具体说明。

附件表 18. 在 1965 至 197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残疾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残疾原因	残疾类型	选择回答
非洲				
刚果	1974	—	X	正常、盲、哑、聋、跛、等等
莱索托	1966	—	X	对“盲”打勾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3	—	X	盲、一只眼、聋、聋哑、瘫痪、失去一臂或双臂、失去一条腿或双腿
圣赫勒拿	1966	—	X	聋哑、盲、精神病、跛、癫痫病、卧床不起
塞舌尔	1971	—	—	(家里是否住有身体或精神上有缺陷的人?)
多哥	1970	—	X	盲或聋
赞比亚	1969	—	X	盲(B)、聋和(或)哑(D)、跛或失去使用手足的能力(L)、因病在普查时进行的点查之前一周不能从事工作的人(U)
北美洲				
美国	1970(*)	—	—	(“此人是否由于身体或健康状况而使其所能干的工作种类或工作量受到限制?”“其身体或健康状况使其根本不能从事任何职业吗?”“其工作能力受限制已有多久?”)
亚洲				
孟加拉国	1974	—	X	身体障碍：盲、聋、哑
塞浦路斯	1973	—	X	聋(部分聋、全聋)、盲(部分盲、全盲)
伊拉克	1965	—	X	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疾病或残疾？具体是什么？)
科威特	1970	—	X	身体缺陷(如果有的话)：盲、一只眼、聋、哑、聋哑、失去一只手、失去双手、失去一条腿、失去双腿
尼泊尔	1971	—	X	聋哑、聋、哑、盲、身体残废、精神病
巴基斯坦	1972	—	X	盲、聋哑、跛、其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	X	盲、一只眼、聋哑、被截去一只手(臂)、被截去一条腿、智力迟钝
泰国	1970	—	X	—
土耳其	1965	X(**)	X	明显可见的身体缺陷：一只眼瞎、双眼瞎、瘸、聋、哑等等
欧洲				
比利时	1970	X	X	65 岁以下的人的永久性残疾：聋哑、被截肢、瘫痪、其他(具体说明)
葡萄牙	1970	—	X	(1) Sobre de cegueira total (dos dois olhos), (2) E surdomudo, (3) Sobre de qualquer deficiencia fisica motora no tronco ou nos membros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 65 岁以下的人。

(**) (1) 先天性，(2) 如果不是先天性，说明是如何致残的。

附件表 19.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残疾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残疾原因	残疾类型	选择回答
非洲				
科摩罗	1980	—	X	盲、聋、聋哑、Invalide de la main gauche, Invalidé des mains, Invalidé du pied droit, Paralysie de la main gauche et du pied droit, Paralyse total, Malade mental, 等等
埃及	1976	—	X	(明显可见的各种残疾)
埃塞俄比亚	1984	—	X	(“他(她)是残疾人吗?”“如果是,说明残疾类型”。)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1984	X(a)	X(b)	(a)先天性、疾病、炸弹或地雷爆炸、汽车事故、其他 (b)一只眼、盲、聋、聋哑、失去一只手或双手或腿、瘫痪、其他(具体说明)
马达加斯加	1974/75	—	X	(疾病的种类)
马里	1976	—	X	Folie, cecite, lepre, trypanosomiasis ou maladie, du sommeil, tuberculose, onchocerciasis, autres
多哥	1981	—	X	Aveugle, Sourd, Sourd-Muet, Paralysie membres inf., Paralysie membres sup., Autre paralysie, Amputee, Malade mental, Autre
突尼斯	1984	—	X	Aveugle, sourd, muet, infirme moteur, paralysie, debile mental, autre
扎伊尔	1984	—	X	Aveugle, sourd, paralysie, ampute, lepreux, debile mental, epileptique, autre
赞比亚	1980	—	X	盲(B)、聋和(或)哑(D)、跛或断肢(L)、因病在普查时进行的点查之前一周不能从事工作或不能正常走动的人(U)。(如果不止一种残疾,可把号码合并,例如,盲和聋(BD),盲、跛和智力迟钝(BCM),等等)
北美洲				
多米尼加共 和国	1981	—	X	Ciego, mudo, sordo, impedimento fisico, 其他(具体说明)
危地马拉	1981	—	X	Sin impedimento, ciego, sordomudo, faralitico, amputado, retardado mental, 其他(具体说明)
巴拿马	1980	X(a)	X(b)	(a)por nacimiento, por otra causa (40 岁以下的)。(b)Ciego, sordomudo, retardado mental, invalido, sin impedimento
波多黎各	1980	—	—	(“……那已持续 6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身体、精神或其他方面的健康状况是否 (a)限制……所能干的工作种类或工作量,(b)妨碍……从事工作,(c)限制或妨碍……使用公共运输工具?”)
美国	1980	—	—	(“……那已持续 6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身体、精神或其他方面的健康状况是否 (a)限制……所能干的工作种类或工作量,(b)妨碍……从事工作,(c)限制或妨碍……使用公共运输工具?”)
南美洲				
秘鲁	1981	—	X	Ciego, mudo, sordo, impedimento fisico, 其他(具体说明)
亚洲				
巴林	1981	X(a)	X(b)	(a)先天性、事故、疾病、遗传,(b)盲、聋、聋哑、被截肢、智力迟钝、瘫痪、其他。
孟加拉国	1981	—	X	(“家里有任何盲、跛、聋、哑等等的残疾人吗?”)

附件表 19(续). 在 1975 至 1984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有关残疾的各类数据

国家或地区	普查年份	残疾原因	残疾类型	选择回答
不丹	1980/81	X	—	(“说明残疾的原因”)
香港	1981	—	X	盲、聋、精神病或智力迟钝、等等
印度	1981(*)	—	X	(“家里是否有身体有残疾的人? 如果有, 说明那些完全‘盲、跛、哑’人的数目”) (*)住房册
印度尼西亚	1980	—	X	障碍类型(如果有的话): 盲、聋/哑、身体障碍、精神障碍、其他
伊朗	1976	X(a) X(b)		(a)先天性、疾病、受伤, (b)盲(单眼、双眼)、聋、哑、聋哑、失去臂(左臂, 肘以上; 左臂, 肘以下; 右臂, 肘以上, 右臂, 肘以下), 失去腿(左腿, 膝盖以上; 左腿, 膝盖以下, 右腿, 膝盖以上; 右腿, 膝盖以下); 半边瘫痪(一臂、一腿或一臂和一腿), 腰以下瘫痪(双腿)
伊拉克	1977	—	X	双目失明、失去双臂、失去双腿、聋哑、瘫痪、低能、其他(具体说明)
大韩民国	1980	—	X	聋、盲、失去身体的一部分、身体部分瘫痪、智力迟钝、精神病、其他
科威特	1980	—	X	一只眼、盲、聋、哑、聋哑、失去一只手、失去双手、失去一条腿、失去双腿、瘫痪、智力迟钝、其他
马来西亚	1980	—	X	盲、聋哑、其他
尼泊尔	1981	—	X	盲、聋、哑、智力缺陷、失去双腿、失去双手
巴基斯坦	1981	—	X	盲、聋哑、跛、智力迟钝、精神病、其他
斯里兰卡	1981	—	X	非残废, 残废(如果是全盲、聋、哑、臂或腿伤残的话) X(1) X(1) 盲、聋、哑、聋哑、失去一只手、一只手瘫痪、失去双手、双手瘫痪、失去一条腿、一条腿瘫痪、失去双腿、双腿瘫痪、其他(具体说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1	—	X	盲、聋哑、失去一只手、失去双手、失去一条腿、失去双腿、瘫痪、智力迟钝、其他 (具体说明)
土耳其	1975	X(a) X(b)		(a)先天性、后天性、由于交通事故、由于劳动事故、疾病、其他 (b)明显可见的身体缺陷: 盲、永久性跛、聋、哑、等等
欧洲				
波兰	1978	—	—	(“他(她)是否由于残疾或疾病而使其从事适合其年龄的主要活动(专业工作、学习、料理家务、等等)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 如果是儿童(做游戏, 等等)?”“不是”、“是的, 完全受到限制”、“是的, 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 “他(她)是否被 KIZ(一个医生团体)承认为残疾人?”“不是”、“是的”: 第一类残疾, 第二类残疾, 第三类残疾)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76	X	—	(如果是由于长期严重疾病或身体或精神状况而致残者, 那残疾是如何发生的?: 在受教育时, 在求职或任职时, 在独自行走时, 在做家务时, 在运动或娱乐活动中, 在日常生活行为中, 例如, 穿衣、洗澡、其他方面)
萨摩亚	1981	—	X	家中有身体/精神残疾的人: 身体残疾、精神残疾、身体和精神残疾、无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普查方法文件。

(★)65岁以下的人。

(1)特种身体疾病一览表。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حصل على عهان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انة العامة، قسم المبيع في سويسرا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商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